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士論文

M a r a g w a n g 部 落 群 原 生 營 建 過 程 之 研 究

Research of the course on the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in Maragwang tribes



研 究 生：魏宏豫

指 導 教 授：陳正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07 月 06 日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Maragwang 部落群原生營建過程之研究

研究生：魏宏豫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南華山
黃俊銘
許玉瓚

指導教授：許玉瓚

系主任(所長)：許玉瓚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7年 6月

24日

謝誌

感謝指導教授陳正哲老師，研究所三年來對學生的啟發教導，不但讓學生初步認識到建築與景觀的各種面向，更以身教的方式，讓學生體會到研究者應有的熱忱與態度，僅此致上衷心的感謝。

感謝關華山老師與黃俊銘老師，在論文評審時提出一針見血的意見，不但讓筆者了解到自己在論文寫作上的缺失，也讓筆者對論文有了更宏觀的看法。

同時感謝馬里闊丸群的尤命·哈用頭目、黃未吉長老、田金來長老、李村清長老、田玉英女士等多位長老教導筆者泰雅家屋營建的智慧，尤其是尤命·哈用頭目領筆者巡走山林，讓筆者多次親臨泰雅文化的氛圍。也感謝撒盜斯·尤命傳道以及督魯安·慕妮傳道不但提供聚會所營建相關計畫的資訊，更不吝將 DV 攝影機借給筆者，讓筆者順利完成聚會所營建紀錄的工作。另外，也感謝博幼社工，石佳儀，為筆者引介多位部落長老，讓筆者順利進行部落田調。

感謝研究所的學長姊和同學，在課業上的照顧與勉勵，尤其是虹廷和世岸學長在電腦操作與論文評審時的鼎力相助。

感謝父母，在生活上與工作學習各方面的支持與鼓勵。感謝老婆兼學妹，瑞玲，這一路上的陪伴，不但讓筆者在學業、事業與家庭上均無後顧之憂，關於論文的對話，更是經常敲醒夢中人。剛誕生的寶貝兒子，銘諒，可愛的笑容撫平一切疲倦。

最後感謝新竹縣尖石鄉馬里闊丸群的山林，默默地教導一切。

摘要

筆者透過對馬里闊九部落群聚會所原生營建過程之紀錄與探究，來探討當地泰雅族人在建築工法與社會關係兩個層面之變遷，並進而了解當地原生建築文化觀，以探求泰雅文化核心精神。論文共分爲六個章節，首先界定研究目的及方法，接著將泰雅空間文化與傳統家屋營建之文獻資料進行歸納整理。然後詳細闡述當地聚會所營建工法之過程與意義，進而延伸討論營建過程之社會關係。最後以建築工法與社會關係兩個層面總述泰雅營建文化之變遷以及所引申之泰雅文化核心精神。

在建築工法層面：本研究比較家屋營建與聚會所營建之竹料與木料工法的異同，發現在現代聚會所營建當中竹料工法的傳承促成當地族人世代之間身體勞動的對談；另外木料工法的改變來自於當代環境對木料取得的限制，並反映了族人對家屋觀念的變遷。綜合對這兩種工法的探究，我們可以發現泰雅原生工法的基本載體爲引洞和綁紮，之後的技術與工具都由這兩個動作加以發展而來。

在社會關係層面：本研究發現營建文化的核心精神爲營建過程中社會關係的聯繫。藉由家屋營建以及聚會所營建之社會關係比較，再加上泰雅文獻資料的佐證，證明泰雅傳統社會結構並沒有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依舊潛藏於泰雅部落文化內部，部落在內部活動與組織的運作中，還是以傳統社會結構文化爲脈絡加以發展。

本研究將上述兩個層面總稱爲營建文化，並且發現泰雅族營建文化引申出泰雅文化核心精神爲身體參與的主動性，泰雅族藉此認同彼此並強化 gaga 信仰。

關鍵字：泰雅族、家屋、原生營建、社會關係

Abstract

The author considers the change of atayal architectural methods and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s by keeping track of **the course on the indigenous meetinghouse architecture in Maragwang tribes**. Understanding the indigenous building culture and then to research the core of atayal culture. The paper has six chapters. First, the explanation of the aim and the method of discourse prints in the part. Second, it concludes the atayal culture of space and household building by studying the documents. Then, explicates the course and its culturally meaning on the constructing methods of the meetinghouse, and then discusses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s shown during the course **on the indigenous meetinghouse architecture**. Finally, concludes the change and the core of **of atayal** building culture with the architectural methods and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s.

For the architectural methods: the author figures out by passing down the architectural methods of the bamboo house, it helps materialize the dialog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ange of the wooden house building methods dues to the abridgement of wood. And it also shows the different ideas on the house of atayals. By researching the wooden and bamboo building methods, we can find that to drill and to tie are the two basic indigenous building methods.

For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 the core of the building culture is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s show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rchitecture. By comparing the society relationships show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rchitecture, and studying the documents of atayal, it proves that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structure not only has not been affected by exotic culture, but also keeps deep inside the culture of the atayal tribes.

The paper sums up the two parts and sees it as the building culture. By researching the building culture, we find that by playing a part actively in the society, the atayals therefore identify oneself with each other and realize their belief of gaga. This is the core of atayal culture.

Key words: Atayal , house ,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 society relationship

章節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1-1-1 研究動機..... | 1 |
| 1-1-2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限制與課題..... | 4 |
| 1-2-1 研究範圍與限制..... | 4 |
| 1-2-2 研究課題..... | 6 |
| 第三節 相關理論研究..... | 7 |
| 1-3-1 與泰雅族相關之論述..... | 7 |
| 1-3-2 有關泰雅族傳統工法之論述..... | 8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9 |
| 1-4-1 研究方法..... | 9 |
| 1-4-2 研究流程..... | 11 |
| 第五節 本研究泰雅用語釋義..... | 12 |
| 第二章 泰雅聚落泛論..... | 15 |
| 第一節 泰雅族的源起與分布..... | 15 |
| 2-1-1 泰雅族的源起..... | 15 |
| 2-1-2 泰雅族的分布..... | 19 |
| 第二節 泰雅聚落的實質面..... | 23 |
| 2-2-1 部落之形成..... | 23 |
| 2-2-2 部落之遷移..... | 25 |
| 2-2-3 泰雅番社之間的聯盟..... | 26 |
| 2-2-4 泰雅部落的實質空間..... | 28 |
| 第三節 泰雅部落的社會組織..... | 31 |
| 2-3-1 泰雅部落社會組織的內在動力—Gaga..... | 32 |
| 2-3-2 泰雅部落的社會組織—Niqan..... | 34 |
| 第四節 小結：對泰雅文獻的總結與延伸思考..... | 37 |
| 第三章 文獻中之泰雅人家屋..... | 41 |
| 第一節 木造家屋..... | 44 |
| 3-1-1 木造家屋的分布與構成..... | 44 |
| 3-1-2 木造家屋的建築程序..... | 50 |
| 第二節 竹造家屋..... | 53 |
| 3-2-1 竹造家屋的分布與構成..... | 53 |
| 3-2-2 竹屋的建築程序..... | 56 |
| 第三節 小結：對建造文獻的咀嚼與反思..... | 66 |
| 第四章 現今馬里闊丸住民之傳統建築工法..... | 71 |
| 第一節 聚會所的由來..... | 73 |

| | |
|--|-----|
| 4-1-1 聚會所建屋緣起..... | 73 |
| 4-1-2 泰雅族真的有聚會所嗎？ | 74 |
| 第二節 建屋材料..... | 75 |
| 4-2-1 如何取得桂竹，談選竹、砍竹和分竹..... | 80 |
| 4-2-3 如何剖竹 | 83 |
| 4-2-4 建屋所用的木頭..... | 86 |
| 第三節 建屋時序與各部構成..... | 88 |
| 4-3-1 建屋的 gaga | 88 |
| 4-3-2 建立地基..... | 90 |
| 4-3-3 上屋樑及屋架..... | 97 |
| 4-3-4 蓋屋頂..... | 98 |
| 4-3-5 竹牆的搭建..... | 105 |
| 4-3-6 窗框與木門..... | 116 |
| 第四節 小結：聚會所工法與文獻記載工法之比較..... | 121 |
| 4-4-1 聚會所工法與文獻記載的異同..... | 121 |
| 4-4-2 竹屋營建的综合觀..... | 124 |
| 第五章 建築營建及其社會關係..... | 127 |
| 第一節 營建與組織的關係..... | 127 |
| 5-1-1 參與營建過程的組織：馬里光河川保育協會、Ulay 部落、馬里光教會..... | 127 |
| 5-1-2 部落會議的推動..... | 133 |
| 第二節 營建過程的量化紀錄..... | 136 |
| 5-2-1 建築材料及其費用..... | 136 |
| 5-2-2 營建人力資源..... | 137 |
| 第三節 小結：聚會所營建和長老口述之家屋營建的比較..... | 139 |
| 第六章 結論..... | 149 |
| 參考文獻..... | 156 |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圖 1-1】泰雅族內部分類〈廖守臣，1984〉

【圖 1-2】泰雅族各系統族群分布圖 〈《文面·賊首·泰雅文化》，國立台灣博物館編印〉.....5

第二章 泰雅聚落泛論

【圖 2-1】泰雅族各系統族群分布圖 〈《文面·賊首·泰雅文化》，國立台灣博物館編印〉.....15

【圖 2-2】泰雅族內部分類〈廖守臣，1984〉.....22

【圖 2-3】頭顱架〈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

【圖 2-4】穀倉、望樓、防鼠板〈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27

【圖 2-5】主屋與穀倉相對位置分布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0〉.....28

第三章 文獻中之泰雅人家屋

【圖 3-1】泰雅竹造家屋以及半穴居〈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P.69〉

【圖 3-2】泰雅家屋屋內平面圖〈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P.68〉.....42

【圖 3-3】泰雅木造家屋〈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3〉

【圖 3-4】泰雅竹造家屋〈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9〉.....43

【圖 3-5】泰雅木造家屋外部如板割的木柱〈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3〉.....45

【圖 3-6】泰雅木造家屋之積木式牆壁〈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9〉.....46

【圖 3-7】泰雅木造家屋之石板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21〉

【圖 3-8】泰雅木造家屋之茅草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1〉

【圖 3-9】泰雅木造家屋之樹皮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1〉.....47

【圖 3-10】泰雅木造家屋平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4〉

| | |
|--|----|
| 【圖 3-11】泰雅木造家屋斷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4〉 | |
| 【圖 3-12】泰雅木造家屋內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23〉 | 49 |
| 【圖 3-13】竹屋結構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 | 53 |
| 【圖 3-14】泰雅竹造家屋外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1〉 | 54 |
| 【圖 3-15】傳統竹床示意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 | 55 |
| 【圖 3-16】泰雅竹造家屋內部平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0〉 | |
| 【圖 3-17】泰雅竹造家屋內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3〉 | 56 |
| 【圖 3-18】建屋前夢占〈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 | 57 |
| 【圖 3-19】丈量地基〈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3〉 | 59 |
| 【圖 3-20】挖掘立柱坑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5〉 | |
| 【圖 3-21】傳統立柱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7〉 | 60 |
| 【圖 3-22】固定橫條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8〉 | 61 |
| 【圖 3-23】切固定口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9〉 | 62 |
| 【圖 3-24】上下竹片抱合之方式〈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1〉 | |
| 【圖 3-25】鋪設屋頂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0〉 | 63 |
| 【圖 3-26】鋪設牆面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0〉 | |
| 【圖 3-27】窗戶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3〉 | 64 |

第四章 現今馬里闊丸住民之傳統建築工法

| | |
|-------------------------------------|----|
| 【圖 4-1】竹杯〈筆者，2008.06，玉峰〉 | |
| 【圖 4-2】引水至部落的竹子〈筆者，2007.03，九族文化村〉 | |
| 【圖 4-3】陷阱〈筆者，2008.06，玉峰〉 | |
| 【圖 4-4】竹箭〈筆者，2008.06，玉峰〉 | 78 |
| 【圖 4-5】魚簍〈筆者，2008.06，玉峰〉 | |
| 【圖 4-6】竹簍〈筆者，2008.06，玉峰〉 | |
| 【圖 4-7】烤火〈筆者，2007.04，玉峰〉 | |
| 【圖 4-8】工寮〈筆者，2008.06，玉峰〉 | |
| 【圖 4-9】竹床〈筆者，2006.10，玉峰〉 | 79 |
| 【圖 4-10】砍竹後，將竹子往下滑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11】分竹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12】將標準竹套進竹頭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13】依照標準竹長度而分竹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82 |
| 【圖 4-14】鋸竹生產線示意圖〈筆者，2006〉 | 83 |

| | |
|---|-----|
| 【圖 4-15】用雙手直接掰開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16】側身用右腳踩到竹子上面，接著兩手用力一掰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85 |
| 【圖 4-17】以棉線標示基地長度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93 |
| 【圖 4-18】以石頭水平測量柱子是否與地面垂直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19】長老坐在怪手上面，拔除柱子上的繩子〈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20】長老開始用土叉來鬆動柱子周圍的土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94 |
| 【圖 4-21】以石頭水平測量柱子是否與地面垂直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22】長老拔除支撐木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23】用尺定好長度並且標示立柱之處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24】在柱子內側釘上板模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95 |
| 【圖 4-25】在板模內部鋪上石頭與沙子並且讓其平均，好可以鋪水泥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 |
| 【圖 4-26】立柱完工後，在柱子之間榜上木板，好架設屋樑〈筆者，2006.11，玉峰〉 | 96 |
| 【圖 4-27】以標準竹來大量製作屋頂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28】屋頂竹構造示意模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29】屋頂竹缺口相對位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0】屋頂竹在屋頂系統的實際位置〈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1】屋頂系統構造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2】屋頂系統構造實例二〈筆者，2006.12，玉峰〉 | 103 |
| 【圖 4-33】長老們製作屋頂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4】代表公母竹的手勢，上為公竹，下為母竹〈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5】屋頂因為公母竹放置錯誤所出現的隙縫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6】長老用工具為隙縫做的補強工作〈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7】長老拉著繩子在屋頂上工作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38】長老綁著繩子在屋頂上工作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104 |
| 【圖 4-39】在柱子之間綁上橫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40】長老釘釘子在竹架下，好用來托住竹子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108 |
| 【圖 4-41】長老目測判斷竹子為公竹或母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42】長老展示公母竹合抱密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43】長老展示母竹與母竹合抱並沒有辦法密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44】長老每七根竹子就用電鑽鑽洞，並用鐵絲將竹牆與橫竹固定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

- 【圖 4-45】長老指出預留窗戶的標記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46】預留窗戶的竹牆實例〈筆者，2006.12，玉峰〉109
- 【圖 4-47】長老指出轉角處竹子的竹面一定要夠寬大，才能包住整個轉角避免漏雨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48】爲了製作標準竹，長老先在距離竹節兩公分之處，用鋸子作一個記號〈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49】將已經量好的長度從記號之處重疊，一直到想要的長度時候，再用鋸子做個記號。〈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0】然後用刀子從竹尾的地方，削到剛剛距離竹節兩公分記號的時候，把兩邊削薄，把中間竹節削掉。〈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1】最後兩公分之處，就形成了可以擋住竹子的模具。〈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2】長老用這個模具來鋸出一根根等長的竹子。〈筆者，2006.12，玉峰〉110
- 【圖 4-53】模具末段擋住竹子實例〈筆者，2006.12，玉峰〉111
- 【圖 4-54】先把整面牆的竹子，先在地面排好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5】發現竹子高度不好拿捏導致最後要裝上去的竹子還是太高，排好的竹子放不進去〈筆者，2006.12，玉峰〉113
- 【圖 4-56】爬梯子到上面，用鋸子修竹子高度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7】先在下面量一量大約的長度，再拿上去比〈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8】先量山形牆最低和最高的最高，然後在地面上的竹子做下記號〈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59】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0】先要在山形牆中間排一根高度最長的竹子，然後用塑膠繩把竹子和夾著竹子的橫竹綁緊固定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1】每排進幾根竹子，就要用電鑽鑽洞，然後用鐵絲將橫竹與竹牆固定綁緊實例〈筆者，2006.12，玉峰〉114
- 【圖 4-62】竹頭部份則是用一塊木板直立頂在竹子底下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3】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4】還沒排竹子的缺口，是呈現倒 V 字型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5】黃末吉長老將兩根竹子斜放還將其斜靠於山形牆，並與地面成一個三角形的形狀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6】架上去的竹子竟然也沒有半點的誤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7】黃未吉長老還是忍不住指著竹屋前後兩邊牆面上方的橫竹放錯地方了，應該要放在竹子的最上方才行〈筆者，2006.12，玉峰〉.....115
- 【圖 4-68】長老會在排竹牆的水泥上先畫上黃色的粉筆，代表窗戶的位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69】長邊的兩端都長出約十公分的卡樺，剛好可以將竹牆塞進裡面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0】拿一根竹子斜架在窗框裡面，窗框才又變正〈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1】窗框的兩個直角上已經釘上斜角，來增加結構的穩固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2】長老再用刀子與榔頭把靠近門框的那一半橫竹敲掉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3】用鐵釘將橫竹與門框釘緊實例〈筆者，2006.12，玉峰〉.....119
- 【圖 4-74】中間的橫竹也是和下面橫竹一樣的固定法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5】門框上面則是本身木頭橫向延伸，而與竹牆接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6】木板窗戶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7】前門改為鋁門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 【圖 4-78】亞偉長老用抹刀慢慢抹出平坦的水泥實例〈筆者，2006.12，玉峰〉.....120

第五章 建築營建及其社會關係

- 【圖 5-1】傳統家屋柱子分布圖〈由命·哈用長老口述，筆者手繪〉.....139
- 【圖 5-2】聚會所柱子分布圖〈筆者手繪〉.....140

● 表目錄

- 【表 1-1】研究流程表.....11
- 【表 2-1】各學者對葛葛制度定義¹整理表〈折井博子，1970，《泰雅族葛葛的研究》，P.18〉.....32
- 【表 4-1】台灣番社之堆肥舍其他諸建物數量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75
- 【表 6-1】馬里闊丸部落群建築工法與社會關係之轉變表〈筆者整理〉.....147

Maragwang 部落群原生營建過程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筆者是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 Maragwang 部落群的國小老師，在部落裡的新竹縣玉峰國民小學教了三年多的書，對部落裡的傳統工法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因為用傳統工法營建出來的景觀，似乎都可以順著自然的邏輯在運轉，於是對自然破壞的程度很小，甚至有些可以和自然維持著合諧的關係，而團體實施傳統工法所帶動出來的社會制度又深深隱涵著泰雅族傳統的社會結構，這些種種需要用身體勞動來施行所交織而成的泰雅文化，就在這短短的營建過程中乍現。

台灣位於世界南島語族的北端，而且又因為台灣本身的地理條件，讓台灣孕育出豐富且多元的原住民文化，而其中位居台灣北部的泰雅族，是現今台灣所有原住民中族群範圍最廣大、族群人口第二多的族群，在這樣的文化特性下，引發了許多有關泰雅族文化的相關研究。

而其中在泰雅族建築文化這塊領域當中，從日治時代以來由日本學者對當時泰雅建築外觀與室內的構造、做出完整詳細的研究之後，隨後的學者也大都以此為標準，希望對泰雅族逐漸消失的傳統建築，做出補救與追蹤的研究，而至今台灣學者所持續關注的，大部分集中於對泰雅族傳統建築文化意涵的研究。

但是在從無到有的整個動態營建過程中，卻表露出泰雅文化的真實脈動，而這樣的脈動充滿了當下性與時代性，不僅可以了解當代泰雅文化的真實面貌，更可以發現泰雅文化的傳承脈絡，但是這樣的紀錄與研究卻鮮少出現，而讓社會對於了解現今泰雅族族人的住屋空間脈絡與意涵，有所不足與侷限。所以本研究

試著以馬里闊丸這個泰雅族的部落群為對象，來探討當地泰雅族營建傳統建築的工法以及傳統建築空間傳承至現今所發展出的脈絡與意涵，或許從中可以由泰雅族在龐大異族文化影響下，仍舊遺留的居住文化感受到泰雅族對居住空間的堅持與理念。

而本研究題目「Maragwang 部落群原生營建過程之研究」中出現二個關鍵詞，分別為「Maragwang 部落群」、「原生營建」，說明如下：

「Maragwang 部落群」：

說明本研究範圍屬於泰雅族的分類架構下的馬里闊丸群〈Maragwang〉，所謂的部落群是指馬里闊丸群內部總共有 15 個部落，所以才稱為「部落群」，詳細內容則另於本研究章節 1-2-1 研究範圍與限制中詳述。

「原生營建」：

指涉泰雅族因為當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慢慢協調發展出的營建工法。而工法則包含建築物的構成以及建構這些構成的方法，也就是說本研究所研究的建築工法，是泰雅人因應當地氣候與人文文化而發展出來的，所以在此稱為「原生營建」。

據報導人尤命·哈用表示，竹子在他祖父小時候就已是當地建屋的建材了，距今也已經是一百多年的歷史了，竹子在這段時間中已經融入了部落族人的生活，生活上除了建築之外，有很多的地方都必須廣泛地運用到竹子，如此竹子已經走入了族人的生命，族人對竹子的認知也達到了一定的深度和廣度，所以族人慢慢思索竹子特性，將竹造建築發展成適合當地的氣候與人文環境，當地人將對竹屋的看法以及營建方式融入到自我文化模式裡，也就是說族人在建造房屋的同時，也在履行自己的文化觀，這些文化觀包含在營建過程中，社會結構運作的模式，以及人與自然和超自然界的互動關係，本研究認為這文化觀就是原生營建的核心精神。

但是該文化觀並不侷限於特定的建築材料，所以本研究並不執著於研究當地族人最原初使用的建築材料工法，而是聚焦於研究當地族人在進行此一營建過

程當中，因為在本身的原生建築文化觀驅動之下，對於部落社會結構、自然環境以及超自然界，採取了哪些具體的互動模式，接著再從這些具體的互動模式，逐一了解當地抽象的原生建築文化觀，更進而探求當地泰雅文化核心精神。

如果以「時間」為因素將本研究場域之建築材料來做分割的話，那麼最前段是屬於長老記憶中聽長輩口述用茅草、樹皮搭建的時期，至於中段才是長老們從小親身經歷用竹子搭建的時期，接著後段便是後來發展日式木造、土造以及再更後段的磚造、鋼筋水泥以及鐵皮屋的時期。但是以現今部落田野環境來看，在當地田調訪問能蒐集的最真實建築資料就是中段建築竹屋時期以後的工法，至於前段使用茅草和樹皮的建築工法則已經是長老們再上好幾輩的生活經驗了，所以也已經無法在本研究場域用田調的方式來加以證實並擴充文獻上的資料。

綜合上述，本研究決定以當地竹造作為具體研究對象範圍，以對具體的竹造營建過程紀錄為主軸，再以文獻上以及田野上對泰雅族空間文化的詮釋為輔，逐漸探討泰雅抽象的原生建築文化觀，進而探求當地泰雅文化核心精神。

1-1-2 研究目的

這樣一個以關注泰雅族當代文化為基礎所衍生的研究，一方面是想要呈現出現今面臨全球資本環境下所產生的泰雅營建文化；另外一方面也希望能和同樣是位於全球資本環境的其他南島語族，建立比較研究的關係，而台灣的原住民研究也可以藉此而獲得更寬廣的視野。

泰雅族是遍佈台灣北部大部分高山的原住民，其獨立、勇於冒險開拓與注重平等的特性，讓泰雅族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群中活動領域最為廣大的民族，也因為這樣的特性，讓他們賦予自己家屋一個變動的特性，他們必須常常拋棄自己的家屋，前往更為肥沃的土地生存，於是一到達目的地，就利用當地的建材盡快蓋好家屋，以求安身立命。

但是這樣易蓋易棄的建屋概念，表現出什麼樣式的家屋面貌呢？並且連帶發展出什麼樣的文化概念呢？而這些概念遇到了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的殖民文

化，甚至到現今的全球資本文化，會有什麼樣的調和與變動呢？另外傳統工法延續之今，有哪些已改變？有哪個部份還被堅持保留的呢？這些種種的改變代表著泰雅族與外部環境有怎樣平衡改變嗎？這些小小的微調，都隱藏著泰雅文化與外部大環境的互動訊息，另外被堅持的部分又代表著泰雅族對外部環境有著怎樣的根本性理念呢？這些理念是否隱藏著泰雅對外部環境獨有的觀察認知與想像？也因而組織成泰雅對營建文化的宇宙觀。對於這些種種所衍生的文化節理層面都值得一層一層地去探索與思考，因為對於這些的綜合，都是現今當代泰雅營建文化的呈現。

泰雅族的文化並不會一直停留在過去的時空而沒有變動，文化本身就已經是隨時處於流動的狀態，更何況泰雅文化還經歷了這麼多異文化的衝擊，如果本研究能得到一些成果，那麼身為台灣文化主體的我們，將能藉此更去思考：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眼光來思考流動的泰雅文化？面對原住民文化如此豐富的台灣政府，將要在針對原住民政策制定上放入什麼樣的視野？

第二節 研究範圍、限制與課題

1-2-1 研究範圍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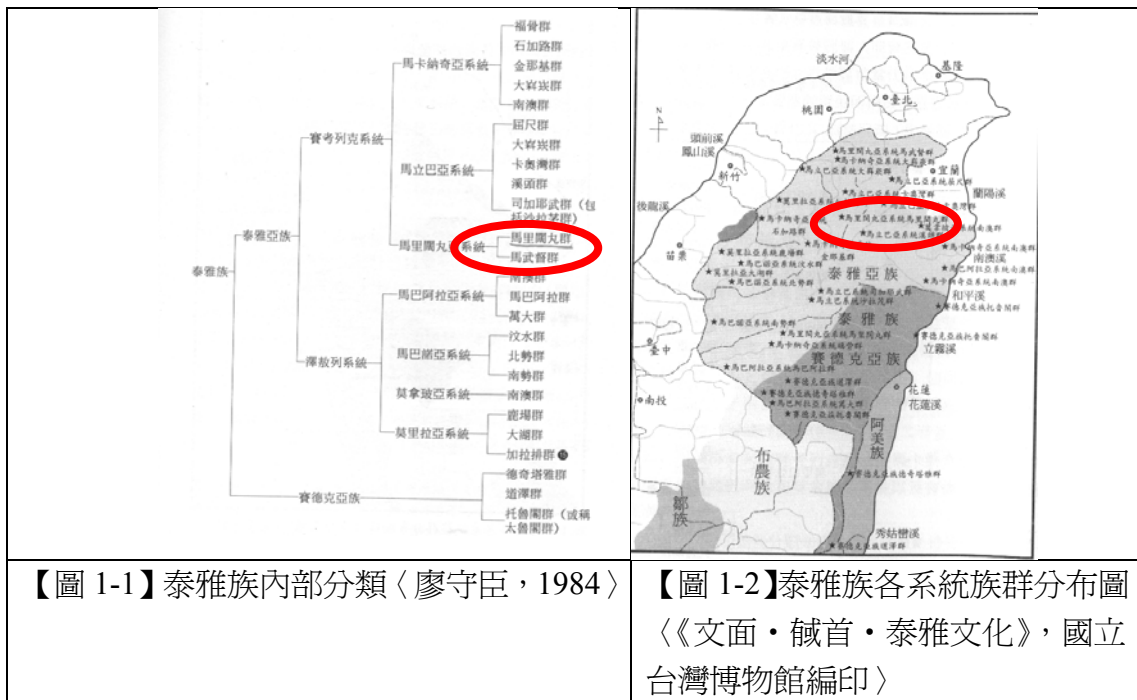
本研究基於文獻探討能力限制，將時間範圍主要界定於日治時期至現今〈1895-2008〉的工法沿革研究，而空間範圍因為泰雅族的部落範圍實為廣泛，總共佔據了全台所有原住民居住範圍約三分之一大的區域，又因為泰雅族部落眾多，所以本研究採用廖守臣先生承襲移川子之藏、淺井惠倫、何聯奎與衛惠林和李亦園等學者的分類理論而發展出的分類架構【圖 1-1】。

該架構將泰雅族分為泰雅亞族和賽德克亞族，其中泰雅亞族之下有賽考列克系統和澤敖列系統，各系統之下又有亞系統，亞系統之下才是行政上或地域上慣用的各群；另外賽德克亞族下則沒有系統以及亞系統的層級而直接區分為德奇塔雅、道澤、托魯閣三群。而本研究對象則是該分類系統之下中的泰雅亞族之賽

考列克系統的馬里闊丸〈Maragwang〉亞系統下的馬里闊丸群為主，但是主要研究對象則集中於該部落群中的 Ulay 部落，並且以該部落在 2006 年的協力造屋為焦點研究。

而馬里闊丸群的空間範圍【圖 1-2】則為新竹縣尖石鄉中北部及關西鎮東陞一帶山腰，北起新竹縣關西鎮，南至新竹縣五峰鄉，而其行政區域則為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另外主要研究對象，Ulay 部落，則屬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六鄰的範圍。

但是基於筆者本身並非泰雅族原住民，也尚未學習泰雅語，所以在進行田野調查方面，語言的使用與接收了解是一個很大的限制與困難，所以有些部份並沒有辦法完全貼近泰雅族的精神深層層面，尤其屬於抽象思考方面，另外在紀錄上，也無法使用羅馬拼音來拼出泰雅語，所以語言的阻礙，是本研究很大的限制，但是也因為筆者為該族群以外的人，不知覺的會使用外界文化的角度來觀看思考泰雅族的文化，這樣異文化的觀看，雖然無法順利貼近泰雅族的精神深層，但卻更能感知泰雅文化獨特的一面，而將泰雅族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行為，當成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來加以抽絲剝繭的研究探索。



1-2-2 研究課題

泰雅建築構工法從傳統到現代發生了哪些變遷？這些因為工法技術發展，導致泰雅傳統工法有哪些被改變？而傳統工法延續之今，有哪些部分是依然不變的呢？，變動的部份一方面說出了泰雅建築的改變，另一方面也道出了泰雅社會文化的改變；另外不變的部份，則是表現長老們對傳統家屋營建技術中堅持的部份，這部份的堅持是否就隱藏著泰雅營建文化的基本精神？總之在這些變與不變的抉擇之間，本研究希望能經由泰雅建築這條途徑，看出泰雅社會文化，故本研究課題如下：

- 一、泰雅現今當代傳統竹造建築的工法為何？和文獻上所記錄的傳統工法有何異同？這些「異」與「同」代表著什麼？
- 二、泰雅傳統建築是如何發展到現今的模樣呢？這些發展過程當中，建築物與自然和人文環境是如何保持協調的呢？他因為當地的自然環境而有哪些改變？又因為當地的泰雅文化而有那些的外型？
- 三、泰雅族的工法從傳統至今，因為外來文化的影響，導致工法技術本身有哪些改變？而有哪些保留下來？這些改變和保留的原因分別是什麼？若以此為軌跡思考，泰雅對家屋的基本精神是什麼？
- 四、泰雅傳統家屋的營建有需要很多人力的地方，傳統上會用哪些方法號召人力來協助造屋呢？而到了現在，傳統的組織方法是否影響著現在的泰雅社會？現在的泰雅社會會用哪些方法組織人力來建造傳統建築？

第三節 相關理論研究

1-3-1 與泰雅族相關之論述

與泰雅族相關之論述，從日治時期以來，就不斷有學者針對泰雅族文化投入調查研究，其中影響本研究最大的，有三本論述，分別是〈一〉《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二〉《泰雅族》〈三〉《「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分別論述介紹如下：

〈一〉《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這是由小島由道、安原信三等學者在 1915 發表的著述，其中內容均是當時調查者長期深入當地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的結集，從部落的分系沿革、神話傳說、宗教祭祀、住居空間、飲食生業、禮節習俗、以及人的生死、性別、老幼觀念等儘可能細膩地記錄該族群的文化系統。另外有一半篇幅則對該族親屬體系，包括家、婚姻的觀念；以及財產、土地、所有權與繼承的觀念；並且對於律法觀念、外交關係等社會組織結構的嚴謹記述。而其中該書對泰雅族的沿革歷史、部落空間以及社會組織的文化的考察紀錄，對本研究影響很大，很多日治時期的資料均以該書為主。

〈二〉《泰雅族》：這是由王梅霞學者在 2006 年所出版的論述，其中內容不但將泰雅族過去的文獻加以整理，並且還加上作者本身在近代泰雅文化累積十年的田野資料，以及作者對泰雅文化的理解所累積而成的學術理論，均對筆者在了解當代的泰雅文化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在「社會組織」與「生產方式與土地使用單位」上，作者把泰雅文化在這兩個領域中，從過去到當代的文化脈絡以及當代表現所代表的文化意涵，敘述得很透徹，所以在了解「當代泰雅文化」這塊領域中，此書實為影響本研究甚鉅的參考書籍。

〈三〉《「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此為黃國超先生在 2001 年以宗教變遷為面向，描寫泰雅社會文化的碩士論文，該內容雖為研究宗教變遷，但是以作者在當地居住的田野調查為基礎，以及對過去史料的廣泛蒐集，而對泰雅族社會文化背景所做的基礎研究，尤其是對 gaga、niqan 或 qalang

等等泰雅社會價值觀方面，描寫得非常精準，並且常能脫離過去學者所製造的學術包袱，而以實際田野做出更真實的論斷。另外，黃國超先生的研究領域，鎮西堡，就位於本研究領域附近，所以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1-3-2 有關泰雅族傳統工法之論述

在泰雅傳統工法方面的研究論述並不多，尤其對建築物營建過程的具體記錄研究更是少數，而其中影響本研究最大的著作，有〈一〉《住屋形式與文化》〈二〉《台灣高砂族的住家》〈三〉《泰雅傳統竹屋》，分別描述如下：

〈一〉《住屋形式與文化》：是由拉普普在 1969 所出版的論述，該著述雖無直接提及任何有關泰雅族工法的研究，但是拉普普在對「住屋形式」與「部落文化」這兩個領域的互動影響有著非常精闢的研究，成為影響筆者日後觀察思考本研究有關「住屋形式」與「泰雅文化」中非常重要的書籍。

〈二〉《台灣高砂族的住家》：該書是由日本學者，千千岩助太郎，在 1960 所出版的專書，該書記載著千千岩助太郎從 1930 到 1940 年代所發表的研究著述，這些著述均是作者對全台所有高砂族住家實際踏查測繪所累積的珍貴第一手資料集結，對日後研究原住民營建文化的研究者而言，是既詳細又實用的珍貴資料，當然對本研究而言，其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該書讓筆者直接觀察當時泰雅木造家屋與竹造家屋外部形式與內部空間的異同，更是筆者思考現今家屋與傳統家屋關係的重要參考文獻，也是筆者到部落訪問長老家屋問題的重要溝通工具，也因次更讓筆者體會到扎實營建紀錄對於泰雅營建文化的重要性。

〈三〉《泰雅傳統竹屋》：這是林為道〈Baunay.Watan〉先生在 2003 年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而出版的專書，該書記載著林為道先生以北勢群泰雅人為對象，所做的家屋調查，其中有關家屋搭建的過程與工序，更是本研究珍貴的相關研究資料。雖然同是竹屋的搭建，卻是不同部落群的泰雅人〈本研究為馬里闊丸群〉，所以搭建工法也有異同之處。但是可惜該書是以大眾為閱讀對象，所以在工法的描述方面並沒有像學術研究著述般的專精詳細，但是卻讓筆者了解泰雅族在家屋營建工法上所採行的共同思維，另外也提醒筆者要去思考記錄在普遍營建思維下，本研究對象施行工法的細微深入之處，好讓讀者更加詳細了解泰雅竹屋營建工法，另外也必須研究整個營建過程與部落文化的關

係，讓讀者不僅僅是觀看泰雅家屋，也可以以泰雅家屋為依據點，擴大思考泰雅社會的文化面。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4-1 研究方法

一、文獻的蒐集與使用

本文研究的文獻運用主要可分成兩個主軸進行，一方面是對日治時期以來的各類泰雅族資料作概略性的瞭解，從中歸納出泰雅族的源起與分布，和有關泰雅部落的形成、遷移、部落之間的聯盟以及部落裡的實質空間，以及有關泰雅部落內部的社會組織狀況，在這些資料當中，以《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以及「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作為深入探討研究，大致可以瞭解到

- 1.泰雅族在時間軸與空間軸的發展情形
- 2.泰雅族對地域空間的認知與想像

另一方面是對日治時期以來有關泰雅傳統家屋建築資料進行全盤的檢視，並從中分類出木造家屋與竹造家屋，分別瞭解其分布、構成，以及其建築工法內容與程序。接著將這些資料，輔以前述依泰雅族資料主軸進行的資料分析成果，以進一步綜合思考，並引入其他相關的研究成果，以深入解析資料，並再次檢討確認泰雅家屋營建過程當中，泰雅營建文化的重點，以初步建立主題架構。

二、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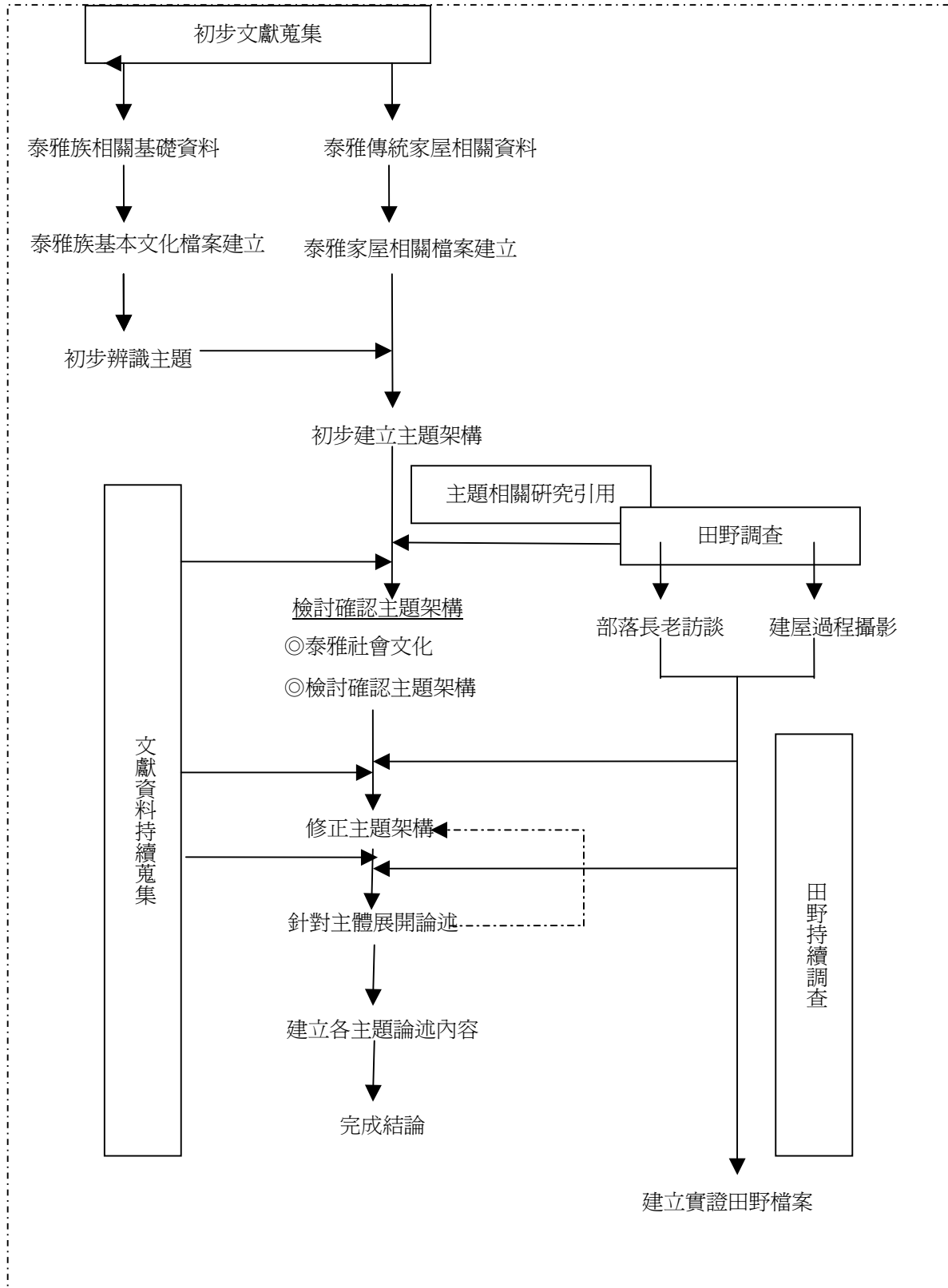
在論述的主題大抵確立之後，便依據各類資料展開田野調查，以訪談、紀錄以及拍照的方式來描述可能的證據。並且幸運的是在筆者研究期間，適逢馬里闊丸群中的 Ulay 部落代表整個部落群來執行協力建造聚會所的事件，筆者遂用 DV 拍攝觀察整個建屋過程的每一個環節，其中包括建屋工法的紀錄以及建屋期間當地泰雅社會組織的運行。並且在長老實行建屋的過程當中，主動詢問長老們有關建屋工法的問題以及泰雅營建文化的種種現象；接著，再將其與文獻史料交相比對，以期可以得到更清晰、更實質的結果，並進而以親眼所見的實質表現，做出其他的推斷或論證。

所以本研究田調工作主要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在西元 2006 年 7 月確定研究主題之後，便從 2006 年 8 月開始進入部落，進行田調工作，首先先針對部落耆老進行有關泰雅文化、家屋以及建材等相關主題的訪談，田調對象主要有尤命·哈用長老〈59 歲，部落頭目〉、黃未吉長老〈60 歲，niqan mrhuw〉、林連成長老、徐大衛長老、田金木長老〈52 歲，niqan mrhuw〉、田玉英女士、田玉嬌女士、李德光長老、田學志先生、田金龍先生、撒盜斯·尤命傳道、督魯安·慕妮傳道…等等，這樣的工作一直持續到 2008 年 6 月，大約有二年的時間。

第二部份是 2006 年 11 月到 12 月聚會所營建期間，主要田調場便聚焦於聚會所營建工地，田調對象則以參與營建的長老們爲主，主要爲尤命·哈用長老、黃未吉長老、田金來長老、李村清長老、田金木長老、黃文鄉長老、撒盜斯·尤命傳道…等等，大部分是一邊用 DV 拍攝長老工作一邊訪談與其工作內容相關的問題。而營建完之後，繼續針對營建問題以及聚會所相關問題到上述長老家中，進行訪談，所以這一部分也持續到 2008 年的 6 月。



1-4-2 研究流程



第五節 本研究泰雅用語釋義

在本研究當中，會在各章節裡出現很多泰雅用語，這些泰雅用語均有其特別的意思，在泰雅社會文化當中占有關鍵的地位，於是在第一章，先將這些用語的解釋詳列如下，希望讀者可以藉次方便了解本研究接下來的章節內容：

Gaga：泰雅語 gaga 字面上翻譯為「祖先流傳下來的話」，其含意包括了規範、儀式規則與禁忌、祭詞、社會契約及習俗等等多重意涵。其中最嚴格的 gaga 是指戒律，如果有人觸犯，整個部落都會遭到 utux〈靈〉降災懲罰，必須要舉行治病及清除不潔的儀式¹。

Utux：和 gaga 一樣具有多重意涵，泛指生靈、祖靈、神祇或鬼魂，其確切意義就必需要視當時情境而定。²

Qalang：就是所謂的「部落」，在泰雅的地域概念當中，qalang 除了包含家屋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之外，還包括了住在這塊土地上人們所共同使用的獵場、河流以及耕地。總之，qalang 是一個部落規範生產的 gaga 秩序與不淨污染之最大邊界³。

Nigan：相對應於 gaga 所發展出來的組織則為 niqan，niqan 的字面上解釋本為吃飯的地方，而 qutux-niqan 是指同一個吃飯的地方的意思，而慢慢引申為一個共食與共罪的社會組織。也就是說在這組織裡面的人，要一起分享食物或農作物，但是萬一有人觸犯了 gaga，那麼整個成員就會全受到懲罰，〈見上述 gaga 解釋中，「其中最嚴格的 gaga 是指戒律，如果有人觸犯，整個部落都會遭到 utux〈靈〉降災懲罰」〉，此時犯錯的人就要殺豬，藉著分食給全部 niqan 的成員，才能洗刷他們的不淨。

Mrhuw：領導人之意，通常是從番丁中挑選有才幹、善辯、勇武且誠實的人

¹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119。

²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139。

³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93

來擔任領導 niqan 的角色，不過 Mrhuw 並沒有命令族人之權，其主要工作在於解決族人之間紛爭，或者解釋與執行有關 gaga 的儀式事務，當然也沒有擁有任何的特權，所以 Mrhuw 的概念和「頭目」是有一段距離的。

Malas：專指在建屋上特有的交工行爲，從以前蓋屋時必須請共同 niqan 的親友來幫忙背竹子或者綁竹子，甚至到建屋之後，每 10 年、15 年，都要換屋頂，這些工作也都要請些親友來幫忙。而在幫忙之前的一個月，自己要釀小米酒，然後去山上打獵，等到食物都準備之後，就要一個一個去邀請親戚朋友來 Malas，如果幫忙完之後，就將食物分食給親戚朋友。

Qmes：是一種禳拔不祥的儀式，Qmes 是出自 qis〈境界〉之詞，是劃界線之意，也就是祈求在這個區域內不要再有不祥的事情發生，所以就要殺雞見「血」，以血來洗去不潔禳拔不祥，然後將雞肉分給 niqan 成員。

第二章 泰雅聚落泛論

第一節 泰雅族的源起與分布

2-1-1 泰雅族的源起

泰雅族是台灣所有原住民族當中，聚落分布範圍最廣的一族，依據千千岩助太郎的記載：台中州埔里和東部花蓮港連成一線以北，居住在佔台灣全島蕃地約三分之一大的區域，這區域內有台灣中央山脈的北段以及次高山呈南北走向平行跨越著。海拔 3000m 以上的高山數十座簇立，如：奇萊主山，合歡山，畢祿山，中央尖山，南湖大山，次高山，桃山，大霸尖山，大雪山，小雪山，白姑大山，這高山地帶的溪谷潤縫於是成為濁水，北港，大甲，大安，後壠，大料埃，宜蘭濁水，大濁水，木瓜等諸溪的本流及支流，沿著這些流域在 1500m 的高地到 200m 的低地，共有 163 的泰雅族蕃社形成並居住於此⁴。【圖 2-1】

為什麼泰雅族的分布會比其他族群還要廣泛呢？而如此廣大的聚落範圍是否有族群的源起點呢？本章節將會從日治時期至今的調查報告文獻中，尋找泰雅族的建構歷程，以及該族群的遷移過程到現今的



【圖 2-1】泰雅族各系統族群分布圖
〈《文面·賊首·泰雅文化》，國立台灣博物館編印〉

⁴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

分布範圍，好讓讀者對泰雅族有個初步廣泛的認識。

首先先從泰雅族的起源神話談起，移川子之藏於 1935 年在《台灣高砂族系統之研究》一書中，依照「始祖起源傳說地」的分類方式，將泰雅族分為塞考列克、澤敖列⁵、賽德克三個系統，這些名稱均是以各系統對「人」的稱呼而來。根據移川的調查，賽考列克的始祖起源傳說地是 Pinsebukan,澤敖列是 papak waqa，賽德克則是在 Bunohon。

(1) Pinsebukan

賽考列克系統以 Pinsebukan 做為始祖發源地，同時也是泰雅族三個亞族中分布最廣、人口最多的部族。Pinsebukan 一詞在泰雅亞族的語意為「裂岩」，此巨岩在 Masitoban(瑞岩)部落附近斯巴揚臺地上方(廖守臣 1984:28-29)。傳說太古時，Pinsebukan 的大石忽然分裂開來，首先生出來一男一女兩個人，其後又生出另一人(不知性別)，向那一對男女說：「請為我洗一次澡吧，那麼我們大家都將永生不老。」前者不肯為他洗澡，他便跳回大石裂縫中，並說，「你們將有衰老病死的不幸事情。」從此，以後的人便有了衰老病死的現象(李亦園 1963:229-230)⁵。

除了始祖起源神話之外，泰雅人豐富的神話傳說也透露了種種日常生活的軌跡。以鳥占為例，太古時候泰雅人外出時，並沒有可資判斷吉凶之物，因此常常生病、受傷，甚至是死亡。於是族人商量之後，決定尋找一種可以替代神明判斷吉凶的方法。有一次，烏鴉和 ssiliq(鳥名)進行「搬石過河」比賽，並約定：「我們之間堪任此事者，就來擔任人們吉凶判斷者吧！」先是烏鴉試圖舉起石頭，可是石頭動也不動；ssiliq 立即取代之，輕易地將石頭舉起並搬過了河，放在對岸。因此 ssiliq 獲勝了，從此人們遠行時就由 ssiliq 飛行的方向和叫聲來判斷吉凶⁶。

〈2〉Papak waqa

⁵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39。

⁶小川尚義、淺井惠倫，n.d.〔1935〕，《原語實錄台灣高砂族傳說集〈一〉》，余萬居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PP.34-35。

澤敖列系統的始祖起源傳說地是 **Papak waqa**,指的是今日新竹縣尖石鄉的大霸尖山。**Papak waqa** 在澤敖列語裡是「耳朵」之意。最具代表性的傳說為：太古時候在 **Papak waqa** 八分高的地方，有一塊突出的大石，其內潛藏一男一女，烏鴉和 **ssiliq** 二鳥推知此事，便每日到此祈禱人類的出現。一日，**ssiliq** 的祈禱奏效，只聽轟然一聲巨響，大石裂為兩半，從中出現一男一女。後來兩人結婚、繁殖子孫，經過數百年後而成爲今日的泰雅族⁷。

一則有關洪水的神話則傳承著泰雅族 **gaga** 的精神：很早以前泰雅人都住在平地，一日突然發生洪水沖走了一切，而且逼得族人遷到山上(據說是現在的大霸尖山)。洪水久久不退，族人無法打獵或耕作，於是嘗試各種法子希望平息水患。他們先將一條狗丟到水裡，沒有效果；再丟一個人到水裡，也沒有用；最後把一對亂倫的兄妹丟到水裡，洪水馬上就退了。洪水退了以後形成了高山和深谷，那兩個被丟到水裡的兄妹便形成了大安溪和大甲溪，而 **lyutux** 爲了懲罰他們永世不得結合，便讓這兩條河流無法交會(即使在卓蘭附近非常靠近了，仍無法合在一起)。當地人強調：「過去觸犯了 **gaga**，**lyutux** 給予了洪水的懲罰；而今若觸犯 **gaga**，**lyutux** 會給予疾病的懲罰」⁸

另有一則傳說解釋了出草的起源：當人口逐漸增加之後，**Papak waqa** 一地無法容納所有的泰雅人，於是族人決定分成兩批，一批仍留在山上，另一批人則下山遷移到平地。可是，當時的人還不懂得計數，所以用喊聲的大小來判斷人數的眾寡。因爲要到平地去的人喊聲較弱，所以仍從留在山上者之中撥一部分人過去，可是再度喊時，欲往平地者的聲音反而較欲留在山上者大了兩倍，這使得後者大怒，認爲這明明是欺騙。欲往平地者卻說：「我們人多有何不妥？你們發生糾紛時就出草到我們地方來好了！你們的鳥占吉，我們就會被砍頭，你們的鳥占不吉就不會成功。」於是從此泰雅人便有了出草的習俗⁹。

⁷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19。

⁸王梅霞，1990，《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P.93。

⁹佐山融吉，1985〔1918〕，《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3〉 Bunohon

賽德克亞族始祖創生傳說的 Bunohon 是「樹根」之意，乃指位於花蓮縣秀林鄉西側與南投縣交界附近的白石山牡丹岩。

傳說在太古時代，中央山脈之中有處叫 Bunohon 的地方，長有一株大樹，其半邊為木質，另半邊卻由岩石所形成，是一株珍奇而難得一見的樹。也許是此樹之精終於靈化而為神，一日，從樹幹裡走出男女二神，此二神生了很多子女，子女又繁衍後代，不出幾代以後就覺得 Bunohon 地方太小，不夠居住了。在神的時代，只要吞風便能果腹；想要享受美味食物的時候，只要一粒粟切成幾份，烹煮其中一份，就能煮出滿鍋子的飯；想吃肉的時候，只要把野豬叫來，拔其一毛，切成幾段，將其中一段投入鍋裡，便能煮成滿鍋子香噴噴的肉。但是，自從人口逐漸增加而四處分散之後，就再也沒有那麼好命了，人們必須終歲疲於農耕而不能飽食，終身勞動而不得有閒暇。(佐山融吉)

直至今日，白石山牡丹岩仍是賽德克人的聖地，當地人說：「在 Bnuhun 那裡有一個岩窟是大家去那邊狩獵時過夜的地方，在那裡不能隨便說開玩笑的話，也不能隨便說不好的、挑釁的話....如果很隨便，不謹言慎行，就會直接下大雨、颳大風，老人會非常顧忌我們說的話(老人們過去更是一直提醒這些，也不能用手指著)，對於隨便在那裡說話的人，在過去老人會非常的生氣」¹⁰(依婉·貝林 115)。

而也因為這三個不同系統的始祖發源地，引發了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於 1935 年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一書中，依照「始祖起源傳說地」的分類方式，將泰雅族分為 Səqoleq 〈賽考列克〉、Tsə?ole? 〈澤敖列〉以及 Sədeq 〈賽德克〉三個系統，這些名稱均是以各系統對「人」的稱呼而來。並且他還把賽考列克和澤敖列系統被合稱為泰雅亞族，因其自稱 Atayal 〈或 Tayal、Tayen、Tayan〉，意指「人」、「真人」或「同族人」；而賽德克系統則被分為西賽德克群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P.59。

¹⁰依婉·貝林，2006，《Utux、空間、記憶與部落建構：以 alang Tongan 與 alang Sipo 為主的討論》，P.115。

或東賽德克群，他們均稱「人」為 Sədeq 或 Səjeq。而這套分類方式也成為後來學者最常使用來方便了解泰雅族的族群分類方式，而泰雅這個名稱卻其實早在日本學者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在 1900 年合著的《臺灣番人事情》一書中談到台灣土著族的分類時，就首先以「泰雅」為族名，並且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八個族。另外 1911 年，臺灣總督府也正式使用 Atayal 為官方分類的族群名稱。¹¹

2-1-2 泰雅族的分布

當知道泰雅族三個系統的發源地之後，但是泰雅族又如何從這三個起源點，散發出如此龐大的領域範圍呢？因為大部分居住於山地的泰雅族，傳統生產是以粗放式山田燒墾方式為主，但是這種生產的產量有限，並且所需要的土地面積非常大，所以只要部落人口一增加到土地面積不足的時候，泰雅人就會藉由狩獵機會尋找新獵場或耕地，進而建立新的聚落。

達西烏拉彎·畢馬在其著作〈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¹²中提到：泰雅族的遷移並不是放棄原有的祖居地，而是留一部份人族人，仍緊守祖先的發祥地，另一部份的人則出外尋找新的生活天地，容納新增的族人，另立新族群的門戶，將新獵場和新耕地，用來滋養族人的生活……泰雅族的東遷和北遷有四個原因：
〈一〉人口的增加〈二〉族系的繁衍〈三〉新獵場的探求〈四〉新耕地的尋覓。

¹³而在小島由道的著作中則提到溪頭蕃的族民曾經說過，昔日在 papak waqa 隨著人口的增加，而感到土地狹小，我們的祖先就放棄此地向北進，在 ngungu sbajan 之地居住下來。但是日久隨著族眾的發展，又感到此地狹隘，其中一部份離開，越過 quri sqabu 〈中央山脈鞍部〉，抵達 hbu tara 〈在 piyanan 社的北方〉，全體在此處用餐，因而稱此地為 piyanan。Piyanan 是由「hapuy」〈煮〉一詞轉來，

¹¹ 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

¹² 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

¹³ 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25。

「pinhpuyan」〈炊煮的地方〉一詞之略音。他們在此建立之一社，及現在的 piyanan 社，又由此尋找附近適當的土地，再行分社，以致有今日如此眾多之社¹⁴。所以泰雅族就用分社再分社的方法來不斷擴展遷移的範圍，因此泰雅族的領域範圍也就越來越大，直到如今，其居住地域幾乎佔了全臺灣山地的三分之一，大致從臺中、埔里、花蓮三地連成一線以北的山區，均屬於泰雅族的分布地域。

而在整個分部區域當中，泰雅族各部族原本都有其固有的名稱，但是清朝政府卻不以此為據，而多用鄰近其部族的民庄名稱來稱呼，或者使用流經部族領域的溪流做為部族名稱。例如，將接近屈尺的 Mstranan 部族稱為屈尺群¹⁵，將汶水流域的部族稱為汶水群。日治以後，日本殖民政府仍然沿用清廷所取的部族名稱。雖然部份學者認為這些部族名稱只是行政上或地域上的名稱而已，從系統上來說，是一個完全無意義的名稱，但是這些名稱被沿用至今，其形成過程及意義仍有研究的價值，也都會帶來整個部族歷史的脈絡性思考。

但是在思考泰雅部落名稱的時候，通常會很容易陷入「有名稱就有固定空間」的窠臼裡面，但是以傳統實行山田燒墾方式的泰雅族來說，他們會經常為了尋求耕地及擴大獵區而移動部落的一部分人，到另一個新領域來建立部落。所以在觀察泰雅族部落歷史的時候，是沒辦法用所謂的定點發展來框住部落的，他們是具有能動性的，時常會因為某些因素就會舉行部落移居，於是就要將「能動」這個特性加進泰雅部落的特性裡，所以在看過去歷史上的泰雅部落分布圖時，都要認為那只是某個時空之下的分布位置圖而已，並不是代表這些部落從好久以前就都已經在那邊發展至今。

再說泰雅部落到了日治時期時，更是受到當局殖民統治者的強制遷移。王梅霞在其著述當中描述著「1896年日本據台後，就在全省設立了十一個撫墾署來治理「蕃人」與「蕃地」，而其中有七個設於泰雅族居住區邊緣。1910年至1914

¹⁴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1

¹⁵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P.10-13

年實施「五年理蕃計劃」，發動入山侵略；1914年實行的「集團移住」政策，更一再迫使泰雅族遷移，幾乎所有的部落均移住在日本人指定的移住區內」¹⁶。

而在集團移住當中，又因為當局日本政府想要改善諸如「室內葬」、傳統家屋通風採光不良等等問題，以達到家屋衛生改進之目的，並且也因為移住至平地的原住民聚落，容易遭瘧疾之肆虐，於是為了確保原住民集團移住之成效，日本政府往往會在新移居地上，興建「模範番社」，或者輔助移住者興建改良「蕃屋」，並且藉由「蕃屋」改造之時機，推動共同墓地、公共便所、浴場等衛生設施之設置，總之在日本殖民者的心態下，原住民的傳統家屋為落後之象徵，而所謂的改良蕃屋似乎只要不是原住民傳統家屋之形式就屬於改良蕃屋，而其中更以官廳輔助興建的日式住宅為最佳，而也因此在此時理蕃時期，政府積極推廣日式木工技術的養成教育，而造成了日後原住民家屋興建工法的改變。

但是潛藏於這一切之下的實質的目的都只在於解決散佈在各處的「蕃屋」或「蕃社」，對「理蕃」上的不便。¹⁷因此在這個時期，泰雅族聚落被迫經歷重大的調整，其中甚至還有分屬不同部落及家族的族民，被迫移居在同一個部落之內，再加上日本政府在新移居地推廣的水稻定耕改變了傳統泰雅族小米輪耕的山田燒墾模式，都使得移居後的泰雅部落面臨了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再建構的狀況。

在廖守臣的著述《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1984)一書中，對於泰雅族從清朝到日治時期的遷移過程，以及國民政府光復台灣之後(1945)，現行村落的形成脈絡都有詳細的記載說明。其中他更承襲了移川子之藏、淺井惠倫、何聯奎與衛惠林和李亦園等學者的分類架構，將泰雅族分為泰雅亞族和賽德克亞族，泰雅亞族之下有賽考列克系統和澤敖列系統，各系統之下又有亞系統，亞系統之下才是行政上或地域上慣用的各群；賽德克亞族下則沒有系統以及亞系統的層級而直接區分為德奇塔雅、道澤、托魯閣三群。以下將這些分類系統，作一簡

¹⁶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044

¹⁷胡曉俠，1996，《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PP.108-109

單說明。

(1)泰雅亞族

1.賽考列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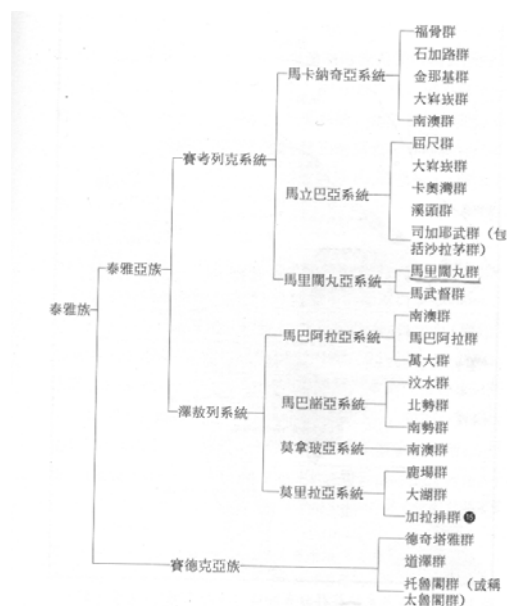
族人自稱為 Seqoleq,即「人」之意，或稱為古那哈庫魯(Kena-Xaqul)。其起源傳說以賓斯博干(Pinsebukan)為發源地，包括了馬卡納奇(Makanaji)、馬立巴(Malepa)和馬里闊丸(Malikoan)三個亞系統。

2.澤敖列系統

此族稱「人」為 Tseole,其起源傳說大多以大霸尖山為發祥地，不過，相傳早期亦曾與賽考列克系統同住於北港溪上游。本系統包括馬巴阿拉(Mabaala)、馬巴諾(Mapanax)、莫拿玻(Menebo)、莫里拉(Mererax)四個亞系統。

(2)賽德克亞族

此族人稱「人」為 Sedeg，其起源傳說是以白石山為發源地，唯部分流傳於族內之說法認為祖先是來自埔里牛眠山，昔時文獻將居住於中央山脈以西者稱西賽德克群，以東者稱東賽德克群。賽德克亞族之下分為德奇塔雅、道澤、托魯閣三群。¹⁸



【圖 2-2】泰雅族內部分類〈廖守臣，1984〉

另外致力於泰雅族內部分類的廖守臣先生，除了在移川子之藏的架構上進行豐富的田野調查之外，更進一步將資料製成樹枝狀的分類系統圖【圖 2-2】，藉此讓學者可以定位其研究對象的位置。這個樹枝的分類系統其實結合了兩個分類

¹⁸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專觀光宣導科。

標準：一個按始祖起源地區分，另一個則按地域或行政單位區分。¹⁹

而本研究之研究場域，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則隸屬為泰雅亞族之賽考列克系統的馬里闊丸亞系統，其中馬里闊丸即「水源地」之意，相傳族人曾住於馬立巴附近，今北港溪上源一帶，故名之。所以該族屬於馬立巴系統之支脈，除部份族人居住於原住地外，其餘住於新竹縣尖石鄉中北部及關西鎮東陞一帶山腰，北起馬武督，南至五峰。清朝時期居住於關西鎮者，稱為馬武督(Mautu)蕃，住於玉峰一帶者稱為馬里闊丸蕃。另外馬里闊丸亞系統至今多分布於南投縣仁愛鄉、新竹縣尖石鄉與關西鎮三個鄉鎮。其所屬的村落除了尖石鄉玉峰村之外，還包括仁愛鄉力行村，以及尖石鄉新樂、錦屏兩村，和關西鎮錦山里。

第二節 泰雅聚落的實質面

2-2-1 部落之形成

泰雅族是個尋找可耕地的遊耕民族，當他們找尋到可足夠耕作的耕地時，他們就會在所到之處建造家屋，形成散居或集團的部落。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在其著作《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提到：「部落之泰雅語為「qalang」或「alang」，是指人家相連的狀態。溪頭前山、屈尺、大料崁、mrqwang、klapai、大湖、汶水諸番之人家，三三兩兩地散佈在各處，有時只有一戶孤立，這些小聚落相聚集，形成一社。然而後山諸番則十餘戶乃至數十戶密集在一處，形成大部落。」²⁰。

另外還提到當泰雅族在選擇可作為聚落的土地時，會注意以下各點：

1. 該地便於農耕 他們的主要生業為農耕，因此他們首先占卜便於農耕之地，再決定住居。他們各部族在數代以前離開祖先之地，分住到現在的地區，主

¹⁹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036。

²⁰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2。

要是爲了農耕之方便。假若宜蘭、台北、新竹等平原，未被其他種族佔據，或雖已被其他種族佔據，但本族的武力較其佔優勢的話，那麼這些土地可能也已成爲他們所佔住之處了。因此當他們現住的地區已不適於農耕，或因人口眾多而感到耕地狹隘時，他們會尋找更好的土地而移居。

移居有時是整個部落共同遷移，有時則只有其中的一家或數家移住。屬散居部落之番社，當耕地離現住地遙遠時，就僅在連耕期間移住至該地附近，等到將來該地貧瘠時，再回到以前的耕地附近；或在現耕地搭建小屋，僅在播種或收穫期間暫時居住。

2. 該地適於防禦 無論土地如何肥沃、適合農耕，但若與強敵接近，有遭受其侵犯之虞時，則不居住此地。南澳番之一部分因害怕太魯閣的襲擊，而不敢在海岸附近建立部落，就是一個好例子；又如最近反抗番人爲逃避討伐軍的砲擊，而遁逃到遙遠的深山，或移居到砲彈無法到達的山背之地，亦屬其例。

3. 該地合於衛生 他們雖不知衛生爲何，但根據多年來的經驗，知道陰濕之地常常造成疾病，不適合居住；又知道該地若是位於高處、四方開闊時，其房屋將經不起強風之吹襲，所以他們常選擇視野良好的山腰之地，而避開溪流沿岸、低窪之地以及其他濕氣重或風大之處。

4. 該地非爲不祥之地 埋葬屍體的地方及其附近，是他們認爲「psaniq」(不吉)的嫌忌之地。因此新建家屋時，也要與墳墓地隔上一小山丘或一小溪。若無適當之地，必須建在墳墓附近時，則種蘆荻(番語「kulu'」)隔絕起來，稱此爲「qmes kulu'」(以蘆荻劃分界線之意)。常在前山諸番看到一群屋宇倒塌，其周圍有繁茂的桃李等果樹，此稱爲「qalang raral」(舊部落之意)。這是各家屋內有墳墓，或是發生重大的不祥事件，整個部落避而移居他處的遺跡，無論該地如何地便於興建家屋，他們也不會在此定居。另外本族有人死時亦將死者的棺槨、機具及其他不便陪葬於墓內之物品遺棄在社外統一的場所，此地稱爲「hnway」，也被視爲「psaniq」(不吉)，而不建築住屋。

5. 占卜該地且爲吉地 取得符合上述條件之地後，先於該地割除數尺平方之

草木，樹立兩根木叉，其上搭架橫木，橫木上懸掛木鉤，當夜做夢以卜定居此地之吉凶。若為凶夢，則中止。據說若是不顧夢之凶兆而建照住屋，將來必遭遇疾病、夭折或其他不祥的事件。²¹

2-2-2 部落之遷移

本研究在第一節中有提到，「能動」是泰雅族部落的特性，他們會常常因某些因素就遷移部落，而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則在著述中，也有提到以下幾點為泰雅部落遷移的主要原因。

1.將家長埋葬在屋內時、已埋葬了數位家屬時、或屋內有人橫死時 泰雅族將死者埋葬在屋內，死者若為建立該住屋者，即家長時，則在一年內另建房子移居；死者為家屬時，雖仍留在該屋，但若數人死亡，屋內已無可埋葬之場所時，亦移居他處。不論家長或家屬，若其死亡是自殺或他殺，或臨終時無一人看護時，則嫌忌住在該屋，全家立即移居他處。雖非發生在屋內，但近旁有人橫死時亦同。

2.龜殼花之毒蛇出現在屋內時 番人認為龜殼花〈番語「hitung」〉為「utux」〈靈魂〉之化身而忌諱牠。所以若牠出現在屋內，則不敢住在該屋，立即另建新屋移居。

3.接連發生疾病、受傷及其他不詳事件時 這時他們以為該住居為「psaniq」〈不吉〉而移居，有時甚至離開社域，移至他社。

4.屋宇腐朽時 番屋的柱子埋進土裡，容易腐朽，無法住在同一間房子十年以上。若該家屋內沒有上述事件發生，則可在該地再建新屋。因此後山諸番中有的在舊屋址再建新屋，而前山諸番因不須深挖地基，建築簡單，所以這時亦多在他處另建家屋，但是可以使用舊屋所使用過的材料。

5.其他 當部落人口太多而可耕地不足，也是遷移住所的主要原因。或者

²¹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5。

與強敵接近，有遭受其侵犯之虞時，則也不居住此地而遷移至其他部落。

由上述可見，泰雅族是容易遷移部落的民族，也因此部落所建造的家屋，自然就不會以「永久居住於此」而考量，而僅求可以作為遮風避雨為考量，這和台灣南部的排灣與魯凱兩族是有所差異的，泰雅族並不會在自己的家屋雕刻裝飾，或者將自己家屋規模擴大形成為可以容納多人的大家族，並且逐漸形成規模嚴謹的社會制度，也不會在部落之間設置可供眾人討論或長期訓練少年有關傳統技藝或體力的聚會所。因為這些對擅於遷移的泰雅族來說，都是多餘的，相對的，他們所培養的是一種能動、抽象、不需要固定空間形式的文化，來適應他們隨時都可以遷移，以及隨時都可以在新地方運作發展的部落社會文化。

2-2-3 泰雅番社之間的聯盟

小島由道在他的論述中描述：泰雅族經常因為共同利害關係，與附近之數社互相聯合組成一個同盟。表示同盟之詞語有下列三種：

1. 「qutux llyung」或「qutux gong」 「llyung」是大的溪流，「gong」是較小的。故「qutux llyung」或「qutux gong」是共同擁有大溪或小溪之意，為合稱散布在其流域之許多番社的詞語。例如：mrqwang 流域的為後山 mrqwang 番。這些番都因為地勢上利害相同，所以共同擁有其領域，或締結攻守同盟。

2. 「utux kai」或「otox pkajal」 此與通行於大湖、汶水及北勢等諸番。「utux kai」或「otox pkajal」為共同商議之意。前記各番為了共同利害之事，而與附近各社之頭目或番丁臨時在一地集會商議，故得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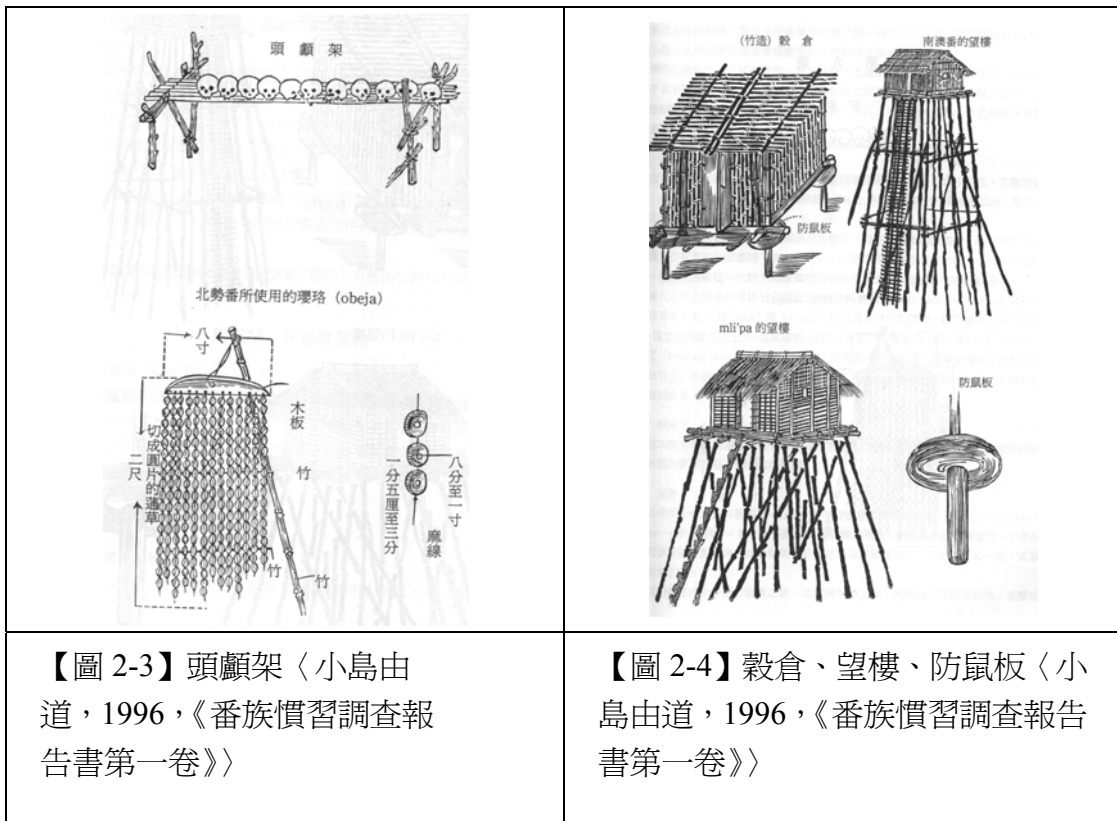
3. 「qutux phaban」或「qutux bbwān」 「phaban」與「bbwān」該二語均為攻擊敵人之意，而冠上「qutux」一語，就成為表示對敵番及異族共同攻守之一個團體。屬一部族之各社及合組成一個團或數個團，例如屈尺番一部族集成一個團。²²

²²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34

另外小島由道還補充：位在大料崁溪之地域的泰雅族構成 *mstunux*〈大料崁番〉一群，在其上的 *mkgogan* 一群，以及 *mrqwang* 支流之地域構成後山 *mrqwang* 一群，這些番群因利害關係，鄰近之各社便組織「*qutux phaban*」，即番社聯合，而 *phaban* 是爲了協議有關各社共同利害的事件而召開的，其主要事件如下：

- 〈1〉 針對敵方或異族而締結攻守同盟。
- 〈2〉 對於他番或異族的戰鬥，決定採取局外中立或援助其中一方。
- 〈3〉 限定結婚之聘財額。
- 〈4〉 其他有關群眾共同利害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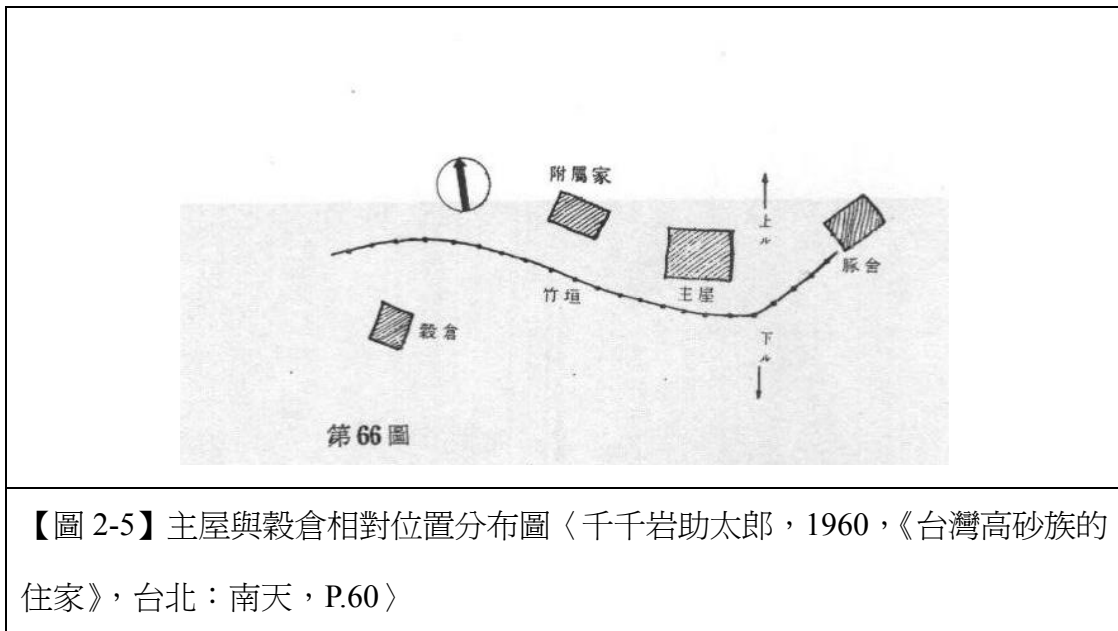
而 *phaban* 之召開無一定之時間及場所，臨時發生了需要開會協議之事件時，一社之「*mrho*」得到他社之「*mrho*」的同意後就決定開會。²³於是知道，在泰雅社會中，部落之間的各社群會因爲共同利害關係而結合成同盟，



²³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41

2-2-4 泰雅部落的實質空間

所以觀看一個典型的泰雅部落，大致都會發現其位處於山腰的平坦之地，期間分布著許多同質性高的住屋²⁴，住屋之間夾雜著耕地，並可以在住屋附近或耕地中央發現外型像是小型家屋的高床式建築----穀倉²⁵【圖 2-4】【圖 2-5】，用來儲存穀類或酒類、醃肉等食物。穀倉每家的數量不一，富者一家有數間穀倉，但也有數戶共用一家穀倉的。



另外社內會有一固定的場所，用來設置頭顱架「sakao」【圖 2-3】，該頭顱架用來放置泰雅人獵取到的敵人首級。達西烏拉彎·畢馬在其著作〈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²⁶提到泰雅族頭顱架是設置在部落頭目住屋前或附近，基本上一個血親集團 gaga 必有一處頭顱架，一個聚落有一處或數處²⁷。頭顱架的用意在警告外人

²⁴泰雅族注重平等，並沒有發展階級嚴謹的社會制度，所以也沒有發展為了頭目等領導人或者宗教、集會目的而蓋的特殊建築，所有建築家屋同質性高，沒有什麼特殊的不同

²⁵穀倉構造為樁上式，將四根或六根支柱埋在地下，高四尺至五尺左右，鋪地板，用竹子或木材做成牆壁，並且鋪設一面傾斜或兩面傾斜的屋頂，用竹子或茅草鋪蓋屋頂。從支助或地板之銜接部向下約五、六寸之處，以圓形且中央凹下的木板做護緣，將其凹面向下嵌入柱子，以防鼠害。〈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6〔1915〕，P.72〉

²⁶ 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

²⁷ 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62。

進入部落範圍，同時也有祈求被馘首之靈保護部落的意思²⁸。

而在較遠離住屋的耕地附近，泰雅族爲了避免在播種或收穫等農忙時期，每日往返於住屋與耕地之間路途之勞，就會在耕地附近建造臨時耕作小屋²⁹，也就是所謂的農舍。耕作小屋的建築與家屋相似，只是形式較小而簡易，以便於提供農忙時過夜、堆積儲藏工具及農產品。耕作小屋的大小視需要而定，其建材亦視地域環境而異，通常以竹子爲佳³⁰。

另外這些遠離部落之耕地以外的，就是該部落的獵場，當泰雅人到遠方狩獵需要住宿數夜時，他們也會臨時建蓋小屋。³¹另外在南澳、溪頭後山、sqojao、slamao、mli' pa 等諸番的部落之中最容易監視外界之處，會有望樓³²的設置【圖 2-4】，其主要是用以看守來襲之外敵，平常此處如同俱樂部，數人集合此處談笑。此外社內每夜輪流以二、三名壯丁爲一組，武裝警戒非常之時機³³。由於各部族的地理環境不同，並不是所有泰雅族均有望樓建築，在南澳社稱爲 Paga 或 Mirakka，在宜蘭大同鄉則稱 Syakkao。其他地區則因具有天險要地，無需此建築物。³⁴

所以家屋、頭顱架、望樓、耕地、穀倉、耕作小屋、獵場以及獵寮這幾個空間就構成了泰雅部落的基本元素，而爲什麼每個部落的這些元素看起來除了建材不一樣以外，形狀都會類似呢？應該是因爲這些空間元素其實都呼應了泰雅族對社會以及信仰的價值觀，於是相同價值觀的部落，也就營造出類似的空間元素

²⁸林爲道，2005，《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39

²⁹ 耕作小屋蓋成方形或長方形。植木柱後，再蓋上一面或兩面傾斜的屋頂，且大多以竹子或茅草鋪頂。其大小雖不一定，但在長二間至三間、寬一間至二間之間。〈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6〔1915〕，P.75〉

³⁰林爲道，2005，《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46。

³¹ 該小屋爲暫時性的，所以大多爲一面傾斜，用芭蕉或茅草葉來鋪蓋。〈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6〔1915〕，P.75〉

³² 其結構爲樁上式，將支柱交叉斜立於地，在離地約三間左右之處鋪木板，並做牆壁，用茅草鋪蓋兩面傾斜的屋頂。支柱的數量不一定，大致上爲二十根至三十根。牆壁在 mli' pa 番是使用木材，而在南澳番是使用竹材。側面有一個入口，其他三面則各設一個窗口。樓之大小不一，但通常爲一間半至二間平方。〈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6〔1915〕，P.76〉

³³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P.72-76。

³⁴林爲道，2005，《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P.39-40。

出來，下面就分別敘述這些和空間元素相呼應的價值觀：

1.住屋同質性高：呼應了泰雅族注重平等、民主的觀念，其實泰雅社會並沒有階層嚴謹的社會階級制度，有關社會之共同事務，完全依照社眾的協議來決定。首領若未得到社眾的同意，則對外無宣戰媾和之權，對內無廢改慣例之權。而且首領在社會上沒有任何特權，與其他番丁一樣，必須耕作及狩獵以維持自己的生計，不可爲了維持自己的地位而對部下課租稅、徵勞役³⁵。

2.頭顱架有象徵祈求被弑首之靈保護部落的用意：這其實象徵著 gaga 在泰雅社會的重要意義，因爲研究一開始的神話描述一樣，出草其實是泰雅人履行 gaga 的實際作爲，不只象徵著成年男子的勇氣，也用來評斷個人行爲是否清白³⁶，更用來呼應如果個人可以履行 gaga 就可以保護整個部落的意涵，所以頭顱架在部落裡，就一直擁有對 gaga 的意義再結構化的功用。

3.大部分建築物都以實用爲目的：這呼應了泰雅族部落時常遷移的現象，因爲常常要棄屋移居他地，所以不可能花太多心思於家屋的裝飾當中，甚至像耕作小屋或獵寮等，更是因爲更換性更大，而只建置簡易的小屋，這就是泰雅族對家屋特有的宇宙觀，他們只注重家屋是否能快速搭建而成，以及是否有達到功能的實用性，至於任何的雕刻裝飾，對他們來說似乎沒有意義。

4.耕地由家庭佔有：在泰雅族的土地概念中，並沒有所謂私有財產的概念，基本上 qalang 裡所有的土地都屬於共有的狀態，但是耕地的使用卻是以先佔者爲暫時所有，而擁有的對象則以家庭爲單位，黃國超曾經提到泰雅人的 qalang 中呈現的是 niqan³⁷ 共有與農地由家庭佔有的並存狀態，不過這種遊耕型態下家庭土地的佔有是一種非長期、非持續和穩定的實際佔有，並不成爲私人財產關係³⁸。所以這樣的土地擁有概念，是對應於當時的生產型態。也就是說在 qalang 中的

³⁵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P.234-235。

³⁶ 如果一個人並沒有違背 gaga 而冒犯祖靈，那麼他的出草就會順利；反之，他的出草就會失敗而導致死亡。

³⁷ 爲泰雅族的共食團體，將於之後詳述之。

³⁸ 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93

獵場、森林及河川的使用權利都屬於部落全體共有，而耕地則是以先佔者所擁有。

但是泰雅部落歷經歷史洗鍊之後，這些元素也就一一脫落，先是日本政府爲了理蕃的順利推行，維持部落與政府之間的安定秩序，嚴禁出草，以至於頭顱架就逐漸消失於部落之中，再者，日本政府爲了降低針對林業資源的毀損，以及維持原住民的產業收入以達到生活安定，遂又積極擬定授產政策，提倡發展水稻定耕，甚至到現今，部落人口外移嚴重，人力縮減，水稻產業也已停擺，轉而發展水蜜桃或高山蔬菜等等經濟作物，於是穀倉的設置也因逐漸喪失了其功能性，而慢慢消失，現今只有少數存在於部落，並轉化成部落文化的象徵圖騰。至於獵場、森林及河川甚至耕地，則是因爲國民政府推動財產私有制度，而不再爲部落所共有。

第三節 泰雅部落的社會組織

雖然泰雅部落的具體元素較爲單純並且生活實用性高，但是根據文獻記載，泰雅族卻至少已經有五千多年的歷史，到底泰雅族是憑靠什麼來度過這五千多年的群體生活呢？他們勢必已經發展了完整的社會秩序，但是從樸實的部落建築中，可以發現這些潛藏於部落的社會秩序，並不需要依賴太多外顯的符號設施，卻可以運作於部落當中，可見這些社會秩序是內隱於泰雅族的認知主體裡，他們透過參與部落組織的活動，來實踐他們對社會秩序的認知。

所以在看泰雅部落時，除了要觀察具體部落建築所構成的物理世界以外，還必須觀察泰雅族透過參與活動所編織成的部落空間，因爲物理世界是經由這些有意識的部落活動所建構而成的，而物理世界又反過來呼應社會秩序的力量，所以外顯的物理世界和內隱的社會秩序，是相輔相成的，唯有明白這兩者之間互通的關係，才能慢慢接近所謂泰雅族的「真實空間」。

【表 2-1】各學者對葛葛制度定義整理表〈折井博子，1970，《泰雅族葛葛的研究》，P.18〉

| 學者 | 血族 | 祭祀 | 共食 | 地緣 | 列約 | 備註 |
|-------|----|----|----|----|----|-----------|
| 小島由道 | ✓ | ✓ | | | | 1915 |
| 森丑之助 | ✓ | | ✓ | | ✓ | 1917 |
| 佐山融吉 | ✓ | | | ✓ | | 1918、1920 |
| 小泉藏 | ✓ | | | | ✓ | 1928 |
| " | ✓ | | | | ✓ | 1929 ① |
| " | | | | | ✓ | 1929 ② |
| " | | | | | ✓ | 1931 |
| " | ✓ | | | | ✓ | 1932 |
| " | ✓ | | | | ✓ | 1933 |
| 移川子之藏 | | ✓ | | ✓ | ✓ | 1935 |
| 岡田謙 | | ✓ | | | ✓ | 1942 |
| " | | | | | ✓ | 1944 |
| " | | ✓ | | | | 1949 |
| 林衡立 | ✓ | ✓ | | | | 1950 |
| 芮逸夫 | ✓ | | | | ✓ | 1954 |
| " | | ✓ | | | | 1955 |
| 衛惠林 | ✓ | ✓ | | ✓ | ✓ | 1958 ③ |
| " | ✓ | ✓ | | | ✓ | 1963 |
| " | ✓ | ✓ | | ✓ | ✓ | 1965 ③ |
| " | ✓ | ✓ | | ✓ | | 1965 ④ |
| 李亦園 | | ✓ | ✓ | ✓ | ✓ | 1963、1964 |
| 王崧興 | ✓ | | | | ✓ | 1965 |
| 合計 | 14 | 11 | 2 | 6 | 16 | |

2-3-1 泰雅部落社會組織的內在動力—Gaga

而要談泰雅族的社會組織，就先要提到泰雅族成立組織的內在動力與意識形態—gaga，小島由道提起 gaga 在泰雅族有慣習之意思以外，也含有祭祀之意思，另外，小島由道還因此還將「qutux gaga」做了以下的詮釋：「qutux」除了為數量詞之一以外，也有共同之意，故「qutux gaga」是共同祭祀之意，而簡稱為祭團³⁹，因此小島由道就以「gaga」做為祭團的代名詞，例伽他在描述大料炭番的祭團時，作了以下的描述：本番之「gaga」都很小，即使最大的也不過由十餘戶構成，有

³⁹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31

時甚至有僅由一戶構成的「gaga」。「gaga」原則上以同一部落中有宗族關係之家戶組成，但若是「gaga」中完全無男子或全為老幼殘疾，無法舉行祭祀時，或是從其他部落移來，其戶口少，無力組成一「gaga」時，就暫時廢棄自己的「gaga」，加入他人的「gaga」⁴⁰。

可見得小島由道已經將「gaga」當成是一個組織了，以至於在往後的研究中，大多數學者都以 gaga 為組織來討論之，而形成有「血族」、「祭祀」、「共食」、「地緣」、「制約」等甚至混何團體的解釋，這些紀錄都可在折井博子所整理的「各學者對葛葛制度的定義」⁴¹整理表【表 2-1】看出。

但是根據筆者的田調，當筆者問部落的老人，「這裡有分幾個 gaga 嗎？」他們皆無法意會，只是說明「gaga 是祖先定下來的規矩，我們泰雅必須要去遵守，否則會被咒詛的」，所以筆者可以確認的是如今在馬里光部落的當地人並沒有「gaga」這樣子的團體。而王梅霞在其著述中，則提到泰雅語 gaga 的字面翻譯為「祖先流傳下來的話」，其含意包括了規範、儀式規則與禁忌、祭詞、好運及能力、社會契約及習俗等等，⁴²卻沒有提到祭團等組織的說法，是比較符合筆者的觀察。

而黃國超更是將 gaga 在實踐性方面做了更廣泛的解釋，他將 gaga 定義為泰雅人信仰的道德型態，在內容上分為律法、傳統和倫理三大類進行論述。「律法」的 gaga 與現代國家法律範疇相近相關，如勿殺人、偷竊一類。而「傳統」涉物質生產與社會生產二層的意義，「物質」的生產，主要是農業及狩獵。其次為「人」的生產，主要是獵頭及生育。而有關「倫理」的 gaga，主要與人倫禮節相關，其對象分為家內與家外⁴³。

所以 gaga 是傳統泰雅人的行為準則，而這樣的準則之所以可以延續如此之久，必定有一套社會文化與生產型態與之相對應，也就是說泰雅人只要遵守 gaga

⁴⁰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P.235-236

⁴¹折井博子，1970，《泰雅族葛葛的研究》，P.18

⁴²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119

⁴³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74

的規範，他就可以在社會上安身立命，依此意義加以發展，泰雅社會的組織也會以 gaga 為精神，而有一定的組織模式，換句話說，gaga 在傳統泰雅社會中是所有一切實踐行為的根本。

2-3-2 泰雅部落的社會組織—Niqan

而相對應於 gaga 所發展出來的組織則為 niqan，niqan 的字面上解釋本為吃飯的地方，而 qutux-niqan 是指同一個吃飯的地方的意思⁴⁴，小島由道指出泰雅族為了釀除不潔，解除禁忌，而有屠宰犧牲見其鮮血之習慣。因此違反婚約、離婚、私通、殺人及其他慣例時，為了釀除不潔，而提供珠裙、珠衣（均為番人之貨幣）或槍械給族眾，族眾再以此換取家豬，並於屠宰後分配給眾人，此稱為「maniq gaga」是依照慣例而食之意⁴⁵。

所以 niqan 的成立是具有功能性的，完全可以呼應 gaga 的需要來做因應，換句話說泰雅族人必須要隸屬某一個 niqan，才有辦法實踐 gaga，如果一個泰雅族人是被 niqan 所棄離的（通常是違背了很嚴重的 gaga 禁忌），他將在泰雅社會無所適從，手足無措。

黑帶·巴彥描述 niqan 團體的行成時間是很早以前，當族人找到新領土的時候，就由當時的 mrhuw 推舉一位新的領導人，帶領著一些和他有共同志向的人，或一些比較投機冒險的人，前往新的拓墾區去開墾居住。這些族人離開母族，進入一個新的領土拓墾時，這一群同往開拓的人，為了保護領土，初始並不會群居成社，而是分散在所佔領的領土四周，選擇自己中意的土地開墾居住，因此形成泰雅族人散居的獨立型態。⁴⁶也因為這樣的歷史脈絡，niqan 並不是完全由血緣關係所構成，而是一種因為共同志向而自然群聚在一起的團體，也因為不是一個

⁴⁴ 黑帶·巴彥，1999，《新領土的開發與部落的形成》，收錄於新竹縣 88 台灣文化節最後的番刀學術文化座談會論文集，P. 15。

⁴⁵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32

⁴⁶ 黑帶·巴彥，1999，《新領土的開發與部落的形成》，收錄於新竹縣 88 台灣文化節最後的番刀學術文化座談會論文集，P. 16。

結構性很強的團體，所以也會發生 niqan 成員隨自己意志的變化而自由轉換不同 niqan 的現象。

黃國超就寫到 niqan 的最早形成，是一種隨機的組合，而不是一個有組織、有系統的團體，或特別組成的「組織」。並且泰雅人在行遷移時，需於數天前進行夢占，若有夢不吉者，可宣告退出，故新的 niqan 更難完全以血緣或家族關係為基礎⁴⁷。

由上文可以看到一個 niqan 會由一個 mrhuw 所帶領，該 mrhuw 在小島由道的論述當中是 gaga 的主持者、也是獵團的領導者，並且要熟悉古來的慣例

〈gaga〉，不但要自己遵守，並且要經常督導其團體中的族眾遵守慣例。而 mrhuw 是由其團體中受眾人敬重的男子擔任，並無選舉與推戴之儀式。有才幹、勇武，能夠統率社眾，並可對外代表其團體者，自然受到社眾推戴，無論何時可以成為首領。⁴⁸所以泰雅領導者的選擇並未因所謂的「血緣」與「尊長」來決定。

黃國超並表示此脈絡至光復後早期村、鄰長的推舉仍被遵循。⁴⁹另外小島由道還提到：「大料埃番之角板山社雖是共同擁有地域，但社內有四個獵團，各有其首領，故政府以其中最有力之二人為頭目，另外二人為副頭目。因此，有關此社之地域及其他共同之事務，由四位首領協議決定。」⁵⁰，所以一社通常不止只有一個 niqan，而 niqan mrhuw 的勢力有大有小，但都只能管理自己所管轄的 mrhuw，並不能干涉其他 niqan 的事務，至於攸關全社之共同利益，則必須要有所有 niqan 的 mrhuw 來協議加以決定才行。

但是黃國超更是補充：「日治以後，為統治需要，於各部落另設頭目、副頭目一職，而此頭目人物又未必與傳統 mrhuw 品德要求相符且可能跨 niqan 統治族眾，在自主性極強的泰雅人內部易造成爭端。再者日治以來外來政權的集團移住

⁴⁷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P.86-87。

⁴⁸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P.236-237

⁴⁹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90。

⁵⁰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33

政策，甚至將一社拆遷併入不同部落，已經將各群原有 niqan 打破，為泰雅族的社會結構重下分裂的起因。」⁵¹

另外當一個 niqan 的人越來越多時，相對的耕地面積就會因而顯得不足，並且人口一多，成員違背 gaga 而使全部成員召受懲罰的機率就會相對提高，在這樣的背景之下，niqan 就會進行所謂的分裂。岡田遷就對分裂的理由，提出以下幾種看法：

- 一、 成員若是增加，其中就會有完全不遵守禁忌者，會帶來全團體之災難，所以要把受災難範圍縮小，並且為使完全遵守 gaga，而試著分割其團體。
- 二、 成員間的糾紛成為分裂的動機。
- 三、 居住地相隔太遠，為共同舉行祭祀感到不便也會分裂。
- 四、 成員中的幾個犯禁忌者，成為分裂動機。
- 五、 祭祀團體也是共食團體的場合，成員增加後，共食物不能充分地分到全體時，也會分裂。

以上幾點充分說明如果 niqan 的任一組成要素已經出現了履行 gaga 的困難度時，niqan 自然就會分裂，一旦分裂，分裂出來的族人就要離開原本的地方，另尋新的領土，所以這也說明了泰雅聚落經常變遷的原因。

但就筆者現今的田野調查，大部分 niqan 都已經不再分裂，這有可能是當初到一個新領土的時候，各成員分散在領土四周所成立的 niqan，經由時間的累積，而不斷的分裂，直到現今土地制度已經不再是部落共有而成為個人私有，所以土地的所有單位由部落縮小為家族，於是家族被侷限於某一個空間範圍裡面，而不再能有所變遷。再者，gaga 的約束力已被現今的法律所取代，再加上生產方式的改變，而使共食的來源不再侷限於耕地面積的多寡，所以 gaga 在現今部落所能約束的只剩人倫之間的禮節規範，於是違反 gaga 禁忌的機會就減少很多了，而 niqan 分裂的動機也就不再了。

黃國超認為社會結構若為群體的分類方式，niqan 才是了解泰雅社會互助、

⁵¹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91。

分享與共罪家庭以外的唯一社會單位，而其身份取得的根源在於「勞力」⁵²，因為族人必須不斷用實際的行動來履行 gaga 所規定的所有行爲，不管是在儀式上或是生產上，niqan 的成員都必須要實際參與才得以被整個 niqan 群體認同其身分。

而另外一方面 niqan 也需要個人不斷地履行 gaga，才能透過社會活動、儀式過程而得以被再創造及再建構，王梅霞並指出：「對於泰雅人而言，「社會」或「個人」本身就是兩個預先存在的、範疇固定的，或甚至對立的概念；相對的，泰雅人透過社會互動的過程，創造及界定了社會關係及自我認同，而且在建構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具體化了一個泰雅人的社會關係。」⁵³，所以 niqan 是一個將泰雅內部社會秩序再結構化的重要社會組織，也是目前筆者研究場域當中，部落裡還有在運作的傳統組織。

第四節 小結：對泰雅文獻的總結與延伸思考

經由本章的文獻整理與論述之後，可以清楚的了解泰雅族是一個善於遷移的族群，所以其社會結構趨於鬆散而簡單，於是分類時會先將泰雅族分爲泰雅亞族與塞德克亞族，再以發源地不同，而分成三個不同的系統，分別是 Səqoleq〈賽考列克〉、Tsə?ole?〈澤敖列〉以及 Sədeq〈賽德克〉三個系統。

而三個系統中又細分爲不同的亞系統，接著這些亞系統之下才是行政上或地域上慣用的各群，像是本研究場域就是屬於泰雅亞族之賽考列克系統的馬里闊丸亞系統的馬里闊丸群。接著在馬里闊丸群中，散佈著許多不同的 qalang，而 qalang 裡面，又可以區分爲不同的 niqan，這些 niqan 散佈在馬里闊丸群中的 qalang 領域裡，有大有小，但彼此都不能加以干涉，其中的每位族員都以勞力爲基礎，爲了遵守 gaga 而彼此以實際的行動來參與。

並且每個 niqan 會有一個 mrhuw〈領導人〉來帶領，但是 mrhuw 並不享有

⁵²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91。

⁵³王梅霞，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PP.129-130。

任何的福利，只是帶領大家進行各種祭儀的活動，並且主持討論部落事務的會議，會議中所有族員都保有平等的權利來決定共同的事務，如果不能接受 niqan 一起決定的事務時，就可以轉移到其他 niqan，但是不能待在沒有 niqan 的狀況之下，因為這樣就不能實踐 gaga，就會因而無法適從於部落的環境。

另外每個 niqan 之間又會因為共同的利害關係而結成同盟，像馬里闊丸群的各 qalang 就因為位於同一條大支流流域，於是就結盟為「qutux llyung」，並且因為要共同防禦於是就結盟為「qutux phab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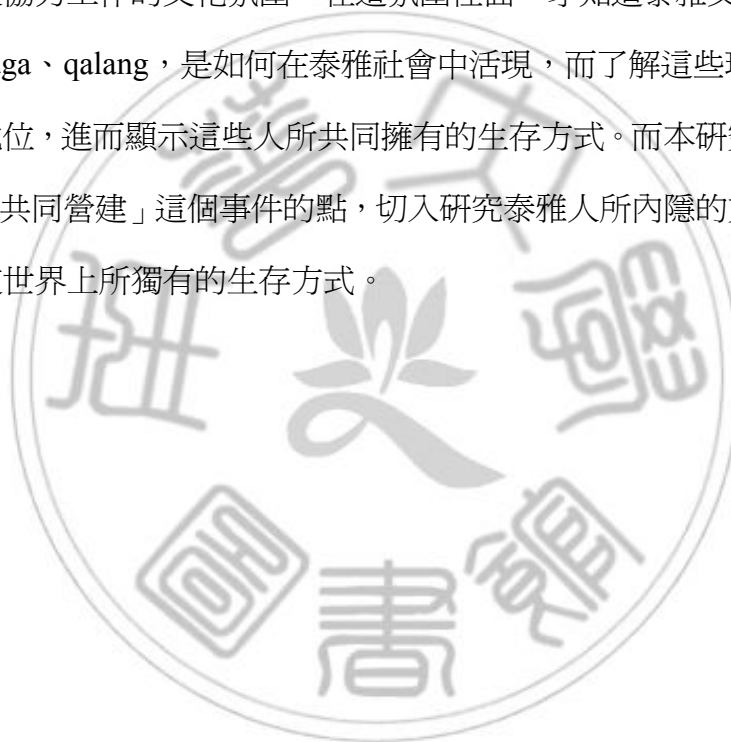
但是筆者覺得疑惑的是如此的組織結構在經歷了那麼多殖民政府所帶來的政治制度改變，因而影響的部落社會結構改變之後，是否還留存著呢？現今當部落要進行一個共同事務時，要如何進行呢？這些方式會不會因為外來宗教組織的傳入，或者社區總體營造等等不同地方自治方法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呢？另外，傳統泰雅人行為意識中心的 gaga 是否還有影響現今的泰雅社會呢？如果有，又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呈現呢？這些針對泰雅傳統社會組織文化如何適應現代環境的疑惑，都將在以下各章節試圖加以詮釋，以便讓外界更加了解泰雅社會現今的狀況。

也就是說，在所有部落的具體建築物都是屬於比較樸素而無裝飾的泰雅部落當中，一進去部落的外人是很難去透過符號或者象徵來了解泰雅文化的，而且泰雅部落中也沒有一個專門用來聚會或者訓練傳統技能的地方。再加上泰雅族並不是一個擁有固定開會聚集習慣的族群，他們大都會等到部落有什麼事件發生後，再來一起開會討論。所以這些泰雅組織文化，其實是內隱的，也就是說他是隱藏於泰雅人心中的意識形態裡面的，那這樣要如何去觀察紀錄泰雅族的組織文化呢？

那就是需要一個族人共同事件發生才行，而現今部落遇到要協力造屋這件事情，就變成了一個事件，在造屋這短短十幾天當中，部落裡浮現大家一起工作，並且多次開會討論部落事件的景象，而這些景象在平常安靜的部落裡是很難發生的（當然這是以筆者為立場）。所以只有在這十幾天的建屋過程當中，才有辦法

看見部落是怎麼去組織人力，也才知道部落的開會模式，以及部落的均權特色在哪裡，這可以看見部落組織文化的具體呈現，也瞭解到部落組織文化實有一定的文化脈絡軌跡在發展，這條軌跡或許會依附現今的主流組織環境，例如：發展協會、教會…等等，但是組織文化的核心價值在於當地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這樣的互動是依據彼此共同文化主體性來實踐的。

也就是說當地泰雅人會藉著他們的身體以彼此之間所認同的文化語彙來工作，所以當時筆者在工地紀錄，所體會到的不只是泰雅人營建工法的智慧，還有就是泰雅人協力工作的文化氛圍。在這氛圍裡面，才知道泰雅文化中的幾個特徵，如：gaga、qalang，是如何在泰雅社會中活現，而了解這些理念在泰雅社會的價值與地位，進而顯示這些人所共同擁有的生存方式。而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藉由「共同營建」這個事件的點，切入研究泰雅人所內隱的文化價值意識以及他們在這世界上所獨有的生存方式。



第三章 文獻中之泰雅人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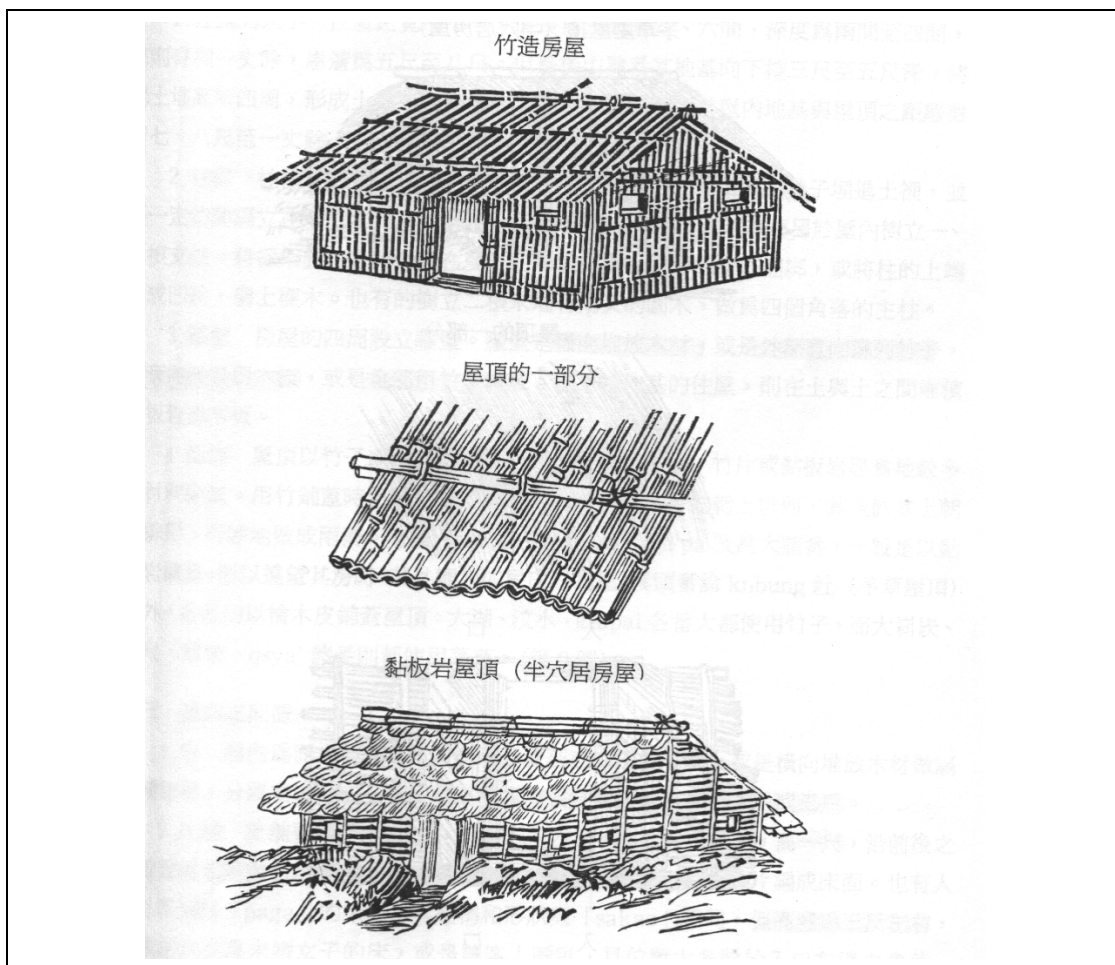
依據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上所述，泰雅人的家屋通常會選擇在湧泉或溪流附近以及能自然防風的地點當作族人集合住屋的地點。而族長的家屋居於較高的地點，其他則在其左右或是排列於下方。而如果是較為平坦的土地，大都會聚集數十戶人家共同居住在這平坦土地上。另外也有單一戶孤立獨居在山腰的情況，所以泰雅族人密集住居的情況並非一定的常態。但是日治時期，在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推動下，爲了集耕水田以及集中管理泰雅族的目的之下，慢慢地傾向集合泰雅族聚居於一個地方的情況⁵⁴。

在千千岩助太郎的著作中曾經指出泰雅族的族群面積約佔台灣全島蕃地的三分之一面積的廣泛區域，他們的發祥傳說有三個系統，各個風俗習慣、言語也都不同，然而住家形式共通點很多⁵⁵，像是小島由道就也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提到泰雅族家屋的共通性，就是大多位在山腰，皆居高臨下，其款式與日本上古時代之住屋相同，即〈1〉爲方形或長方形，長方形時樑長桁短。〈2〉屋頂兩面傾斜。【圖 3-1】但前山番中有的很特殊，只有後面傾斜。〈3〉柱子全埋進土裡，不建地基。而不同於日本上古住屋的則是「屋內全爲泥土地，不設地板，僅於四角落設置床舖而已。【圖 3-2】」另外小島由道還指出前山番和後山番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前山番因將地剷平，直接在上面建屋，所以外庭與內庭並無高低之分。但是後山諸番，則把地基挖深，將泥土堆積在四周，做成土壘，形成半穴居式【圖 3-1】。此構造大概是基於防禦外敵之必要，但也有可能是穴居之遺存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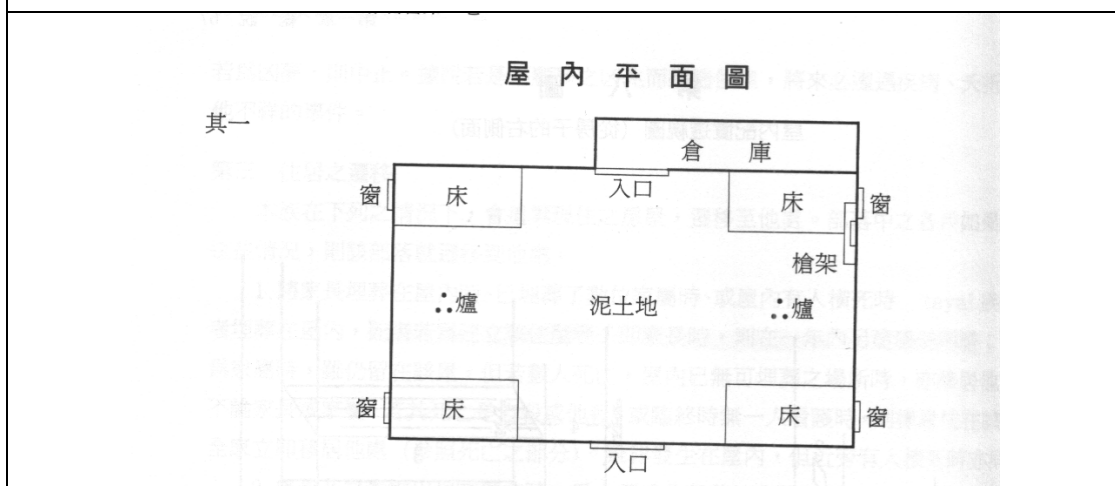
⁵⁴佐山融吉，1983，《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P.140。

⁵⁵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

⁵⁶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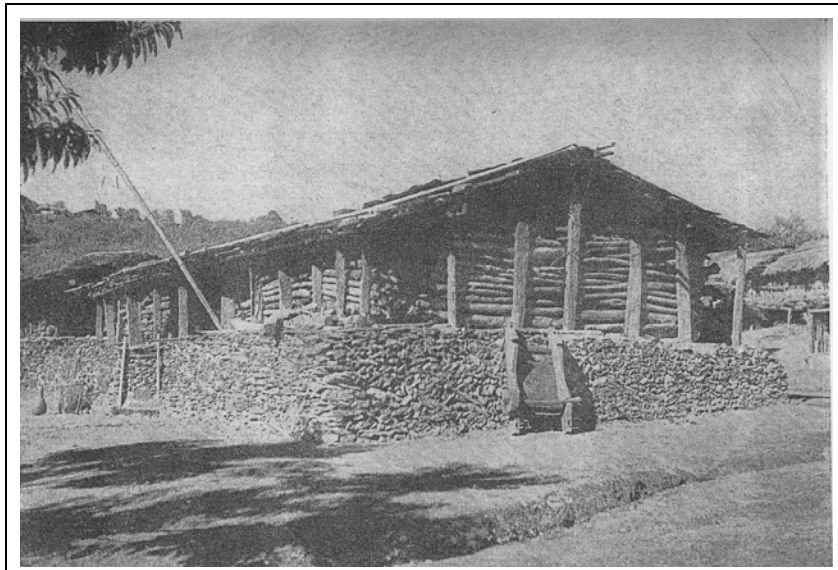


【圖 3-1】泰雅竹造家屋以及半穴居〈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P.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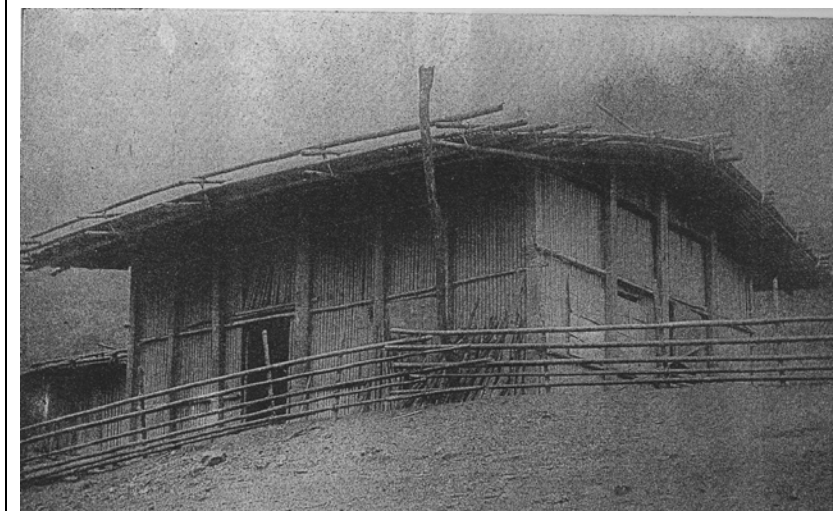


【圖 3-2】泰雅家屋屋內平面圖〈小島由道，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P.68〉

因為泰雅家屋共通性多，所以如果要依聚落分部位置或者是部族不同來分類確實是困難的事情。所以本研究便將分類的焦點擺放於「建築材料」與「建築工法」上，而將泰雅家屋分成「木造」和「竹造」兩大系統來加以分類，希望先從歷史文獻的蒐集來了解這兩大系統的區域範圍、建築結構特色以及建築程序的不同，另外再以本研究場域馬里闊九番的竹造建築工法為研究對象，繼續深入探討現今泰雅族竹造工法的現況。



【圖 3-3】泰雅木造家屋〈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3〉



【圖 3-4】泰雅竹造家屋〈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9〉

第一節 木造家屋

3-1-1 木造家屋的分布與構成

在現存住家的構造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依地方性來看，文獻當中 1936 年時台北、台中州以下多利用木材來建造木造住家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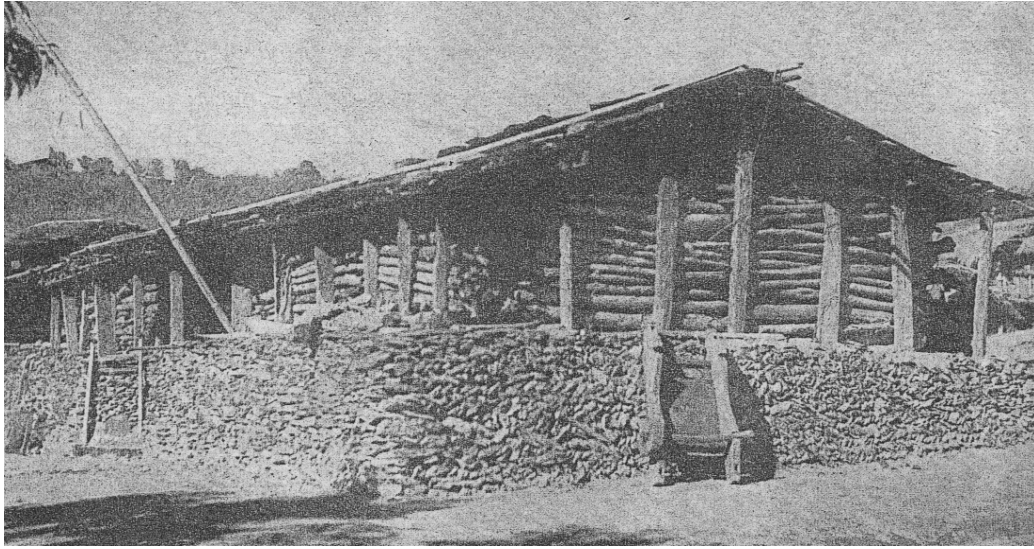
住家的主要構造及材料如下：

- 〈1〉 柱 柱子大多粗圓，偶爾出現矩形斷面的夾角，也有出現如「板割」〈該詞為日本建築專有名詞，先以「」表示，後文相同情形，亦以此處理〉那樣扁平的材料，當成立柱【圖 3-5】⁵⁸。而小島由道則甚至在他的著述中提到泰雅族的樑柱是選用茄苳、樟、檜等材質堅固之木。並且還要將柱子埋進土裡，並隔一定的間隔立在地基四周。其中房屋較大者為了支撐脊樑及桁條，還另於屋內豎立一、二根支柱。在將樑架於柱上時，要先在雙方的末端穿孔，再穿過藤條網綁，或將柱的上端做成凹狀，架上樑木。也有的樹立二根末端有兩叉的圓木，來做個四個角落的主柱⁵⁹。

⁵⁷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⁵⁸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⁵⁹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圖 3-5】泰雅木造家屋外部如板割的木柱〈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3〉

〈2〉 壁 在住家的構造來說，最具地方特徵的是牆壁的構造，而木造住家的建築工法中最常使用的就屬積木式牆壁。⁶⁰

而積木式壁則是泰雅族本來牆壁的工法，現在於台中州以及台北州的泰雅族中部地方的豎穴式住家中較多見，昔日為位於花蓮港廳下的太魯閣、道澤兩番所使用的工法，牆壁內外兩面都建有柱子，中間用樹枝或如柴薪般小的木材橫向堆積填充牆壁的工法【圖 3-6】，牆壁厚度為 30 到 60 公分，外面的柱子都粗圓，裡面的柱子則用粗圓或厚的「板割」如「板杭」般並列起來，霧社番，萬大番等的豎穴居用寬 15 到 20 公分，厚 3 到 5 公分厚的長板埋入地中約 40 公分，當成柱子，其上部在三個地方放置厚板、「角材」或粗圓的「腹起」，〈最上方的也兼具窗桁〉接著把這些依適當間隔來配置就構成牆壁的內面。⁶¹

接著和這個豎板距離 30 到 60 公分，外側約 50 到 90 公分的間隔並立粗圓的柱子，豎板和粗圓柱子的最上方以及中間一兩個地方決定牆壁的

⁶⁰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⁶¹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厚度，在那中間用直徑 3 到 5 公分的小圓木材或者如柴薪般細長的木材橫向堆積填充成牆壁，此外如上所記以外的中部地方各番社的牆壁內側柱子多以粗圓的木材取代板割和外側的柱子同樣的間隔並立搭建，然而兩者爲了防止根切面的土壤崩壞，皆在內側柱子堆積石頭。⁶²



【圖 3-6】泰雅木造家屋之積木式牆壁〈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9〉

〈3〉屋頂 屋頂皆呈山形牆，屋頂的材料有石板【圖 3-7】、檜木皮【圖 3-9】、茅草【圖 3-8】，文獻當時台中州以下都用石板，台北州都用檜木皮，茅草則散佈在台中、台北兩州以下及花蓮港廳以下⁶³。另外小島由道更指出南澳、sqojao、slamao、mli'pa 及萬大諸番，一般是以黏板岩鋪蓋【圖 3-1】，所以遠望其房時，其外觀宛如民庄之瓦屋。溪頭番除 knbung 社〈茅草屋頂〉以外，各社均以檜木皮鋪蓋屋頂。而大料崁、屈尺、稍來、qsy'a'諸番則都使用茅草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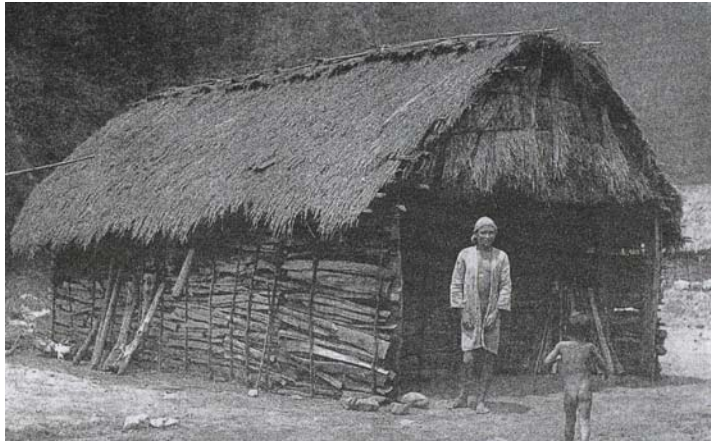
⁶²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⁶³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⁶⁴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圖 3-7】泰雅木造家屋之石板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21〉



【圖 3-8】泰雅木造家屋之茅草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1〉



【圖 3-9】泰雅木造家屋之樹皮屋頂〈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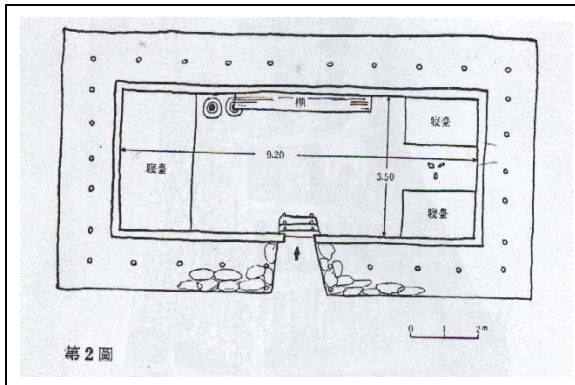
- 〈4〉 寢台 泰雅語稱爲「sakao」，依居住的家族數多寡而異，原則上都固定在屋內的四個角落【圖 3-10】，通常寬是 1.00~1.20m，長 1.50~1.80m，床的高度爲 30~60cm，床的構造是用粗圓的樹及「根太」做成架構，然後在那上面以小圓竹、剖竹或鬼茅的莖鋪成床面，這個寢台不僅只是用來當寢台而已，白天也可以當做坐下來休息的地方【圖 3-12】⁶⁵。另外小島由道更指出有人另外設稱爲「paga」的床舖，其結構和形狀與「sakao」相同，但高度爲三尺左右，此床舖常做爲未婚女子的床，或是讓客人睡臥，且位置大多設於入口左邊之角落。「sakao」有懸架之意，除床舖外，頭顱架及望樓亦稱爲「sakao」⁶⁶。
- 〈5〉 灶 原則上設置在寢台與寢台之間【圖 3-10】【圖 3-12】，他的構造就是立三塊長約 30cm 細長的石頭，將尖端下部埋入土中，灶不僅是用來煮飯，也可以做爲寢台取暖之用。⁶⁷
- 〈6〉 棚 棚有吊在灶上面的，還有釘在牆壁上的【圖 3-11】，吊棚用粗圓的木頭或者是竹材做成二到四層的簍子形式，用以放置食物或者農作物的種子以便可以來乾燥穀類【圖 3-12】，而造付棚則多背靠著牆壁的圓柱、木板或竹子等，做成兩三層的棚子，用來放置煮飯用的食器。【圖 3-12】⁶⁸

⁶⁵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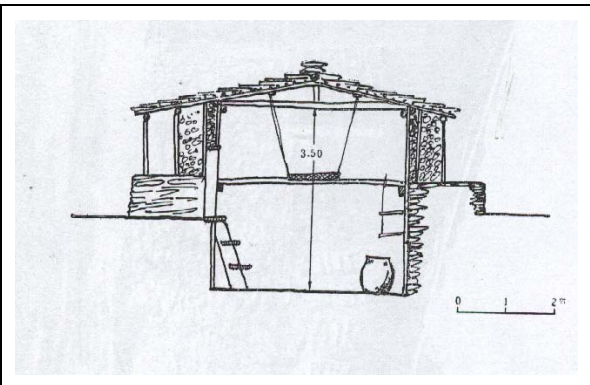
⁶⁶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⁶⁷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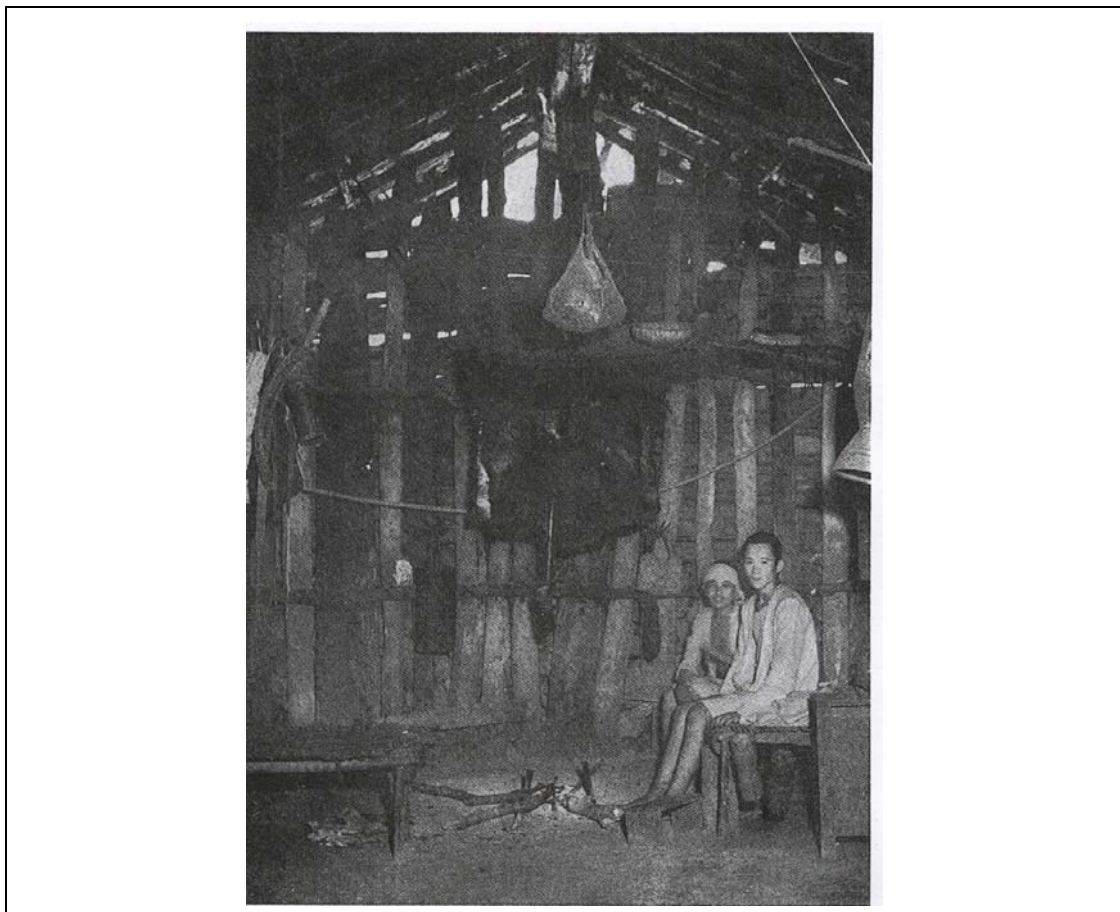
⁶⁸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圖 3-10】泰雅木造家屋平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4〉



【圖 3-11】泰雅木造家屋斷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4〉



【圖 3-12】泰雅木造家屋內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23〉

〈7〉 門 原則上入口多設置在住家接近中央的一個地方，門板是內開式的，門板構造是用到 2~3 塊厚 2~3cm、寬 20~30cm 的厚板並立，內面打上橫桿固定，沒有「蝶番」，窗戶都非常小也有都沒有的，有的是直接附在門板上，沒有板窗僅以樹枝或竹子做成格子狀達到能防止家畜侵入的程度。

69

小島由道指出雖然大部份的入口通常設在住屋正面之中央，但是前山諸番有時將其設在側面。而入口高約五、六尺、寬三尺。並且入口僅有一個，因為泰雅人認為若做兩個以上的門則認為不吉，所以甚至在一家分為兩室時，也不做為兩個入口，而是在離入口約四、五尺之處，設置隔間牆。但是收容於台中白毛監督所附近的白毛、稍來兩社，或是屬於 klapai 番之 spaji'社中，做兩個入口的住屋也不少。

另外雖然大部分門是用木板做成的，但是有些門會用竹子、鬼茅之莖或細木編成，並且大多用藤條把其中一邊綁在入口的一邊⁷⁰。

〈8〉 棟持柱 在泰雅族的住家中，台中州以下的部份部落，在山形壁外立一根柱子作為棟木，這根柱子就稱作棟持柱。⁷¹

3-1-2 木造家屋的建築程序

傳統的泰雅建築受環境影響及避免動物的侵擾，居家建築所採的型式大部份都是半穴居式的，即以屋內凹入地下，屋簷高不過一公尺半的半穴居式。穴坑式住家最大的特徵是以長條形的積木橫放為牆壁，屋頂的材質則有石板屋頂、檜木皮加上石板鋪面、檜木皮屋頂或茅草屋頂。

⁶⁹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8。

⁷⁰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⁷¹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8。

泰雅族半豎穴式木屋建築程序如下：

1. 定點

決定屋向和決定屋之大小，用藤條在地面上劃出範圍，沒有任何儀器，全憑眼力。⁷²

2. 挖基

先測定家屋須要之地面，通常會先將地面向下挖深約 1.5 公尺至 2 公尺深。泰雅族的房屋大都是長方形，橫廣 8 至 12 公尺，縱深 4 至 8 公尺。造基屋將挖出之土石堆置於四周成土垣，鏟平基屋成之。⁷³

3. 紮樑

紮樑時先紮樑上中央最高的枝柱，而後兩側較低的支柱，最後再紮樑下兩端的大支柱，這些工作全在地面上進行。⁷⁴

4. 豎柱

柱豎在坑的邊沿上，而不在坑內。沿土垣內豎主柱及內外柱兩列，各列柱間隔 1 至 2 公尺，內外柱之間隔一公尺，中間一排架棟之高柱。豎柱以四根角柱為主要架屋，首先在坑的邊沿平均挖掘柱坑，兩邊各十個，然後群力豎起柱子，底部放入柱坑內，再填土使柱堅固。地面全是泥土鋪造。泰雅人會利用挖出的淤泥堆積在房屋周圍成為土壘，認為這樣就可以防禦外敵。⁷⁵

5. 築壁

在內外兩柱所夾成的空間內堆置橫木，期間有空隙處以土石填塞，牆壁是用竹子或木材築成。牆壁可分內牆與外牆，「外牆」緊靠支持橫樑的木柱，豎立一排距離較密的竹柱，在竹柱的內側很整齊的排列木柴，用以擋風。「內牆」緊接外牆，以竹編成高大的平面，以柳條編法編成。牆壁上開有窗戶，是排列

⁷²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6。

⁷³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6。

⁷⁴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6。

⁷⁵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木柴時留出的空隙，並以木板做一扇小門，晚上將窗子關閉以免冷風吹進室內。⁷⁶

6. 架樑

在中間一列高柱上先架棟，與棟平行處架中樑及邊樑，再於棟與邊樑間斜架椽多根，用藤皮綑綁，構成屋頂支架。⁷⁷

7. 蓋頂

蓋屋頂的材料因地區而異，有石板、樹皮、茅草、竹子等，以茅屋頂最常見。蓋石板則直接鋪在橫竹上，鋪的方法與鋪瓦相似，由屋脊向屋緣鋪，上半部均壓往前石板的下半部。⁷⁸

8. 安門窗

在橫廣長之前壁中央留置空間安門，在後壁留置小窗三、四處。各以藤套在邊柱上為樞紐。⁷⁹

9. 置床

房屋的角落設置床鋪。以竹竿為支架，細竹為材料，編成床鋪。⁸⁰

10. 室內之安置

一家一室，室內中央為地灶，四隅靠牆處為床，沿著牆邊掛有火槍、山刀、農具等物。⁸¹

11. 圍牆

先在支柱的外測立竹柱，距離較近，內外立兩排，四周均有，再把事先預備好的木柴整齊的排進去，若需窗子，則先做木框，木框上下左右均排木柴，框內的空隙就是窗子。⁸²

12. 室外設備

⁷⁶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⁷⁷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⁷⁸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⁷⁹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⁸⁰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7。

⁸¹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8。

⁸²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8。

穀倉搭建在室外，以木樁為支架，上架木板，以竹編壁面，茅草蓋屋頂。其位置常不在家屋鄰近處，而在空曠山坡上，此外尚有畜舍與柴舍。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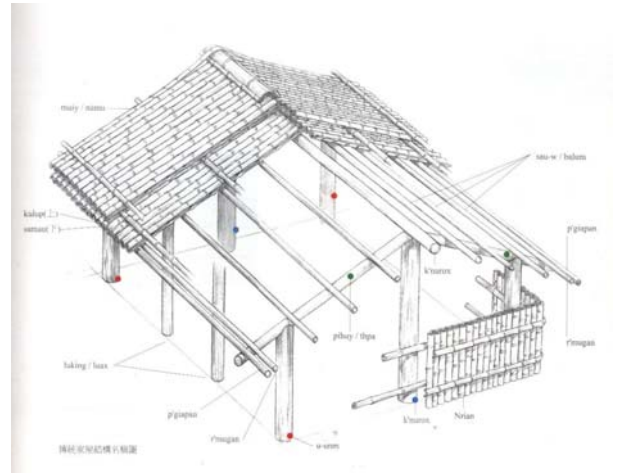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竹造家屋

3-2-1 竹造家屋的分布與構成

在現存住家的構造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依地方性來看，1936年時新竹州及花蓮港廳以下多利用住家附近的竹材來建造竹造住家。⁸⁴

住家的主要構造及材料如下：

- 〈1〉 柱 柱子大多粗圓，偶爾出現矩形斷面的夾角，也有出現如「板割」那樣扁平的材料，當成立柱。⁸⁵林為道在其著述中指出，因為泰雅過去的家屋格局小，並且結構簡單，以北勢群象鼻部落為例來



說，他們所用到的柱子只有六支左右，左右各三支對稱並立，外

【圖 3-13】竹屋結構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

側的二支〈亦即是四角落的柱子〉稱為 u-unm，中間的柱子稱為 k 'nurox，如果中間增加的柱子就稱為 luking 或 luax⁸⁶。【圖 3-13】

- 〈2〉 壁 在住家的構造來說，最具地方特徵的是牆壁的構造，而以竹造房屋來說，當然是以竹壁為主⁸⁷【圖 3-14】。

- 〈3〉 屋頂 屋頂皆呈山形牆，屋頂的材料以竹葺為主【圖 3-14】，尤其是文獻

⁸³達西烏拉彎·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P.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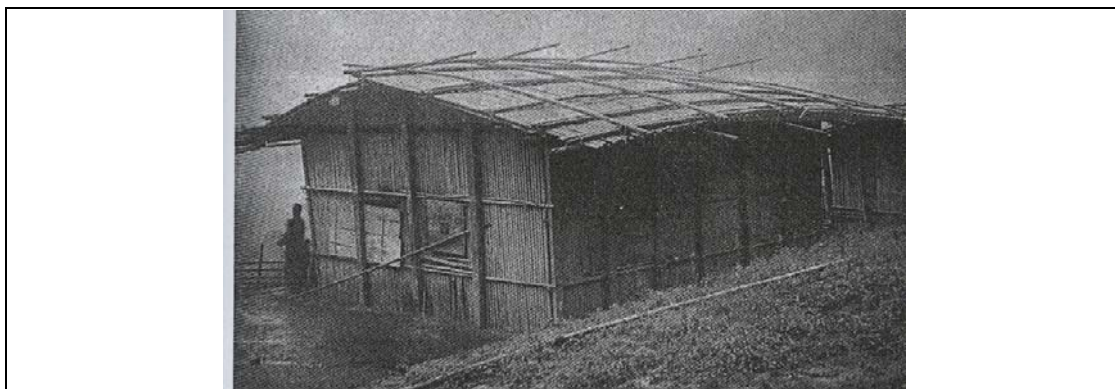
⁸⁴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⁸⁵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⁸⁶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75。

⁸⁷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

當時 1936 年新竹州以下地方⁸⁸，另外小島由道更指出大湖、汶水、klapai 各番也大都使用竹子⁸⁹。



【圖 3-14】泰雅竹造家屋外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1〉

〈4〉寢台 床的製作，在竹屋的營建過程中可以說是最後一個程序，主要是因為配置及製作程序的關係，由於傳統社會中少男、少女會在七、八歲之後就分開睡，床的隱密性與區隔有所需求，於是在床與床之間就會作簡單隔間，另外對於床的配置有其一定之位置，一般而言，不論竹屋的形狀是長方形或近似正方形，床的配置一般是以房屋的角落為主，同時與房屋橫樑呈平行【圖 3-16】，因為，如此才能方便在置於中間位置的石灶〈Lupum〉或火堆取火炭取暖【圖 3-17】。

製作床的主要工作就是立四角落柱子，中間再多加支撐柱、加橫樑，接著鋪竹面，床竹面的鋪放，一般會選粗大竹子先將竹子剖成四瓣，再四瓣，再四瓣，最後成十六瓣的寬度，再將竹節去除加以修潤光滑，再將修飾過之竹面，一片接一片的平鋪在竹床架構上，同時將每一片竹片用藤固定即可【圖 3-15】，年長的耆老說細緻的床是給女孩睡的，可見前人的細

⁸⁸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⁸⁹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66。

心。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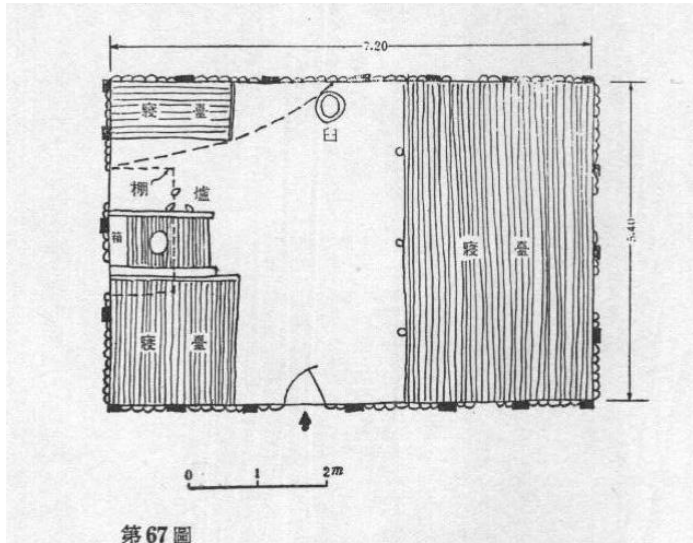
【圖 3-15】傳統竹床示意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

- 〈5〉 灶 灶(lupum)由三顆橢長石頭組成，每一塊石頭大約是寬 15-20 公分，長 40-45 公分，將近三分之一埋入土裡，以增加穩固，其形狀似三枝斜上靠中的鼎，在三顆站立的石頭中間會平舖放石頭，是烹煮食物放薪材的唯一空間【圖 3-17】，石頭選用有些學問，忌用堅硬溪床石頭遇熱會爆裂，應選擇山澗或開墾出較軟之石⁹¹。
- 〈6〉 棚 棚有吊在灶上面的，還有釘在牆壁上的【圖 3-16】，吊棚用粗圓的木頭或者是竹材做成二到四層的簍子形式，用以放置食物或者農作物的種子【圖 3-17】，「造付棚」多背靠著牆壁的圓柱、木板或竹子等，做成兩三層的棚子，用來放置煮飯用的食器。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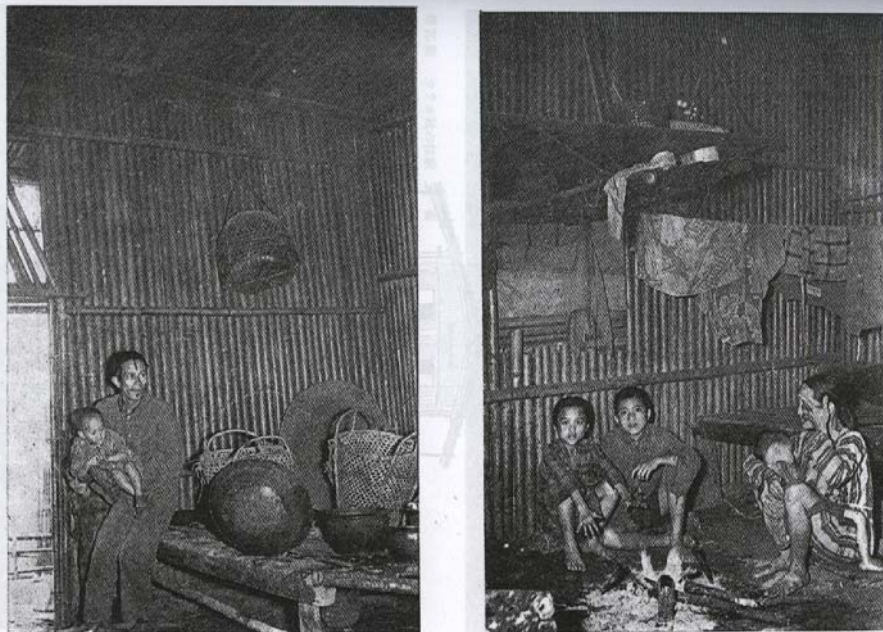
⁹⁰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P.95-96。

⁹¹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98。

⁹²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7。



【圖 3-16】泰雅竹造家屋內部平面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0〉



【圖 3-17】泰雅竹造家屋內部圖〈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P.63〉

3-2-2 竹屋的建築程序

由於泰雅族範圍遼闊，部族支系繁多，傳統家屋的結構與建造亦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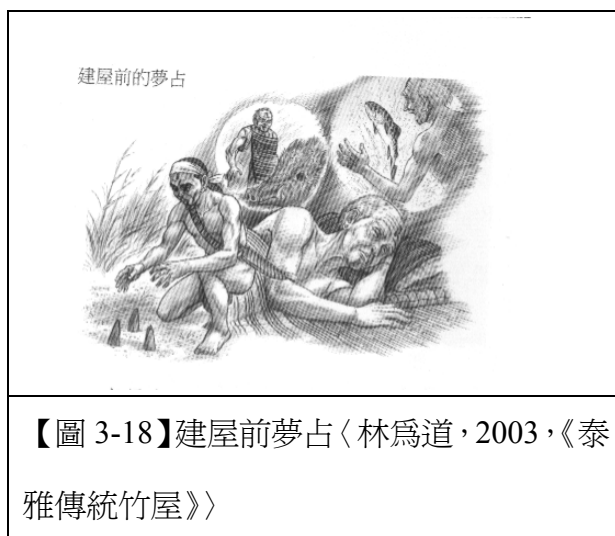
關於傳統家屋搭建的技術與工序，以北勢群象鼻部落為例大致如下⁹³：

(1) 住屋基地選擇

泰雅住屋地基選擇的一些參考因素條件與方位是：一、山腰上風大空曠之處必須避開。二、喜日照充分忌潮濕。三、遷移時忌諱住在曾經有人居住之處。四、門的設置不可面向山壁；不可朝向太陽升起或落下的方位；不可面向墳墓。

(2) 開挖地基

地基開挖之前最重要的就是夢占【圖 3-18】的過程，如蒙祖靈同意即可在日後進行地基的挖掘。在缺乏工具的過去，挖掘是用已廢棄缺了口的刀，搬運的工具則是利用欲做橫樑的山黃麻樹皮，挖掘的土置於樹皮上，再用人力拉到附近的牆腳或砌石牆堆壘的空隙間。



(3) 材料取得與加工

傳統家屋無論是早期的樹皮屋、茅草屋或較近代的竹屋都必須有其主要的結構體，早期的建築結構體如：四角落的柱子、中間的柱子、屋頂端的橫木條、頂面的左右木柱、屋簷的橫木條...等等，都是使用原木或竹子。

⁹³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P.77-98。

做為竹屋的柱子一般會選肖楠、榉木、漆樹、烏心石、樟樹等有一定程度的堅實與耐用並耐蟲蝕等特性，其餘的材料多數傾向輕量化的使用。因此，選擇適合木料的取得就會先於數月之前就砍伐修枝，讓其自然乾燥，就可以減輕重量利於搬運。

桂竹是原住民自行種植的，每次的遷移就會在家屋、田園附近加以種植便於使用也食用竹筍，竹子的砍伐與加工會在竹園完成，竹子的加工主要是針對其長度與剖半及去竹節部分，一來濕嫩的竹材加工容易，二來加工後加以日曬的竹材在搬運上可以減輕重量。族人砍伐竹子，修枝截斷，接著將圓柱形的竹子選擇較平整面呈平行剖開至三分之一處，再適度地用腳壓住較厚的一邊，微微用手搬向兩邊，直到兩半片分離後就可以將竹節的部分剝除。如果不將竹材剖半去節，一枝枝的使用，則縫隙大容易漏水。因此，唯有去除竹節才能讓剖半的竹材抱合。

(4) 拿藤條與加工

黃藤的生長環境一般是在中低海拔，尋找到的藤條先陰乾置放一、二天，再加以剖開、修飾，避免工作時割手，加工後的藤條陰乾備用。

(5) 搬運

曬乾後的竹子或樑柱材料，必須從遠處扛背到基地，過去是全部落的族人每一戶都會派人去，一把一把或一根一根地背到部落新居地。

(6) 丈量地基



傳統家屋的尺寸大致是：前後面單邊長度為 5 至 7 個手-’BA⁹⁴，側邊寬度為 4 至 5 個手-’BA，而竹屋高度則視居住的主人身高而定。將竹子砍完後再將’BA 的長度量出作記號。接著在地基上放置四枝呈四邊形的竹枝，再將原先作好記號的竹枝在四邊形的竹枝上套量並作記號，這就是地基四角落的正確位置【圖 3-19】。如果沒有適當的竹子可以用，就會採用剖開的黃藤皮，丈量其中對角線的長度，切斷黃藤皮，再用切斷的黃藤皮量取另一對角線長度，如果一樣，表示四角定位正確。至於中間樑柱的位置，只要將原本丈量單邊長度的藤皮對折即可標出正確位置。

(7) 挖立柱坑

竹屋的地基丈量完後，即可進行柱坑的挖掘，工具就是缺口損壞的刀，接上一節木棍，挖掘的深度一般是以一個成年人一個手臂的長度再加長一些【圖 3-20】，目的是希望柱子可以更穩固。竹屋的規模大時或空曠風大的地方，會挖得較深，以現今的尺換算大約四呎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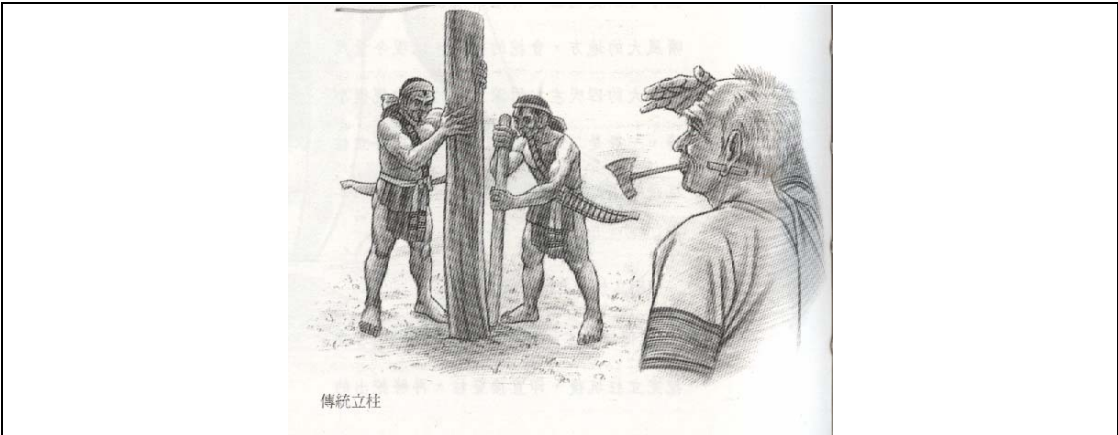
⁹⁴ ‘BA 為長度計算單位，一手-’BA 即代表成人雙手往外平伸的總長度，通常為五呎左右。



【圖 3-20】挖掘立柱坑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5〉

(1) 立柱

挖完立柱坑後即直接豎柱，再將挖出的部份土方回填充隙，並用木柱樁打紮實，至於立柱是否挺直，老人家會在住屋四周不同角度由近而遠用目視來確定【圖 3-21】。通常立柱會選用烏心石、肖楠、檫木、漆樹等堅硬耐久的原木料，到了民國五十年後，才改用杉木作為主要原料，主要是取其挺直的特性。



【圖 3-21】傳統立柱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7〉

(2) 上大樑

大樑是傳統竹屋次要的結構體，在缺乏工具的年代裡，是隨性的，到了有竹材時橫樑都是用竹子，因為竹子挺直又容易加溫後扶正，韌性

足夠、重量輕。至於木材則用台灣赤楊木，也因其挺直又長，韌性夠、取得容易的因素，唯一的缺點是遇雨容易腐壞。

另外還有山黃麻也是主要的用材，山黃麻也具備長得快、長得高的特性，晒乾後重量輕，容易般運加工，一般來說泰雅傳統竹屋並不很大，大樑通常只要用二、三枝粗大的山黃麻，橫跨在立柱中間，但不是平直固定，側面看起來會是中間微高，兩邊略低的弧形，主要除了利於排水之外，同時也可以將彎曲不平的竹片，在下方挺住，同此上層竹子下壓時，可以達到密實的功能。

- (10) 橫條 橫條 *thpa/pihuy* 主要是加強屋子的結構，及利於鋪放屋頂竹面【圖 3-22】，主要的材料是：台灣赤楊木或竹子，五十年代以後大部份為杉木取代。固定完主柱上大樑、橫樑及其他橫條後，大致上的結構體已完成，即可量取屋頂面及牆面所需的竹片長度，開始進行竹材加工的工序。



- (11) 切固定口 竹子剖去竹結後，要將竹片切固定口以利於固定在橫樑上，唯竹子剖半後有公母之分，泰雅語稱下半片---*samau*、上半片---*kulup*，固定口切在下半片時是在竹子的根部，而上半片的切口位置則在竹子的末梢處，主要原因是因為一般竹子的生長情形與樹木一樣根部較粗大、尾部較細小，當竹子剖半後，如果一樣的方向抱合時，則會出

現上寬下窄或下寬上窄喇叭型的現象，如何能夠讓其鋪設既平整又頭尾平行，又同時兼顧防止漏雨，泰雅先人累積的搭建經驗，就是公母之分、上下互換，同此自然兩全其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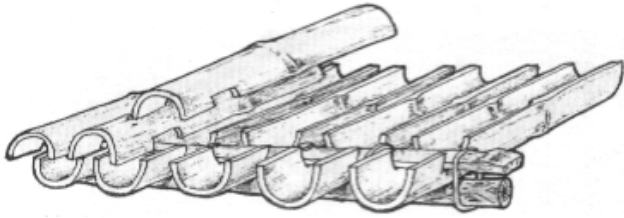
【圖 3-23】切固定口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89〉

(12) 鋪屋頂竹面 一般而言鋪放屋頂竹面有其一定的順序方向，首先從屋頂任一邊先鋪設下半片 samau 數片再以細竹或竹片壓條穿過固定切口加以藤皮固定，再將上片 kulup 鋪設於 samau 之上，同樣用竹壓條及藤皮固定，通常的做法是從最外面先固定壓條後，每鋪四片竹片就固定一次【圖 3-24】，周而復始的循環，直到完成其中一面屋頂為止，在最外邊再綁紮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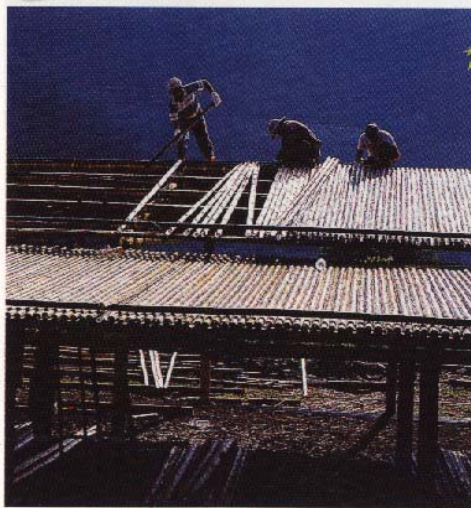
鋪屋頂上竹面，通常會有三面，其一與二是家屋的左右兩邊，另一面則是緊鄰家屋的儲藏室，因此，在鋪設屋頂面完成其中一面，進行另一邊時，會在鋪到儲藏室的上方時，即改由先鋪設儲藏室的頂面，完成後才是繼續鋪設剩餘之屋頂面，因為，如果直接鋪設家屋的頂面後，將不利於鋪設儲藏室的頂面，因此，順序上會有所改變，當屋頂竹面鋪設完畢後，必加二或三枝長竹枝固定屋頂竹面上、中、下端，以更加穩固。

一般的泰雅部落竹屋屋頂通常是採單層的施作，使用至三、五年後竹片開始腐壞或者開始漏雨時，就會更換竹屋屋頂；也有人是在兩三年後加上第二層的做法。更有人是直接做兩層，待最上層壞時只更換最上層，

同此反覆操作更換，竹屋的使用壽命就可以無限延續…竹造屋頂的坡度平緩，出簷很大(前後都有)約 1.2 公尺，外部有列柱支撐。



【圖 3-24】上下竹片抱合之方式〈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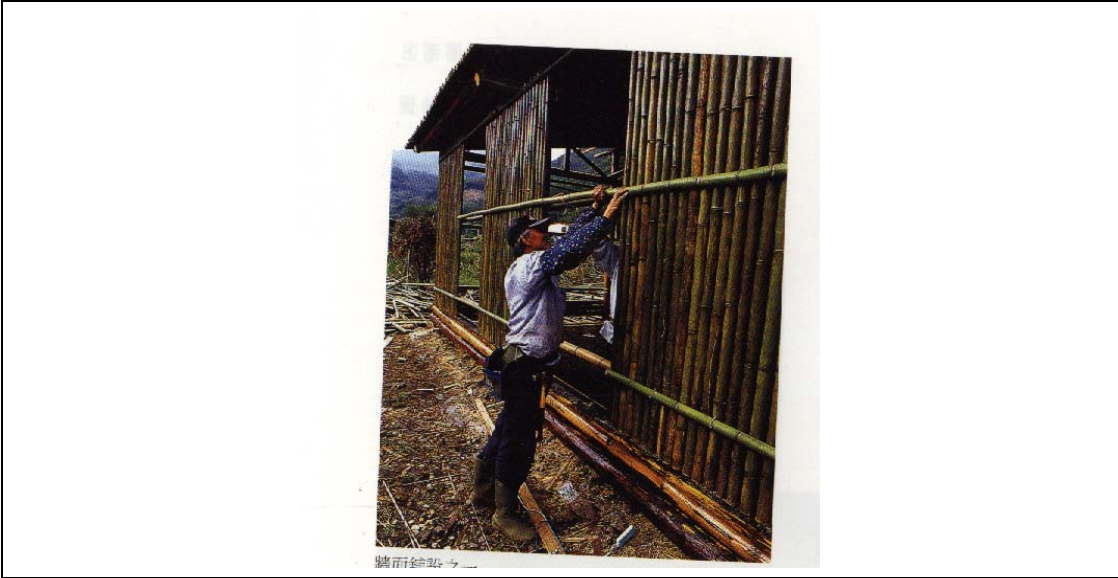
鋪設竹片於屋頂

【圖 3-25】鋪設屋頂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0〉

(13) 牆面

牆壁面的鋪設必須先用竹子做成骨架，再鋪設分割後的竹片相合抱成牆面【圖 3-26】，牆壁面竹片有公母之分，必須要一公一母才能密實達到封閉的效果，施作時應注意其上下左右是否平衡，牆面是否平整，竹子有大小之分，在鋪設時就要將大小粗細分開，除了美觀之外，同時也較為平整，畢竟大小之間是無法緊密抱合在一起，至於牆面的竹長，家屋前後會是一樣的，在量度、裁切上可以一樣的做法，但兩側邊的牆面

中間最長，要逐支量度裁剪，才不會有空隙產生，同樣每隔一小段就要用藤來固定。而在牆壁面製作時有一個必須注意的細節，就是必須預留大門與窗戶的開口，也就是說在製作骨架時就要先預留大門與窗戶的位置，之後就可以鋪設牆面了，不然牆面做完了卻又要重新挖門與窗戶。



【圖 3-26】鋪設牆面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0〉

(14) 窗戶

窗戶(naway)的開法一般來說是有床的靠牆面就會有窗，窗戶的外框及面一般都是竹子，使用時外推，用竹棒或細木棍棒頂著【圖 3-27】；關窗時，則在窗戶內面用藤條綁附的圓圈上穿過竹棒或細木棍棒，橫於其上跨於牆面即無法外推。



【圖 3-27】窗戶圖〈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P.93〉

(15) 門

門(Blihum)的方位一般都採南向或面對河流，忌諱將門開在太陽落下的方位及面山的方向，早期門的出入會依地形而定，不一定是在長邊的 kinruhuan，有時會在短的 kinbangan 上；門的原料大致是用竹子來做結構與面，出門時象徵性的掛上即可，後期的發展也有人用麻竹做成上、下導軌，將門置於導軌內即可輕鬆地拉門；也有將門框邊綁一根竹子再將竹子放入一節埋入土中較大的竹子中使其成爲活動軸心，再將門框外加的竹子與門樑柱子用藤篾相互綁紮，即可輕鬆關開大門；門鎖也只是象徵性再用藤篾條綁一綁。

在傳統的社會中，gaga 制度有其一定的約束力，只要沒有人在家時不會有人無故進入別人的家屋內，老一輩的回憶中，傳統的泰雅人生活可以說是夜不閉戶，路不拾遺.....。

(16) 床

床的製作，在家屋的營建過程可以說是最後一個程序，主要是因爲配置及製作程序的關係。由於傳統社會中少年男女七、八歲就分開睡，床的隱密性與區隔有所需求，床與床之間會作簡單的隔間。而床的配置有其一定的位置，一般而言，不論竹屋的形狀是長方形或近正方形，床的配置通常是以房屋的角落爲床的位置，同時與房屋橫樑呈平行，因爲如此才能夠方便在置於中間位置的石灶或火堆取暖。

製作床的主要工作就是立四角落柱子，中間再多家支撐柱、加橫樑，接著鋪竹面。竹床面的鋪放會選用粗大竹子先將竹子剖成四瓣，再四瓣，再四瓣，最後成十六瓣的寬度，

(17) 安放石灶-Smily lupum

Smily lupum 其實是非常簡單的事，lupum 是由三顆橢長石頭組成，每一塊石頭大約是寬 15-20 公分寬，長 40-45 公分，將近三分之一埋入土裡，以增加穩固，其形狀似三枝斜上靠中的鼎，在三顆站立的石頭中間會平鋪放石頭，是烹煮食物放薪柴的唯一空間，石頭選用有些學問，忌用堅硬溪床石

頭遇熱會爆裂，應選擇山澗或開墾出較軟的石頭。

泰雅族各族群部落的遷移已由原來的家族性演進到後期的部落性，對於傳統竹屋的搭建，由於人力單薄、工具簡單，過去的經驗是採取人力互換的方式完成，因此家屋的搭建大致陸續完成；完成家屋的營造後，全部落同樣會由頭目召集，頭目會說我們就要離開舊部落到新的地方，希望祖靈能夠保佑我們，同時可以讓我們的農事順利讓作物豐收……，接著會拿出裝滿酒的大碗，讓每一位在場地族人 *hmimu ouaw*，最後才是頭目與副頭目兩人將剩餘的酒一起一飲而盡，通常家屋完成時，是全部落一起喝酒慶祝，但僅止於簡單，不會像其他的祭儀大肆吃喝。

第三節 小結：對建造文獻的咀嚼與反思

以上是筆者針對泰雅族傳統家屋建築工法所蒐集的資料文獻，筆者感謝這些學者們辛苦的蒐集資料，並加以撰寫整理成學術性的文獻，好讓筆者等現在對泰雅族文化有興趣的後進們，可以站在這些學術性的基礎上，進行相關研究的調查，但是筆者對於這些文獻仍有一些疑惑，希望能在筆者所進行的研究當中，找到解答，分別詳述如下：

〈一〉建築物的物件是如何組合起來的？

在文獻裡所看到的是將整個建築物拆解一個個物件並加以說明其特徵，或者是在說明建屋程序時，將建屋所需要的一個個步驟，按照施作的時間加以講解，然後讓讀者了解只要按照固定的步驟，就可以將這些物件組合成一個建築物。

但是在這些敘述當中並沒告訴讀者，這些物件是怎麼去組合起來的，比如說：屋頂與屋架是如何結合固定在一起的？竹牆與木架構又是如何結合的呢？也就是說當讀者看完這些文獻之後，讀者對於泰雅家屋的內部結構性了解，並沒有很完整，但是如果可以將這些屬於比較細節的資訊告訴讀者的話，相信讀者對整個家屋建構的了解，將會更加清楚，也可以因此了解泰雅

家屋隱藏於外表之下的，支撐結構的那一面。

〈二〉建築物與周遭自然人文環境如何保持協調？

在以上文獻描述中只有看到泰雅族家屋，但卻沒有看到家屋和週遭泰雅人的關係，也沒有看到家屋和週遭自然環境的關係，但是建築物之所以會「有機」得在這塊土地演化成某種定型物，一定是跟當地的人文與自然環境達成協調的平衡關係。

也就是說「家屋」的成形脈落中會和「當地自然」與「當地人文」有著不可完全切割的關係，他們的關係就好像把三塊獨立的黏土完全融合後，你取出任何一塊黏土都帶有其他兩塊黏土的成分，可是在文獻中卻看到作者幾乎單獨談論家屋這一塊領域，這樣所獲得的文化脈落將不完整。

所以本研究希望可以告訴讀者這三塊領域的關係，讓讀者了解泰雅家屋的成形中，和當地的自然與人文有著怎樣微妙的關係存在，也唯有將這三塊領域綜合談論，才可以獲得完整的泰雅營建文化觀，於是藉著這樣的認知，本研究也提出兩個疑問，分別是：1.泰雅家屋有哪些特色是因應泰雅族對家屋哪些觀念造成的？這些對家屋特別的文化觀又是什麼？2.泰雅家屋的建造方式有哪些是因應當地的自然環境而造成的？這些自然條件又是什麼？本研究將在以下的章節當中，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三〉泰雅族的建造技術隨著外在環境的影響，有哪些會改變呢？

在上述的文獻當中，我們所看到的建造程序，都是完全用泰雅族當時的傳統技術來製作，就連最近西元 2005 年林為道先生為苗栗象鼻部落所紀錄的工法，也是堅持用傳統的建築工法。

但是大家其實可以從另外一個不同角度來思考，就是如果以現在一個很自然的時空與工程技術狀態之下，泰雅人會用哪種方式來蓋自己的家屋，在現代的建造過程中，哪些傳統技術會被保留？哪些會被捨棄而改用現代機械來代理呢？這些取捨之間的原因又是什麼？在這一連串取捨之間是否能探尋到營建泰雅家屋的中心精神所在呢？

筆者想這才是本研究的研究重點所在，台灣在過去的原住民研究中，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在溯源，在重現過去部落的樣貌，但是針對部落現代面貌的研究，卻也慢慢的被看見，部落人是如何看待祖先留下的工法技術呢？傳統家屋對於現代部落已經失去了居住的主要實用功能，卻對現代部落帶來了哪些影響呢？這是必須要去探討的。

〈四〉現代泰雅人用哪些方法號召大家建蓋傳統建築？

在過去的文獻以及田野調查中，了解過去泰雅人需要大家幫忙建造家屋時，通常會先去通知住家附近的親朋好友，一起過來幫忙建造家屋，但在幫忙之前，自己要先將酬謝給親朋好友的食物準備好，然後在做完工作之後，公平的分享給每一個人。

而根據長老表示：「當時自己要先去竹林砍竹子並且剖好，然後放在竹林裡，讓竹子的水分先晒乾，接著再來準備小米酒與豬肉，其中小米酒就要釀 2 個星期，還要去山上打飛鼠與山豬，之後才可以請附近的鄰居去幫忙搬竹子〈大多是同一鄰的，還要挨家挨戶的去通知，尤其是長老〉，如果要幫忙的人有超過 20 個，晚上就要準備酒與肉，並且將酒肉分好，一人一份，酒晚上沒喝完的，就也是分給每個人帶回去。」所以 可以了解在當時傳統的部落裡，在家屋建造的過程之中如果遇到需要大量人力的部份，例如：將竹林的竹子抬到要建造的工地上，以及用藤條綑綁固定竹子的部份…等等，都必須自己先準備好食物，然後才去請大家幫忙，接著還要公平的將食物分送給有幫忙的人。

而根據上述所提到的「勞力互助」以及「食物共同分享」的模式，筆者推測這樣的行為應該會發生在這種 niqan 社會組織單位之中，因為在第二章中，有提到 niqan 是泰雅族的共食團體，而且也是泰雅社會互助、分享與共罪家庭的唯一社會單位，所以筆者相信在建造家屋這樣一個重大事件當中，niqan 勢必會發揮他的實際社會功能。

但是到了現代，泰雅社會不再只是單純的以 niqan 為社會組織，而且

還加入了宗教組織，例如：教會，以及在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運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推動的有關部落自治的運動當中，部落裡也陸續出現了很多組織團體，像是筆者研究場域就出現了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玉峰社區發展協會…等等很多組織。

而這些因為外在文化思潮所引發的組織團體，是否會影響當地部落在組織人群或者處理社會問題方面的文化思潮呢？換句話說，昔日以準備食物號召同一個 *niquan* 的人來互相幫忙的建屋模式之中所暗藏的社會文化思潮，到了現代，是否會被外來文化所改變呢？如果有，那代表著什麼？如果沒有，那又代表著什麼呢？筆者覺得這部份就是家屋建築研究投射到泰雅部落社會文化中，很重要的焦點，筆者非常希望藉著一個部落共同的建屋事件，來了解在原鄉文化不斷被外來文化思潮影響的泰雅社會中，是如何來處理這個需要大量人力又標榜傳統文化的傳統建築建造工作。

因為唯有兼具「大量人力」與「傳統文化」的社會事件，才可以看到部落不同年齡階層互動的畫面，因為「大量人力」，所以部落需要年輕人的加入並且還要教會年輕人傳統造屋相關的知能與技術；因為「傳統文化」，所以部落需要請教那些被現代文化所邊緣的長老們，這些長老可能因為身體逐漸衰老，可能因為認知無法與現代文化接軌，所以慢慢成為部落處理現代社會事務當中，沉默的一群，但如果是「傳統文化」為題，這些長老們的聲音將重新被部落所重視，所以當這些不同社會階層可以有機會被放置在同一水平互動時，就可以看出部落不同文化主體互相撞擊而平衡的一面，也可以看出現代泰雅部落看待傳統文化所抱持的觀點。

以上四點，是筆者站立在過去學者辛苦研究撰寫的有關泰雅家屋學術文獻基礎上，對於泰雅營建文化議題所抱持的觀點，而這些議題將成為筆者在研究場域中，觀察泰雅家屋建造時，不斷思索的面向，當然，研究觀察的結果也將在往後的章節之中，一一的浮現，希望可以藉由觀察研究泰雅家屋議題，而對泰雅文化有更深層的認知。

第四章 現今馬里闊丸住民之傳統建築工法

本研究強調泰雅建築文化的本質絕對不只有安靜蓋在部落裡的傳統建築，還必須包括傳統建築營建的過程，因為唯有從這過程當中，才能了解一個民族如何經由自己價值觀的選擇，在一個充滿各種可能的自然環境當中，營建出人為環境出來。

在這過程當中，從選擇建材、如何取得建材、如何號召人力、一直到如何運用工法和構法將建材變成房子真正的一部份……等等，在這之間充滿著各種決定，而如果將這些決定綜合起來，或許就可以檢視出一個民族文化的獨特性出來，再者藉由此獨特性繼續深入探索下去，可以繼續挖掘出與此獨特性互為因果的文化背景出來。

而筆者有幸適逢本研究場域—馬里闊丸部落群（現今為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到 12 月 13 日之間，進行了一場以傳統營建工法來營造聚會所的工作，於是筆者就以此為例，進行有關現今馬里闊丸部落群傳統營建工法之研究。

在這之前，先說明本研究場域傳統家屋居住的情形，根據田野調查時，報導人田金來長老說：「更早以前不是用竹子來蓋屋頂，而是用茅草與樹皮來當屋頂，樹皮就是用檜木的皮，一層一層的疊，剝樹皮的季節通常是夏天檜木生長的時候，因為這時水份很多，所以非常的好剝，以前是不用竹子的，因為沒有鋸子等其他工具，根本不可能使用竹子。」尤命·哈用長老的說法：「如果以我出生時候也就是民國 37 年左右為標準的話，竹屋在之前就有了。而到了民國 37 年時，還有些人在住竹屋，但是當時很多人都住由日本人所教導搭建的日式木屋，這種日式木屋的窗框是木頭作的，而且有玻璃窗戶，這些都是日本人所教導的，像我出生後就住這種木屋。然而當時也新出現了一種泥土屋，這種泥土屋就是泥土土

塊堆積而成的，但外表卻是用竹子包覆，而且屋頂也是用竹子搭建的，另外窗框和窗戶都是和日式木屋一樣，屬於木頭和玻璃材質，連門框都是木頭材質。」；而黃未吉長老的說法是：「日本時代我們也是住竹屋了，玉峰國小那邊就也是住竹屋和泥土屋了，屋頂就是用竹子，就連學校也是用竹子屋頂，牆壁用日式的木頭，以前教室就只有兩間〈123、456 一間〉，是日本人蓋的，本地人幫忙去弄竹子，就連首長、學校老師的宿舍，也都是日本政府叫原住民去幫忙的，全部都是竹子的屋頂，木頭的牆壁。」

綜合這幾位長老的說法看來，當地在最早之前是使用樹皮和茅草來搭建房子，但是當時就已經是用木頭當做架構使用了，只是用樹皮和茅草來搭屋頂，因為這種屋頂省時省力，不需太多工具來綑綁或固定，甚至可獨立搭建。接著就發展成竹屋，結構依然是木頭，但是屋頂和牆面則是竹子，竹屋比較堅固又不會漏水，就可以躲過颱風或大雨的侵擾。

等到日本殖民政府過來，爲了想要改善諸如「室內葬」、傳統家屋通風採光不良等等問題，以達到家屋衛生改進之目的，便輔助泰雅族興建改良「蕃屋」，也就是所謂的日式木屋，但是這種木屋的屋頂還是維持由竹子建造，而當時就有很多戶都採用這種擁有玻璃窗戶而可以大量採光的日式木屋。但在同時，另外卻還有少數人正興建著另外一種新房子，就是泥土屋，結構不再是木結構，而是用泥土夯實，一塊一塊疊上去的，但是這種泥土屋的外表卻還是用竹子包覆著，另外屋頂部份也是用竹子搭建。

可見，本研究場域的泰雅人對新建材抱持著開放的心態，但是他們對屋頂卻始終堅持必須用竹子搭建，這點就連日本政府所蓋的首長宿舍也抱持這種態度，到底是爲什麼呢？竹子屋頂到底擁有什麼樣的特色，而能超越其他建材呢？而竹屋的搭建從過去到了現代，工法的技術將會有什麼變遷呢？哪些會改變？哪些會留下來？留下來的工法又傳達了什麼理念呢？將在以下的研究過程中，慢慢找出答案。

第一節 聚會所的由來

4-1-1 聚會所建屋緣起

首先這次部落協力造屋的目的，是要蓋一間屬於部落的多功能聚會所，因為原本部落開會的場所—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會所，由於部落和該地主所訂立的契約已經到齊了，導致地主想要收回協會會所這塊土地，當然部落族民也不可以在這間會所開會了。於是部落族人就想要再另外尋找一塊地來蓋族人的聚會所，於是族人就將這樣的想法放在向原民會所申請的「95年度重點部落計畫—我家是伊甸園計畫-人與土地的真情觸動」之下的環境景觀面向的一個原住民祭祀場項目來執行。

而這個計畫是以參加人員包括整個馬里闊九部落群的馬里光河川保育協會向原民會所申請的，目的是「透過部落會議形成一個共識並凝聚部落居民對部落公共事務之認同，致使在部落的環境、人文、與部落產業的結合，因而創造馬里光部落⁹⁵之獨特性。」⁹⁶，但是整個馬里闊九部落群從玉峰村一鄰到十四鄰，範圍實在太大，於是爲了讓計畫執行更方便，便縮小計畫地區，而主要由玉峰村六鄰 Ulay 部落的各 niquan 來執行，當然計畫實行的地點也就位於六鄰這些 niquan 的範圍之內，而六鄰在傳統上，共由四個 niquan 所組成，分別爲：Ulay、Nangay、Kbabaw 以及 Nikay，於是在執行上，就必須要由這四個 niquan 的每戶代表出來開會，共同來決定如何執行，所以從一開始的籌備會議，到建造過程所開的會議，以及建造完成所開的會議，都是由這四個 niquan 的每戶代表出來開會而共同討論的。

⁹⁵ 馬里光部落與馬里闊九部落群同指 maragwang 部落群，只是因爲翻譯不同，造成文字不同。

⁹⁶ 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5

4-1-2 泰雅族真的有聚會所嗎？

在小島由道西元 1915 年的論述「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中，有論述到泰雅族的建築包括住屋、穀倉以及畜舍，但是其中卻沒有任何的記載提到聚會所，另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在昭和五年所整理之堆肥舍其他諸建物的數量表中【表 4-1】，其中新竹州各社在聚會所的調查數量都顯示為無⁹⁷，所以根據日本文獻顯示泰雅族本身是無聚會所之設置的，但是如果沒有聚會所的話，泰雅族要如何聚會討論呢？其實根據田調的結果，泰雅族會因為所討論之事件的主要對象不同，而決定取哪一個人的家裡聚集而討論之，再加上，泰雅族聚落經常遷移的特性，所以一個固定空間的聚會所對傳統泰雅族聚落來說並不具有功能性及實用性。

但是，在現今泰雅部落裡卻因為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以及部落產業不再依賴需要靠游耕耕作的小米產物，所以部落遷移的特性也就消失了，然後再加上社區總體營造的盛行，所以在部落裡就逐漸成立了社區發展協會等等組織，當這些組織有了聚會的需求時，就會要求建築聚會所。

但是聚會所本身並不在泰雅社會的文化脈絡裡，也就是說泰雅社會裡並未建立起使用聚會所的文化意識，所以在這之前，玉峰社區發展協會也在玉峰國小附近的溪畔，蓋了一間聚會所兼傳統技能訓練所，結果後來根據筆者調查，這家聚會所並沒有常常被使用，反而大部分時間都是鎖上門的狀態。

而這次馬里光部落要合力建造聚會所，雖然並不了解，該聚會所是否會被經常使用，但是在整個營造過程當中，部落組織如何來運作來使整個合力造屋得以順利完成，以及整個過程中，傳統營造工法的再現以及傳承，這些都是可以去觀察與紀錄的，因為都是了解泰雅社會文化與建築技術的最好機會。

⁹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臺北：松久商行印刷部，PP.630-633

【表 4-1】台灣番社之堆肥舍其他諸建物數量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

8. 堆肥舍其他諸建物……(始)

種 族 別 總 括
州 廳 別 總 括

(昭 和 五 年 末)……(始)

| 區 分 | 堆 肥 舍 | | | 便 所 | | | 浴 場 | | | 置 室 | | | 物 置 | 耕作 小屋 | 敷 置 集會所 | |
|-----------|-------|----------|-----|-------|----------|-----|-----|----------|----|-----|----------|-----|-------|----------|------------|----|
| | 總數 | 個人 所有 | 共有 | 總數 | 個人 所有 | 共有 | 總數 | 個人 所有 | 共有 | 總數 | 個人 所有 | 共有 | | | | |
| 種 族 別 總 括 | | | | | | | | | | | | | | | | |
| 總 數 | 1,485 | 639 | 846 | 7,386 | 5,557 | 394 | 101 | 31 | 70 | 638 | 117 | 521 | 2,350 | 23,960 | 6,660 | 50 |
| タ イ ヤ ル | 474 | 256 | 218 | 1,765 | 1,668 | 97 | 88 | 24 | 64 | 361 | 21 | 340 | 517 | 9,282 | 5,929 | 8 |
| サ イ セ ッ ト | 58 | 55 | 3 | 57 | 57 | — | 7 | 5 | 2 | 5 | 2 | 3 | 10 | 74 | 85 | — |
| ブ エ ン | 2 | 1 | 1 | 61 | 1 | 60 | 1 | — | 1 | 44 | 9 | 35 | 363 | 3,024 | 27 | 1 |
| ツ オ ウ | — | — | — | 11 | 10 | 1 | 3 | — | 3 | — | — | — | 67 | 308 | 48 | 12 |
| パ イ ワ ン | 951 | 327 | 624 | 5,492 | 3,821 | 236 | 2 | 2 | — | 228 | 85 | 143 | 1,393 | 11,272 | 2,571 | 29 |
| ヤ 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州 廳 別 總 括 | | | | | | | | | | | | | | | | |
| 臺 北 州 總 數 | 174 | 69 | 105 | 1,025 | 984 | 41 | 10 | — | 10 | 30 | — | 30 | 32 | 2,147 | 956 | 1 |
| 新 竹 州 總 數 | 327 | 221 | 106 | 380 | 365 | 15 | 47 | 10 | 37 | 160 | 8 | 152 | 276 | 2,333 | 1,860 | — |
| 新 竹 州 總 數 | 269 | 166 | 103 | 323 | 308 | 15 | 40 | 5 | 35 | 155 | 6 | 149 | 266 | 2,259 | 1,775 | — |
| 新 竹 州 總 數 | 58 | 55 | 3 | 57 | 57 | — | 7 | 5 | 2 | 5 | 2 | 3 | 10 | 74 | 85 | — |

第二節 建屋材料

所有的建築一開始的步驟就是蒐集材料，而這個步驟在傳統建築的營建過程中，更顯得重要，因為傳統建築的材料是直接向大自然截取而來的，而這個擷取的動作並不像直接向工廠訂貨般，那麼的單純，因為大自然並不是一直保持不變的，而是隨著時間和空間的變化而變化，並且這樣的變化是帶有規律性的。所以當人們要將大自然中的元素轉化為建材的時候，人們就要了解自然，這樣才知道自然元素在哪一個時間點與空間點，是最適合成為建材的，接著人們才可以用最適合的方法，使自然元素成為最適合的建材。

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人們必須要了解二件事，第一：要在哪個時間與空間去採集自然元素；第二：要用什麼方法將自然元素轉變成建材？這都再再考驗著人類與自然的親密性，而在新竹縣玉峰村，泰雅族傳統建築最需要的建材就是桂竹〈泰雅語：Luma〉，當然，長老們對桂竹這種元素的理解力，是非常高的，因為泰雅族有相當多的歷史是在和這種元素相處，所以對桂竹培養出相當的深度和廣度。

有一句話說「竹子是跟著泰雅族走路過來的」，這說明只要在泰雅族山區看到哪裡有竹林的蹤跡，就代表著泰雅族的祖先曾經在那裡住過。由於竹子材質較輕具有彈性，並且容易大量取得，所以被族人大量廣泛應用於生活之中，讓泰雅族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活世界裡幾乎脫離不了桂竹。以下分別列舉數項當地族人使用竹子的情況。

1. 竹筍：桂竹本身所生產的竹筍，就是族人所食用的食物。
2. 竹杯：以竹節作底，鋸下一節節的竹子，就成為飲水用的杯子【圖 4-1】。
3. 水管：首先在過去沒有水管的時代，竹子就是族人從水源地承接生活用水到家屋的器具，作用就像如今的水管【圖 4-2】。
4. 汲水桶：另外族人也用小竹子將竹子中間的竹節打通，僅留住最下面的一環竹節作為汲水用桶，該情況大部份運用於族人上山工作或耕作時。
5. 陷阱：族人也會善用竹子的彈性來製作陷阱捕捉獵物，並因應獵物大小以及生活特性，而製作不同的樣貌【圖 4-3】。
6. 弓箭：利用箭竹並搭配前端的鐵器，成為射取獵物的弓箭【圖 4-4】。
7. 捕魚的器具：上述弓箭的作法也可製作成魚叉，另外族人也會用竹子製作成魚簍，放置於溪流中與水流逆行的方向，讓逆流而上的魚可以游進去卻出不來【圖 4-5】。
8. 竹簍：將竹子剖成竹條，編織成簍子，可用來背運地瓜、香菇、稻子、小米、獵物等等物品【圖 4-6】。
9. 竹筒飯：上山工作時，通常會將生米放置於竹筒，直接烤食成為竹筒飯。
10. 烤火：烤火首先必須先烤竹子，讓火先容易點燃，再烤木頭來延長烤火時間【圖 4-7】。
11. 篩子：將竹子編成篩子，用來放置並揀選採收下來的小米或稻子。
12. 趕鳥器：將竹子剖半，編結成串，在小米結穗時，做為趨趕小鳥的器具。
13. 建築：竹子是用來搭建建築物的主要材料【圖 4-8】。
14. 床：用竹竿作為支架，再用細竹為材料，就可編成床鋪【圖 4-9】。

15. 晒衣架：一整根竹子，再加上竹子兩側的支架，就是非常實用的晒衣架。
16. 掃把：將細細的竹枝編結成把，再綑綁於竹枝上面，就成爲掃把。
17. 串香菇：將香菇串在細竹上面，並放置於火堆上面慢烤，是最早期族人烤香菇的模式。




上述種種都說明著泰雅人因爲不同的實用目的而常常去接觸桂竹，所以他們了解桂竹的各種用途，也因此他們對桂竹的了解隨著長久以來的生活經驗而逐漸的豐富。於是他們從桂竹的外表就可以看出桂竹的年齡，也非常清楚桂竹在每個時間的生長狀況，也知道在每個時間裡，他們應該對桂竹做哪些動作，他們甚至已經談論本地的桂竹和外地的桂竹，在硬度、彈性以及內含水分多少的不同，比如說，黃末吉長老就曾經將新竹與阿里山的竹子來比較，他說阿里山的桂竹比較軟（因爲水分較多）、肉比較厚、比較輕、葉子很容易就開花；而新竹的桂竹比較硬、薄、重，但是葉子比較不會開花，含水量較少，比較不會腐爛，所以長老覺得新竹的桂竹比較適合蓋房子。

在經濟方面，桂竹更是本地很重要的產業，在民國 52 年左右，族人就會去砍桂竹，然後搬到溪邊，再將竹子一根根綑綁成竹筏放到馬里克灣溪流裡面，然後每節竹筏的頭尾都會相疊，接著就讓馬里克灣溪流帶著竹筏，一直順流而下到達桃園縣復興鄉的巴陵，因爲復興鄉已經有馬路開發到巴陵了，所以當竹子順著溪流到達了巴陵之後，就已經有批發商等著把竹子載走了，之後族人就還是要順著步道，走回去部落。

而到了最近，據報導人報導還是有很多族民都是以砍桂竹，然後請人裝載成車，接著運送到南投縣竹山賣掉來維生，這些每天砍桂竹的價錢通常都是男生 1800，女生 1500，而男生如果技術不成熟就會扣一些錢，而砍下的桂竹均裝載成車，主要都是賣到南投竹山工廠，這些工廠有的會將桂竹外銷到日本，有的會留在原地自己製造竹筷子或竹叉子。而這些工廠都喜歡新竹後山的桂竹，因爲後山的桂竹比較硬，可以讓機械比較好施工，而前山和南部的桂竹卻比較軟，比較容易變形，這樣工廠的機械就不好施工。

而在樹木方面，他們一樣從樹的外表，就可以看出樹的種類，並且還可以說出這些樹有什麼用途，例如：建築、種香菇、以及烤火…等等，而這些知識都是由長輩慢慢在生活環境中摸索出來並且口述傳給後代子孫的。

雖然傳統建築上的所有材料都是必須由大自然中取得，但是聚會所的營建，卻是因為結案時間的緊迫以及現代追求方便性的驅使，所以整棟建築物的架構只有桂竹是從自然中取得，其他像是木頭以及固定用的鐵釘，都必須向外界購買，而桂竹材料的取得，主要有四個步驟，分別是選竹、砍竹、分竹以及剖竹，分述如下：

| | |
|---|--|
|  |  |
| <p>【圖 4-1】竹杯〈筆者，2008.06，玉峰〉</p> | <p>【圖 4-2】引水至部落的竹子〈筆者，2007.03，九族文化村〉</p> |
|  |  |
| <p>【圖 4-3】陷阱〈筆者，2008.06，玉峰〉</p> | <p>【圖 4-4】竹箭〈筆者，2008.06，玉峰〉</p> |



【圖 4-5】魚簍〈筆者，2008.06，玉峰〉



【圖 4-6】竹簍〈筆者，2008.06，玉峰〉



【圖 4-7】烤火〈筆者，2007.04，玉峰〉



【圖 4-8】工寮〈筆者，2008.06，玉峰〉



【圖 4-9】竹床〈筆者，2006.10，玉峰〉

4-2-1 如何取得桂竹，談選竹、砍竹和分竹

要選擇來建屋的桂竹有兩個要注意的事項，分別是「竹子本身的條件」以及「砍竹的時間」，分別描述如下：

一、「竹子本身的條件」：在選用適合建屋的竹子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1〉一定要選種植年齡比較老的竹子：年齡一定要三年以上，最好是三、四年的，而長老們是用桂竹顏色來劃分年齡，大概說來三年的桂竹，竹面就會帶有點黃黃的色彩，相對的二年桂竹的竹面就會比較綠，長老說還沒到三年的竹子，還不夠成熟，還沒達到足夠的硬度，比較容易腐爛，所以要選顏色是黃綠色的竹子，也就是三年以上的竹子，硬度夠硬，而且不容易腐爛。〈2〉不要選用因為颱風而折損的竹子：不要選因為颱風而倒下來的桂竹，也不要選因為颱風而導致竹尾斷掉的那種桂竹，所以要砍竹之前，最好可以找到比較密的竹林，因為裡面桂竹會比較直，但是這樣竹林的條件，通常都是十年沒有去砍的才有辦法。〈3〉選用大小平均的竹子：桂竹一定選大小平均一點的，太大太小的竹子都會導致以後用桂竹所排出的屋頂空隙過大，而容易被颱風吹垮。〈4〉注意竹子的斑點：竹子有黑色斑點時，代表竹子生病了，因為黑斑是竹子裡面有水分跑進去了，然後在竹子裡面乾掉的象徵，正常的竹子是沒有黑色的，但是長老說這黑斑就像小孩子的病痛一樣，也會慢慢好起來，可是在蓋房子方面，是不會用有黑斑的竹子的，因為比較容易腐爛。〈5〉注意竹子有沒有很直：有些竹子的身體就會長的彎曲，而不是一開始很直，直到末端才逐漸彎曲，一開始就長得彎曲的竹子，剖開之後的半竹，就會有螺旋狀的樣子出現，並不適合來蓋房子。

二、「砍竹的時間」：要砍竹的季節，是從 10 月到 1 月，所以 3 月到 7

月就不能再砍了，因為 1 月開始時，桂竹的根就開始萌動了，然後等到 3 月就是葉子開始發芽，桂竹裡面水份最多的季節，這時砍下來建屋的桂竹，不只很容易生蟲，而且一定也很快就會腐爛。

選竹之後，就要開始砍竹，此次砍竹的竹林選在馬路旁邊的竹林，因為這樣會比較方便運送竹子。通常會有兩到三個人爬上竹林的陡坡到竹林裡面，用鋸子或刀子鋸斷竹頭，然後竹尾就會往下坡方向倒【圖 4-10】。

接著陡坡下面的一組人馬會把桂竹拉到旁邊的馬路放好準備進行分竹，首先竹尾的竹葉部份會先被砍掉，接著在竹頭的人，會先看竹頭歪曲的程度，然後把彎掉的部份砍掉【圖 4-11】，然後旁邊的人就會用桂竹做的一種標準尺〈最前端有 5 公分是完整的桂竹，剩下來都是剖半的桂竹，長度 11 尺，可以拿來套在桂竹前端，看標準竹與桂竹重疊到哪裡，劃一下記號就是 11 尺〉放在竹頭部分，然後看一下標準竹長到哪裡，就有人會坐在後面，只要有人在前面用標準竹一靠【圖 4-12】，後面的人就拿鋸子劃一刀【圖 4-13】，然後按照鋸痕把桂竹鋸掉，靠近竹頭所鋸下來的桂竹比較粗，長度剛好都是 11 尺，是準備拿來蓋屋頂的。

接著這根桂竹剩下的部分又由後面的人接手，也是用標準竹〈剛好是 10 尺〉來量，量好之後就用鋸子劃一下鋸痕，然後把這一段鋸下來，這段桂竹屬於竹尾部分，比較細，適合拿來當作牆面的建材，接著桂竹還剩下六、七尺的竹尾部分，有些就可以拿來當作窗戶或竹籬的建材。就這樣大概有十個人就形成鋸竹的生產線，把山上的桂竹變成一堆 11 尺的竹頭以及 10 尺的竹尾【圖 4-14】。

然後有些人就會把 10 根 10 根綁好的 11 尺桂竹放在一輛貨車上面，在放貨車的時候，也會用四根短竹分別插進桂竹與車廂木板之間的四個角落，這樣的用意是讓桂竹在行駛之間不會掉下來，最後同時也把 10 根 10 根 10 尺的桂竹綁好也放在另一量貨車上面，然後兩輛貨車就帶到建地上面，並且依照竹頭與竹尾兩種不同標準來區分成兩堆，好方便以後的施工。



【圖 4-10】砍竹後，將竹子往下滑實例
〈筆者，2006.11，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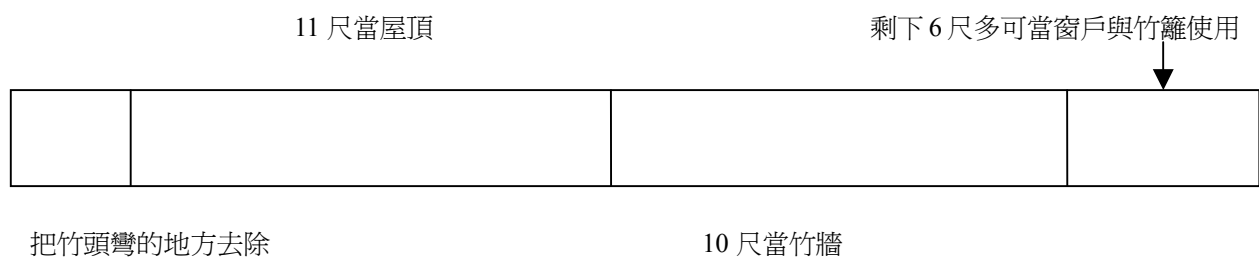
【圖 4-11】分竹實例〈筆者，2006.11，
玉峰〉



【圖 4-12】將標準竹套進竹頭實例〈筆
者，2006.11，玉峰〉



【圖 4-13】依照標準竹長度而分竹實
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14】鋸竹生產線示意圖〈筆者，2006〉

4-2-3 如何剖竹

在建造竹屋時，剖竹是一個關鍵性的動作，因為剖竹決定建屋的材料是否優良，例如是否曲度平均，兩邊半竹是否大小平均等等，但是其中最重要的是他能不能剖出公母竹出來，而所謂的公母竹，是長老們在蓋竹屋時很重要的術語，尤其是蓋屋頂的時候，因為屋頂的工法，是採用竹子上下合抱的方式，而長老們就把上面的竹子稱為「公竹」，也把下面的竹子則稱為「母竹」，而這樣的分法主要是因為剖竹時，用刀的角度〈泰雅語：Soki〉而使剖出來的兩邊竹子弧面有所差別，公竹弧面的中間會偏低，所以一定不可在下面，因為這樣雨水就會積在中間，所以公竹會在上面；母竹弧面的中間會偏高，所以會在下面，因為這樣雨水就會順勢直接滑出去。

而且也因為公竹中間偏低，母竹中間偏高，所以兩者就可以直接密合。而剖竹時，如果竹子偏直，就可以往中間剖，如果竹子本身有明顯的弧度，就必須要順著弧度去剖，這樣才有辦法分出公母，否則如果還是直接直線剖的話，剖出來就會發現兩片完全背對著彎曲的竹子，完全沒辦法密合，所以剖竹的人一定必須要指派一個對工法很有經驗的長老才行，而這次選派的就是黃未吉長老，他是 Nangay niqan 的 mrhuw 〈領導人〉，60 歲，對蓋房子非常有經驗，自己的工寮和民宿都是自己老婆以竹子為建材，獨自所建造的，而這次協力建造聚會所所需

要的竹子，都是由黃末吉長老一個人剖出來的。

剖竹時，黃末吉長老會先找到一個可以讓竹尾直接頂住的土堆，否則任何堅硬的物體都可以，接著長老離土堆一段距離處，挖洞，然後埋進一根 Y 型木頭，接著就可以把竹尾抵著土堆，然後竹頭架在 Y 型木頭上面，然後長老會聚精會神的看好整根竹子的形狀或紋路，並且調整竹子的角度，等到擺定之後，就用右手把刀橫架在竹頭上面，左手拿著木頭來敲打刀子，等刀子切進竹子約十幾公分之後，就用兩隻手掰開竹子【圖 4-15】，有些較細的竹子，可以一掰就到底，有些比較厚的竹子，就必須先掰到中間的長度，然後再側身用右腳踩到竹子上面【圖 4-16】，接著兩手用力一掰，就可以剖完，或者也可以再用手掰到底剖完，長老說比較厚的竹子一定分兩次，第一次剖到中間，第二次再剖完，要不然就會剖的不乾淨，而有一絲絲的竹節出現。剖完之後，就會讓其他人用通節器〈泰雅語：Buli〉把竹節全部通掉，這樣才有辦法讓公竹與母竹完全密合。

另外砍竹子的刀屬於比較長和細的，這種刀也可以殺豬肉和狗熊的，如果是爲了爬山路，而來砍路邊的樹時就不可以用這種刀，而必須用圓和胖的刀子，所以每種不同形狀的刀，是會有不同用途的。

黃末吉長老並且回憶過去說：「在以前當竹節打掉之後，就會把剖開的一對公母竹放好不要讓他們分開，因爲這樣在排屋頂的時候就可直接將一對公母竹拿上去排，如此竹子密合的程度就會更加的緊密；另外以前還會依照竹子大小排放整齊，也就是大的放一堆，小的放一堆，這樣以後要排屋頂的時候，就會比較好排，而不至於導致大的疊在小的上面，或者小的疊在大的上面，而產生空隙太大因而導致漏水的現象。」另外，尤命·哈用長老也說：「以前房子沒有藤可以用〈宜蘭和前山才有〉，所以剖完竹就會一對一對放好，這樣在疊屋頂的時候，就會很密，就不再用藤來綁，而是只要用石頭或者竹子來壓就可以了。」所以傳統上的作法，是會完全去考量竹子本身所有的物理特性，來使竹屋本身的結構更加密實與堅固。



【圖 4-15】用雙手直接掰開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16】側身用右腳踩到竹子上面，接著兩手用力一掰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但因為這次工作是呈報給原民會的計畫活動，而在營建聚會所的當時，該計畫預計在半個多月以後就要完成整個工作內容，所以並沒有辦法做到如黃未吉長老以及尤命·哈用長老所說的較為細緻的分類作法，所以工法從傳統一直延續到現代，卻因為不同的建築目的以及仰賴他者的建築經費，而導致整個建築工作時間的被壓迫，促使工法內容也因而被迫改變。

4-2-4 建屋所用的木頭

這次建屋所購買的木頭可以分兩個種類，分別是中古電線桿以及用化學藥水浸泡的杉木，分別描述如下：

- 一、中古電線桿：主要是當暴露在屋外的柱子，這種電線桿的尺寸不一，總共可以分為三種，分別是 6 米、7 米以及 8 米，此次建屋總共需要 14 支電線桿，但是廠商多送三支，是準備讓這 14 支中如果有瑕疵，比如說爛掉的，可以來替換。這種木頭的材質就是杉木，但是外表卻塗上一層柏油，這層柏油可以用來防腐、防蛀蟲，所以可以在外面日曬雨淋，而這種柏油除了會弄髒身體，並且因為柏油是易燃品，所以不能防火，尤其有時候如果小孩子玩鞭炮，不小心去炸到這種柱子，是很容易發生危險的，但因為是中古貨，所以價錢會比較便宜，大概一根只要一千塊左右。
- 二、用化學藥水浸泡的杉木：主要是用來當支撐屋頂的樑柱，這種杉木是可以達到防腐、防蟲並且防火的功用，但卻不能防日曬雨淋，所以用來當室內的屋樑，長度 20 台尺，部落總共購買 17 根，價錢方面比中古電線桿多一千塊左右。

所以木頭本身的花費就要七萬五千元左右，然後 還要算計運費部份，這二種木頭都是去不同的廠商運貨的，再加上要疊這些木頭是需要技巧的，所以運費會比較貴，但是因為老闆是當地人〈但不住部落裡〉，而且由於老闆本身疊貨的技巧比較好，一般的標準來說，25 頓卡車大都可以運 13 到 20 頓左右，但他還

可以再多一些，所以別人要出 5 台車所帶的貨，他只要出 3 台車；別人要出 3 台車所帶的貨，他只要出 2 台車，所以這其間又產生了很大的價差，像是新竹縣縣內的帶到這裡只要算 16000~18000 元，但是從此 也可以看見車費在成本裡是佔了很大的重量的，而把車費再加上木頭的價錢，就可以估計大約要花費九萬三千元左右，這在整個建築成本中來講，是佔很大的分量的。

但是這和傳統的作法是不一樣的，黃末吉長老表示：「以前蓋房子都要一個月，因為材料都要自己準備，蓋屋頂也是自己一個人，只有綁的工作需要親戚鄰居；而像木頭這種材料，就要在蓋屋之前準備二、三年的時間，因為要自己去山上找七五樹，然後在山上處理，處理的方法就是把樹外面的皮都去掉，留下堅硬的樹心，這些樹心就一定不會腐爛，也不怕蟲蛀，而這樣的樹大概要 21 枝就可以蓋房子了，一般人一年都可以準備 4~6 枝，所以都要準備三年的時間。」

另外尤命·哈用長老也表示木頭除了要找像七五樹之外，像是烏心石、肖楠那種中間樹心很堅硬的樹材也都可以，但是一定要找樹型必較直的才可以，並且還說像是七五樹，他們都會去颱風吹倒下來的風倒木，然後等這些木頭的外面幾層在樹林之中自然腐爛之後，而剩下堅硬的樹心時，他們才會帶回家來準備蓋屋。而至於過去傳統泰雅族家屋的柱子數量有多少呢？黃末吉長老表示：「以前的房子是需要木頭當做架構的，其中各個牆壁有五根柱子，屋頂有七根橫樑。」所以總共是有 16 根柱子。

而什麼木頭比較適合搭建家屋呢？尤命·哈用長老說：「建屋木頭的使用可以分為兩種目的：一是當直柱，另外一種就是當樑木，其中直柱方面，比較適合的木頭為 dandan vin〈櫟木〉以及七五樹，這類木頭不可以直接去砍，而是要去找被颱風吹倒之後，樹皮慢慢爛掉之後，所留下的樹心〈通常要十年以上，才有辦法看到樹心〉，用這種樹當柱子的房子，可以撐 20~30 年；而樑方面，則是可以分為二種，分別是：1.檜木：一個家放五支，不容易腐爛，但是這種材料比較難找，因為離部落比較近的樹都被日本政府砍去做學校了，所以要找就要往深山裡面去尋找。2.松樹：有分三葉和五葉的樹種，五葉的比較好用，但是這種樹比

較容易爛，所以要當作室內的樑木，因為這樣比較不會淋到雨。」

從過去與現在兩種時空背景對木頭做法的不同，也了解到過去泰雅社會和周圍的自然環境是必須緊密連結的，因為泰雅人的生活所需都必須取自於部落周圍的山林，部落與山林是彼此互通有無的，所以年紀大長老們大都非常清楚每種木頭的種類與特性，進而可以將各個種類的木頭放在適合的角色，讓其發揮最大的功用。

但是到了現代，因為殖民政府的法令限制，部落和山林的關係已經不再是像以前一樣，部落沒辦法盡情索取山林的資源，於是就被迫要轉向山下的世界，而轉化成資本的流通，但這部份，泰雅族是比較弱勢的，所以常常因為資本的限制而必須要轉而改變部落自己本身的世界，就像木頭的種類，因為價格的關係，部落只能使用便宜的杉木，但是杉木卻是一種較為容易腐爛的木頭，所以部落就必須購買特別處理過的木頭，這跟取自部落周圍森林木頭的方法有很大的差別。

第三節 建屋時序與各部構成

4-3-1 建屋的 gaga

在泰雅傳統的社會中，做很多事情都必須要遵循 gaga，gaga 就是祖先所傳下來的話，引申為慣習或者禁忌，而在建屋方面，也是有 gaga 必須要遵守的，尤其是泰雅人時常都在遷移，時常需要蓋新的房子，林為道就指出「對於生活在過去傳統的泰雅人來說，一般人一生之中是必須搭建至少三次家屋的，Besu・Hayung〈田金次〉說一個泰雅人年少時隨著家族遷移至少會先蓋一次的家屋，長大成人分家會蓋一次屬於自己的房子，不斷的遷移中又會蓋第二次的房屋，甚至於四、五次都有」⁹⁸。

而筆者在做田調時，部落的老人就說他們常常搬來搬去，隨著耕地的變換，而改變他們的住處，幾乎都一、二年就會換一次房子，所以以現在的思潮來講，

⁹⁸ 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65

他們覺得他們過去住的房子是工寮，而不是所謂的「房子」，因為換屋如此的頻繁，以及那麼充滿不確定性，所以更加要去遵循所謂的 gaga。

像是佐山融吉就有在其著述中提到馬里闊丸蕃在建造房屋前會先聽「希立克 (sliq)鳥」的叫聲，如果是吉的，會先在選定的地點開闢一小塊地方建一小屋並在小屋內過一夜，用夢占的方式斷吉凶。如果是吉祥的夢就可以開始建屋的工作，當天夜晚也要注意所作的夢，如果是凶的夢就要放棄那塊地方。然而，即使兩天內都是吉祥的夢，第三天如果夢見刀子或其他東西掉落或是從凶崖墜落，也都算凶。⁹⁹

關於這個 gaga，部落長老林連成長老也有提到：「只要是分家，就要蓋房子，先找一塊地，要看看這塊地有沒有安全，有沒有裂開，或者注意以前有沒有垮過，以前的地沒有分誰的，因為都是家族〈niqan〉共有的，所以通常就是一個家族就蓋一整排的房子，於是就蓋在家族旁邊的空地上，至於要不要面山、風向、方位、朝向哪裡，這些我們是不會在乎的。只要這塊地安全，我們就會大概整理一下這塊地，然後就會在地上排三個石頭，並且在裡面烤火，就好像我們再裡面煮東西一樣，這代表我們即將要進去住的意思，接著就回家過夜作夢，做出來的夢如果是惡夢〈魔鬼、山垮下來、家族都生病了等等〉，就放棄這塊地，不要蓋了；如果是好夢〈人家送你東西等等〉就可以決定蓋房子。接著就帶一隻雞去那塊地上面，在雞脖子上劃一刀，把裡面的血灑在那塊地上面，然後將雞烤來吃，然後就可以直接蓋房子了，房子不大，大概是裡面可以擺三個床舖，有些人會再隔一間客廳出來，有些就不會，進去就是睡覺用的。」

可見夢占在泰雅人的心中是非常重要的，那是他們和 utux 溝通的方法，他們相信 utux 會在夢中釋放訊息給他們，而如果不理會這些訊息的話，他們相信是會被懲罰的，而灑雞血是一種消災儀式〈Qmes〉，Qmes 是出自 qis〈境界〉之詞，是劃界線之意，也就是祈求在這個區域內不要再有不祥的事情發生，所以

⁹⁹佐山融吉，1983，《蕃族調查報告書》，台北：南天，P.156

就要殺雞見「血」，以血來洗去不潔禳拔不祥，然後將雞肉分給 niqan 成員，Qmes 儀式獻祭的對象是 Utux，是泰雅人處理人與 Utux 關係和諧的最主要機制。¹⁰⁰

選好土地之後，在實際開始建造家屋前，尤命·哈用長老則表示，部落的頭目會帶領大家做一個傳統的儀式，就是拿一個杯子裝著酒和汽水，先用手指在飲料裡面點了一下，然後滴到地面上，講了 vazi 一聲〈其中 vazi 就是給祖先一杯的意思〉，然後向祖先祈求，這間房子遇到颱風不會倒，住在裡面的人不會生病，家人都可以平安的過。然後就將飲料喝一小口，接著就給下一個人輪流每人喝一小口，如此就完成了傳統儀式，接著就大家進行向上帝的禱告〈現今族人大多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等到房子蓋完之後，主人就要在裡面烤火，然後睡一個晚上，如果沒有的話，utux 就會先住進去，然後人再住進去的話，就會容易生病。

上述是部落長老在處理建造家屋所應遵守的 gaga，但是部落裡並不把聚會所當作家屋來看待，畢竟那不是用來住的，而且使用者是屬於整個 qalang 的族民，況且現在部落的土地已不再是共有制，而是屬於私有制度，部落好不容易有這塊尤命·哈用長老提供出來的土地可以使用，就不會再使用夢占來挑選土地的，所以就沒有這些儀式，只有進行慶祝的活動。不過值得一提的事，尤命·哈用長老在講建造房屋之前的 gaga 時，還提到有向上帝禱告等西方宗教的儀式，可見這些外來宗教已經影響到部落在處理人與 utux 之間的價值觀了。

4-3-2 建立地基

當初長老們想找另一塊地方要蓋聚會所的時候，他們就招開會議來討論，最後討論的結果是：尤命·哈用長老願意將自己的土地借給協會使用，而年限為七年，如果七年過去之後，協會對於聚會所還有繼續使用的運行機制時，將可以再簽訂契約辦理續借，反之，如果協會對於該聚會所已沒有再繼續運作的話，長

¹⁰⁰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PP.80-81

老將會收回該土地。

已經確立好要建屋的土地之後，就要開始做建立地基的工作，傳統來說因為沒有水泥，所以地基方面主要是挖洞的動作，據報導人阿進說：「過去泰雅族沒有重機械，但是挖的地卻很漂亮，大概木頭直徑如果是 20~30 公分的，那麼所挖的洞就大概有 40 公分，而其中挖洞的過程，如果遇到大石頭，就用火去燒到很熱，然後用水去灌，這樣就可以利用熱漲冷縮的道理來讓石頭裂開。」

另外報導人黃未吉長老還表示：「至於挖洞的方法，以前都是用番刀挖洞，大概要挖三尺深（一個手臂多），一個人一天下來，大概可以挖 8 個洞，所以要花三天的時間，如果又遇到石頭，就沒辦法挖那麼深，但是像玉峰六鄰這邊因為靠近河邊，所以土地都有很多石頭，就會挖得比較慢，如果像石磊、抬耀，因為位於山腰，所以土壤比較鬆，很少石頭，就會比較快。以前也沒有水泥，所以地板就是泥巴，而泥巴要踩一踩才會比較結實。」

而挖好洞之後，就準備立木頭當柱子使用了，而傳統上地面就維持泥土的狀態，只是用腳踩硬一點而已，所以可以瞭解傳統的方法是以身體勞力為工具的，就連丈量的工具也是用身體的手臂，也就是說傳統上蓋房子都是泰雅人的身體經驗。

而到了現代所使用的工法就先用怪手在地面上挖好準備立柱的洞，接著在土地的四周設下可以用來綁綿繩抓直的木頭，接著再來固定綿繩，並且用尺來量出預先設定好的長度（長 30 尺寬 17 尺）。而且在固定綿繩時也可以用水平儀來做輔助之用，另外固定好的綿繩是剛好可以貫穿後面 5 個準備立柱的地洞中間【圖 4-8】。接著就用塑膠繩綁上棉繩，來標記出柱子的位置。

在這之前長老先釘一個倒 L 型的木頭，然後再綁上吊著石頭的繩子，來當作測量柱子有沒有直的工具（往後將此工具稱為石頭水平）【圖 4-18】。然後就請怪手吊起木頭，往地洞裡來立木柱（立在棉線邊緣之外），長老使用石頭水平測量柱子是否有垂直地面，其他長老開始用土叉來鬆動柱子周圍的土，好讓柱子有可以調整的空間，等到調整好了之後，就開始在柱子周圍斜釘上可以支撐的木

頭，拿石頭水平再來測量柱子的垂直度以及與其他柱子是否有對齊（一邊測一邊指揮怪手），一旦對齊後再釘上更多釘支撐柱來固定柱子。

最後要有人坐上怪手的手，好讓怪手將此人抬高，來拿掉柱子上方讓怪手操控柱子的繩子【圖 4-19】，接著怪手挖土倒在柱子周圍，填滿柱子可以移動的空間，長老們還把石頭擺放在柱子周圍好來補強強度，並且還用鋤頭把土弄到柱子周圍，來填滿更細的移動空間。接著怪手用手壓土，壓實後，把支撐木拿開【圖 4-22】，怪手再倒一些土與石頭來壓實，長老用石頭水平測量，指揮怪手調整移動柱子，如果還有需要移動的，就還要再用土叉挖鬆柱子下面的土【圖 4-20】，並指揮怪手調整柱子。

等到立好柱子後，還要拿尺來測量，並且調整一下其他塑膠繩（立柱標準）的位置，好將每根柱子之間的距離維持平均。直到用上述的方法立下工地後面 5 根木柱之後，再用石頭水平測量全部柱子是否有都立直與對齊【圖 4-21】，而這是屬於長度方面（共 30 尺）。

而至於寬度方面：長老們也是先用棉線來劃出工地的預先寬度（17 尺），量好後用磚頭先定一下，然後把釘子釘在已經立好的柱子上面，然後綁上棉線，並拉出土地的側邊，請怪手在剛剛立磚塊的地方挖洞。等到寬度前後已經立了兩根柱子之後，中間又再挖了兩個洞，然後拉棉線用尺測量，總長 17 尺，量出中間點，8.6 尺的地方，然後在第一根柱子與中間點之間，取中間作標記，最後一根柱子與中間點亦然，這兩個標記就是要立柱子的地方，而立下木柱的方法和上述的相同。

接著要立工地另外一側時，也是先拉棉線，當寬邊與長邊兩邊都拉棉線時，會發現兩條棉線垂直相交之處，再從此處往後量到立柱的地方，剛好是 17 尺時【圖 4-23】，就是第一根柱子要立的地方，接著一樣先在這一側取得中心點（在有立柱之處量 8.6 尺處），再來也是用同樣的方法，來完成這邊寬度的立柱。而另外一邊長度則是用 5 尺 6 作為一個間隔，以 3 個間隔作 2 個標準來立柱子，如此則全部的柱子都完成了。

接著在工地三邊柱子的外側訂上模版【圖 4-24】，圍成口字型，留下正前方那一邊，方便怪手作業，定好模版之後，便在柱子上綁上棉線，以留出將來要排列竹牆的範圍，這些範圍的水泥一定要很平，否則同樣長度的竹子一排就會有高有低。而至於工地內部就可不必，只要等到完工後再來修整即可。

後來大家把石頭丟進模板之內的工地範圍，還把大石頭集中在模版旁邊，然後也用工具把模板裡面的土填平【圖 4-25】，也在工地側邊的柱子上面釘上支撐柱，然後把門口那一邊的模版也釘上〈因為工地本身地形有點斜坡，以至於整個工地面是斜的，所以長老在其中在較低的那一側是釘上兩片模版的高度〉，接著怪手在工地外面用手把模版裡面的土弄平，準備鋪上水泥，另外在柱子之間用鐵絲綁上木板，並在兩側木板之間架上板模，好方便人可以在柱子上面作業，好來架設屋樑【圖 4-26】。



【圖 4-17】以棉線標示基地長度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18】以石頭水平測量柱子是否與地面垂直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19】長老坐在怪手上面，拔除柱子上的繩子〈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0】長老開始用土叉來鬆動柱子周圍的土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1】以石頭水平測量柱子是否與地面垂直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2】長老拔除支撐木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3】用尺定好長度並且標示立柱之處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4】在柱子內側釘上板模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5】在板模內部鋪上石頭與沙子並且讓其平均，好可以鋪水泥
實例〈筆者，2006.11，玉峰〉



【圖 4-26】立柱完工後，在柱子之間榜上木板，好架設屋樑〈筆者，
2006.11，玉峰〉

4-3-3 上屋樑及屋架

首先先丈量柱子的高度，等確定好一個高度的時候，就站到版模上面，把太高的柱子鋸成同樣一個高度，接著三個人先站到版模上面，然後下面的人就合力拿木頭給上面的人，上面的人一接到木頭，就將其橫放在柱子上，然後用釘子將橫木與柱子固定。

接著下面的人再拿上來一根已經丈量好的木頭，這個木頭就是以豎立的型態，直接用釘子將木頭垂直固定在橫木中間，然後下面的人再拿上去第三根與第四根柱子，這兩根柱子分別是用來斜放，並和一開始的橫木，與剛剛豎立的木頭呈現直角三角形的形狀，接著再拿上來二根木頭，這二根木頭是固定在剛剛豎立木頭的兩邊，並且以斜架的型態，斜頂住之前斜放的兩根柱子，這樣就形成一個屋架的形狀，而聚會所的架構中總共有三個屋架，分別架在聚會所的兩邊以及中間。

另外長老們說在傳統上來說，泰雅族一開始的家屋是沒有建置屋架的，所以傳統の木架構系統只有柱子和樑木的組合，而至於屋架的觀念，是日本政府在教導他們建造日式木造房子時，所引入的觀念，長老們說這樣蓋起來的房子會更加的堅固。

完成屋架的架設之後，就準備進行屋樑的架設，一樣也是先有三個人先站上板模上面，然後接取下面的人所搬上來的木頭，這根木頭就架放在兩個屋架邊端的上面，一樣的方法分別將四根木頭架放在兩個屋架另一邊端上方、屋架頂端的上方以及屋架兩個斜邊的中間，接著再以同樣的方法將五根樑木架在另外兩個屋架上方，然後再用鐵絲以及馬口釘來固定彼此相接的樑木，如此就完成了屋樑的設置。

長老們說如果是能夠完全防制颱風的侵襲，應該要有七根樑木，這樣的設置是最堅固耐用的，也才能加強屋頂與木架構連結的強度，但是因為此次的經費有限，所以只能搭建五根樑木。

4-3-4 蓋屋頂

長老說：以前傳統住屋是先蓋一層屋頂，接下來蓋牆，然後要等一個月之後，才能蓋第二層屋頂。所以等到屋架上好之後，就準備要概第一層屋頂了，但在這之前要把搭建屋頂所需要的竹子材料準備好，而屋頂材料除了要分公、母竹之外，還要注意這些屋頂竹的形狀也跟一般製作牆面的竹子不一樣，這些屋頂竹的製作方法如下：

〈一〉先做標準竹：所謂的標準竹就是模具，其形狀會比較小，所以要取自於竹尾部分，製作完後，就可以將其放在一般竹子裡面，以便製作出形狀一樣的屋頂竹。首先先去剖一小節的竹尾，然後在剖成一半的竹片上，距離竹節約二公分的地方，鋸到竹底〈不要鋸斷〉，然後在距離三公分的竹片上，也一樣鋸到竹底，接著拿鋸子背面一敲兩條鋸線之間，在竹子的弧面上就會有兩小塊竹片掉下來，就完成標準竹的製作了，而這樣標準竹的竹頭有著工字型的缺口，這缺口也就是支撐屋頂結構的關鍵。

〈二〉大量製作形狀相同的竹子：接著以這個當作標準，放在要做屋頂並且剖好的竹子裡面【圖 4-27】，用鋸子在標準竹的缺口上做個記號，然後用一樣的方法，把竹頭部分的弧面都切除，就完成了屋頂竹的製作過程，如此依據同一個標準竹所製作出來的屋頂竹中，所有竹頭卡樁的每個缺口都是 4.5 公分〈一吋半〉，並且缺口都會在相同的位置上，可以說是非常精準。另外因為製作屋頂的竹頭要把一部分的弧面切除，所以屋頂竹頭的基部一定是竹節【圖 4-29】，如果不是竹節的話，竹頭部分的卡樁會很容易斷掉；或者如果離竹節有一點距離的話，就會導致有可能切除弧面的地方剛好是竹節，而比較不好切。

而在如此的製作過程當中，發現了屋頂竹的形狀有著特殊的「工」字形缺口卡樁，這樣的造型其實在整個屋頂結構系統當中，具有串聯全部整個系統的作用，以下分別介紹屋頂系統的兩個特點。

〈一〉屋頂竹缺口的功用：為什麼要切除屋頂竹竹頭部分的弧面呢？長老

們把母竹並排放好，然後拿一枝竹片放在缺口上面，接著再把公竹放上去，就會發現竹頭部分是可以緊密靠好的【圖 4-28】，所以竹子缺口的功用在於將公母竹以及隱藏在裡面的竹片整個卡住，這樣就成了完全堅固的屋頂系統【圖 4-30】。

〈二〉屋頂系統與樑木結構之間的固定：屋頂系統完成之後，再鋪一條竹片放在公竹上面，然後用 16 磅的鐵線〈屬於比較細的鐵線，這樣才可以伸進竹片的隙縫裡面綑綁，反之如果太粗就不好綁了〉將公竹上面與其下面的竹片綁好固定，這樣就會連卡在竹片上下的公母竹也固定住【圖 4-31】，接著再將竹片與其下的樑木也固定住之後，這樣就可以將屋頂結構與樑木結構固定住【圖 4-32】，然後等到前面一排屋頂做好之後，後面那一排就可以直接疊上去，等到竹牆也鋪設好之後，前面第二排屋頂又跟著疊上去，後面第二排再疊上去，所有屋頂的竹頭就會紮紮實實的靠好。

工地上聚會所的木架構架好之後，有一位中年人〈42 歲〉和一位長老，在衍架上面鋪木板，然後站在木板上面鋪設屋頂竹，而屋頂的竹子在排列時，要注意竹頭部分〈屋頂上部份〉一定要排很密，竹尾部分〈屋頂下部份〉就可以疏一點，因為竹頭部分是有東西可以固定的，而基本上，一般竹子的構造中竹頭會比較寬一點，而竹尾部份就比較細一點，所以屋頂上密下疏的狀態是很自然的。

此時衍架下面有一位年輕人〈建明〉負責拿適當大小的公竹與母竹給上面工作的人，所以這時都會出現「公」或「母」的對話內容。負責架屋頂的人一拿到竹子之後，就往上提，如果拿的是母竹，就把最下面的竹條〈半層屋頂會有兩條竹條來夾住竹子〉，提上來，然後把母竹放在木頭上面擺好，再把竹條壓在之前鋸好的缺口裡面，如果是公竹則是把最上面的竹條拉起，把公竹由竹條下方拉上來，放在母竹上面，而公竹的缺口則也是剛好覆蓋在竹條上面，如此一來下面的竹條則是卡住了公竹與母竹相交的缺口，而上面的竹條則是壓在公竹上面。

而上面的人有時在溝通公竹與母竹時，或告訴下面的人要公竹或母竹時，會用手勢代表〈因為有些長老有重聽〉，手掌朝上並作弓往上彎曲代表母竹，手掌朝下，作弓往下彎曲時代表公竹【圖 4-34】。

鋪好一定數目的屋頂之後，就用鐵絲把上下兩條竹條綁緊，也把下竹條和木頭綁緊〈大概每 5 根就要綁緊一次〉，上下綁的地方都一樣，所以每 5 根竹子就有上下兩條鐵絲綁住上下兩條竹條以及下竹條與木頭，這樣一來屋頂的竹子就緊緊的被卡住。在竹屋上面綁屋頂鐵絲時，大概都會有三個人，一個人排竹子〈中年人〉，一個用鐵絲綁第一條竹條與木頭樑，另外一個人用鐵絲綁第一條竹條與第二條竹條【圖 4-33】。

而捆綁鐵絲時，並不是在屋頂上面捆綁，而是要從屋頂鑽洞然後將鐵絲放進洞後，往下面的木樑兩邊垂放，然後長老再從室內爬梯子上去屋頂綁鐵絲來捆住木樑，就這樣在室內的木樑上都可以看到一條條捆綁好的鐵絲，這些都是爲了固定屋頂的竹子而捆綁的。捆綁完，如果看到屋頂竹子有些寬疏而不夠緊密的，就要用手或工具，敲擊室內天花板的竹子，讓他們可以緊密一點。

綁完前面半層屋頂時，就可以進行後面半層屋頂的工作了，在進行工作時也要綁二條竹條，就是讓公竹與母竹夾住第一條竹條，而第二條竹條則是覆蓋在公竹上面，然後長老才用鐵絲綁住第一條與第二條竹條。

但是屋頂並不是只有固定屋頂上端就結束了，而是連屋頂中間和屋頂前端都要固定，所以長老們要用繩子的一端綁著屋頂前端，另外一端綁著自己的身體慢慢走到屋頂面的中間，然後一個長老拿著電鑽鑽洞【圖 4-37】，另一個長老則來將預先剪好的鐵絲，穿入鑽好的洞裡面，而等鐵絲穿入後，先不要將鐵絲穿到底，而是先讓幾個鐵絲變成山洞一樣，接著就拿一根全竹，一個一個從山洞般的鐵絲裡穿進去，好來固定全竹。

接著再將鐵絲鑽上面的公竹，然後繞過中間的竹條之後，就把公竹搬開鑽進母竹裡面，然後用鉗子的腳敲幾下鐵絲，鐵絲就自然往下沉，然後下面的人就用鉗子的腳把鐵絲捆住樑木，然後綁緊，如此一來屋頂上面的全竹、公竹、竹條、母竹、和屋頂下面的樑木就一起被捆緊了，而一個屋頂面就有兩條這樣的全竹〈分別是中間和下方五分之一處〉，而要綁下面的全竹時，也是要將繩子固定在中間的全竹，然後一端綁在自己的身體，才能安全作業【圖 4-38】。

但是進行屋頂的工程時，在聚會所內部的長老跟未吉長老解釋天花板有一個地方有不齊，不是他做的，而是鄰長〈42 歲的中年人〉跟另外兩個人做的，他說他做的很整齊，不關他的事，他一直拉著鄰長解釋，大家都在笑。但是此時大家都發現天花板有一個地方有很大的缺口，鄰長解釋那就是他不小心把公竹和公竹合抱在一起，導致的結果【圖 4-35】。

大家忙著搶救那個缺口，一開始用短竹，希望可以塞進天花板與木樑之間，來壓緊天花板，讓那個缺口小一點，可是短竹卻一點也塞不進去，後來有一位長老爬上屋頂想辦法解決。未吉長老則是拿刀削木頭條，然後鋸下一小段，交給鄰長，然後馬上拿給站在梯子上的長老，結果木頭條就可以塞進天花板與木樑之間，缺口馬上就變得小了一點，接著又拿鐵鎚敲木頭條，又想要拿竹子塞進去，可是卻也沒辦法，只好拿槌子敲敲缺口，最後缺口是有比較小了，後來長老還是用土叉把短竹塞進天花板與木樑之間【圖 4-36】，並把竹子敲密一點，終於有比較改善。

長老下來說下面是公竹，上面也是公竹，所以才有縫隙，可是他說還好將來會鋪第二層屋頂，所以比較沒有關係，他說一定要鋪第二層，第二層可能會漏一點點雨，但是第一層就會擋住不會漏，竹屋一定是二層，沒有人只鋪第一層的，因為第二層會被風左右掀開，就會漏一點點雨水，但是到了第一層，就一定會保護他，不會漏水。

另外，田金來長老補充說：「如果只蓋一層屋頂，那麼颱風天下大雨時，風勢左右吹掃的時候，雨水就會藉著風勢從竹子左右兩邊的隙縫滲透到屋內而導致漏雨，但如果是二層屋頂就不會了，因為上層的雨水下來，還是會從第一層往下滑動，而兩層之間的雨水少了風勢的助力，就會順著竹子之間的溝槽而往下流動到屋外。」而這也是為什麼族人很驕傲說他們的竹屋頂絕對不會漏雨的原因了。

另外屋頂竹子的排列如果從側面看是屬於「入」字型的或者「人」字型的，而到底要哪種型？基本上要看風向，與風向平行的竹子，一定是屬於上層比較突出可以蓋過下面那一層的屋頂，因為如果是下面那一層與風向平行的話，那麼風

一定會把上面那一層屋頂掀起來，所以與風向平行的竹子一定會蓋在最上面。長老說以前還有另外一種工法，不是像現在是用「入」、「人」字型的，而是用屋頂對齊的方式，就是沒有哪一層會在上面的意思，而是每一層都要排好，但是這種工法非常的多工，因為每一對竹子都要用鐵絲穿洞，然後圈起來綁緊，就像縫衣服一樣，所以這種工法非常耗時，以至於現在的竹屋頂都是採用「入」、「人」字型的。

但是如此的工法，勢必還是要藉助到鋸子、鐵絲等鐵製的工具，所以在沒有這些工具的時代中，泰雅族是如何來處理他們的屋頂的呢？長老說：「更早以前的工法，是整根竹子中間用刀子削一削，然後用火去烤，接著中間就會自然彎曲，就可以拿來直接架在屋頂上面，而不用鐵絲來捆綁。」所以以前沒有鐵絲的時候，就會使用火來使整根竹子直接彎曲，而減少鐵絲的捆綁。

另外，有些長老更點出泰雅族並不是一開始就使用竹子當建材的，「更早以前不是用竹子來蓋屋頂，而是用茅草與樹皮來當屋頂。樹皮就是用檜木的皮，一層一層的疊，剝樹皮的季節通常是夏天檜木生長的時候，因為這時水份很多，所以非常的好剝。以前是不用竹子的，因為沒有鋸子等其他工具，根本不可能使用竹子，所以竹子有可能是日本人教原住民的。」「以前原住民就會選在種蕃薯和種小米的地方來蓋房子，種在哪裡就搬到哪裡，而房子就簡單的用樹皮或茅草來蓋，所以很快就蓋好了，於是以前的人很容易就分家了，分家的年齡都很年輕，還沒結婚就分家了。」

所以在更早以前，泰雅族是不用竹子的，而只是簡單的使用樹皮和茅草，這樣可以讓房子在很快的時間蓋好，於是蓋房子在當時並不是件難事，所以年輕人很容易就可以分家，而到其他地方再蓋一間房子。等到與其他民族的慢慢接觸之後，和其他民族所換取的工具也慢慢發展，爲了要有更堅固的房子，而且建材可以多量，並且就在住家附近就可以取用該建材，於是就慢慢的使用了竹子。而長老說竹子有可能是日本人教原住民的，則還需要往後的研究來考證。



【圖 4-27】以標準竹來大量製作屋頂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28】屋頂竹構造示意模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29】屋頂竹缺口相對位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0】屋頂竹在屋頂系統的實際位置〈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1】屋頂系統構造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2】屋頂系統構造實例二〈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3】長老們製作屋頂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4】代表公母竹的手勢，上為公竹，下為母竹〈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5】屋頂因為公母竹放置錯誤所出現的隙縫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6】長老用工具為隙縫做的補強工作〈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7】長老拉著繩子在屋頂上工作實例一〈筆者，2006.12，玉峰〉



【圖 4-38】長老綁著繩子在屋頂上工作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4-3-5 竹牆的搭建

長老說要四十歲以上的泰雅人才有辦法來製作竹牆，如果是四十歲以下還沒辦法排竹牆，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大概是指四十歲以上的泰雅人才有製作竹屋的經歷，反之，如果未滿四十歲的大概已經錯過了大量製作竹屋的時代，所以在製作竹屋的經驗，是很明顯的缺少。像這些六十歲上下的長老就說他們大概二十幾歲就分家，那時所蓋的竹屋都可以撐三十幾年。而如今長老預估他們排竹牆的速度，就說如果二人一起排，每一個牆面都要一天的時間。

蓋牆壁用的竹子也是分公與母兩個半竹合起來，但如果是像圍籬一樣，只是用半竹並列排好而沒有重疊的話，就會漏雨，而竹牆公母排列的方式，是裡面為母、外面為公。至於要蓋牆壁的竹子是取用整個竹子的尾部，而屋頂是取用整個竹子的頭部，所以屋頂會比較厚，而牆壁比較薄，這是因為牆壁有屋簷來擋雨，所以比較不用像屋頂那樣。所以牆壁要能夠防雨，關鍵是在於屋簷的寬度，像是在現場，黃未吉長老就會建議，聚會所側邊的屋簷應該做寬一點，要不然颱風吹進來就會漏水，因為我們沒有做兩層牆壁，所以如果屋簷做寬一點，風吹進來，就不會漏水。

另外牆壁用的竹子可以不用在竹節部分就鋸，可是屋頂就一定要。還有如果竹子如果是歪歪的，就不能做屋頂，但是牆壁卻沒有要求那麼嚴苛，可以鋸掉歪的，用直的部份來做牆壁就好了。

在做牆面時，要先柱子裡面綁上兩根剖竹，讓剖竹與柱子垂直，而綁這個剖竹就是為了要公母竹夾在兩根橫竹之間【圖 4-39】。於是會議室的四周圍，除了門口和窗戶以外，都會綁上這種剖竹，而且總共會綁三種高度的剖竹，其中要綁最上面那個高度的竹子時，要先用尺在柱子上面量好，然後釘上鐵釘【圖 4-40】，接著就可以把剖竹架在鐵釘上面，然後用鐵絲捆綁。但為了要做剖竹，長老有時還要自己親手剖竹，就是先拿刀子，先從竹頭部分剖一小段，再將竹子

放在身體一側，雙手上下拉開一段，然後在地面上找一個支撐點，也是將竹子放在一邊，側身用腳踩著，雙手一拉，竹子又會裂開一段，接著長老就用手直接從細縫左右拉開，完成。

接著要做竹牆時，就先把竹子〈長 10 尺〉都運到聚會所裡，然後先依照公母竹分類放好【圖 4-41】，也就是把公竹放一邊，母竹放一邊，長老特別的交代一定要公母竹才可以相合【圖 4-42】，否則公公與母母就都沒辦法相合，而且會差很多，像是把母竹和母竹放在一起，中間的隙縫就會分開很多【圖 4-43】。

接著擺放竹子的時候，母竹在裡面，公竹在外面，然後將竹子插進綁在柱子之間的橫竹之間，而且擺放時，一次就放一對公母竹，這樣速度會比較快。並且竹頭與竹尾也要交相擺放，因為以一個竹子來講，竹頭部份一定是比較寬，而竹尾的部分一定會比較細，所以如果將較寬的竹頭全部都放上面的話，那麼整個竹牆上面就會太寬了，導致整個牆面看起來就會上下不平均而歪歪的。另外在擺放公母竹的時候，也一定要將大的公竹配上大的母竹，小的公竹配小的母竹，這樣整個牆面看起來才會均勻美觀。

接著在竹子擺放多支之後，就一定要在橫竹下面用電鑽鑽洞，長老們大概都是七根竹子之後就會鑽洞【圖 4-44】，然後才好穿進鐵絲來綁緊竹子與橫竹，而牆外的人在綁鐵絲的時候，牆內也要有人往外壓才行。長老說這裡是在河邊的地，風會比較大，所以大概七根就要鑽洞綁上鐵絲來跟牆外的全竹固定了，這樣竹牆才會比較堅固。

長老一邊鑽洞一邊回憶：「以前沒有電鑽，是先用刀子切，先由上至下斜切，再由下至上斜切，然後用刀尖在中間挖洞。也沒有鐵絲，可以綁，就用藤條，甚至拿山上其他可以綁的東西來綁。而藤條大概可以到十年，時間一久稍微用力搖晃一，藤條就會脫落，但是他們以前也不會用一個房子到十年，大概一年兩年，他們就會換一個家了，所以房子在時間上是不會有問題的。」

長老後面的說法，其實點破了泰雅人和漢人對家屋的不同觀點，就是泰雅人對家屋的觀點是帶有變遷的概念，因為生產的關係，他們常常會變換居住的地

方，所以他們並不會考慮房子耐久與裝飾的問題，房子對他們而言，只是變換耕地後的附帶休息睡覺的地方，所以他們以「工寮」來稱呼他們傳統的家屋；而漢人的觀點，則是以一個固定家屋，作為家族的代表，因為家屋代表了整個家族，所以一定要堅固、耐久，並且要有裝飾來代表家族的精神，甚至還注重家屋所處的風水，好讓家族的祖先與人都能在此安身立命。

另外在擺放竹牆時，如果遇到預設窗戶的空間【圖 4-45】，就必須要留窗戶的寬度，甚至連窗框也要留下空間才行【圖 4-46】，而其中窗框大都都有一邊會和木頭柱子連在一起，才會比較堅固，所以窗框大都會安排放置在柱子旁邊。而要架設窗框旁邊的竹牆要注意的是在裝竹牆之前，要再拿一根竹子，把窗框旁竹子的空隙補滿，另外從裡面看出去一定是看到綠色的竹背，而不能看到黃色的竹子內部，這樣才會美觀。所以有些長老表示：「如果先做窗框，再來做牆壁，會比較好、比較不麻煩，如果先做牆壁，也是可以，但是就會比較麻煩。」

另外如果遇到轉角，那麼轉角處的竹子，一定要放比較大支並且比較寬的竹子，才可以包住整個牆角【圖 4-47】，不讓雨水與颱風從轉角隙縫處吹進來。還有如果竹子遇到樑木，就要將竹子上端鋸掉樑木所佔的長度，這樣才有空間將樑木與竹子安置好。

至於如果是要搭窗戶以下或以上，這種非整面牆長度的竹子時，長老就沒有辦法直接用既有的長度來搭建，而是要在當場另外在鋸出適合長度的竹子，但是如果是需要很多這種長度的竹子時，所以不可能鋸出一支支長度相同的竹子出來，所以這時長老就需要先製作一支標準竹出來，讓所有的竹子都可以藉由這種標準竹來鋸出相同長度的竹子，但是標準竹要如何製作呢？以下詳述之。

長老在做竹牆面的時候，如果需要某一種固定長度的竹子的話，長老就會先量好所需要的高度，接著找一根竹子，首先先在竹節的地方切斷，然後離竹節約兩公分的地方，先用鋸子鋸一個記號【圖 4-48】，然後再從這個記號往竹尾去想要製作牆面的地方，量到想要的長度時候，再用鋸子做個記號【圖 4-49】，接著就依這個記號鋸掉這個竹子，然後用刀子從竹尾的地方，削到剛剛距離竹節兩

公分記號的時候【圖 4-50】，把兩邊削薄，把中間竹節削掉，這樣就變成了標準模具【圖 4-51】。接著就把這個模具套在要鋸的竹子下方，將標準竹靠近竹節兩公分沒有切除的部份，卡住所要鋸的竹子【圖 4-53】，長老就可以在標準竹尾與竹子重疊的地方鋸一條記號，這樣就可以方便的鋸出大量相同長度的竹子【圖 4-52】。

等到做好窗戶以下的竹牆時，長老剖了一根竹子，只切了竹頭一小部分，所以竹子很長，而且剖成一半之後，也沒有去裡面的竹節，長老說這是要做窗戶上面的竹牆，而這兩根剖竹就是橫綁在窗戶上方，一根在窗戶的上緣，一根則是在側面山形牆橫樑的下緣，長老先用塑膠繩分別把竹子和窗框、木頭固定，然後用電鑽將橫竹和已經鋪好的竹牆，一起鑽洞，穿上鐵絲固定，這些橫竹就是要固定架上窗戶上方的直竹，接著長老還用「標準竹」的方法，將窗戶上面的竹子搭建起來，等到前後兩面竹牆都搭好之後，長老們忽然就說要提早休息了，原來是剩下的山形牆部份，因為需要比較長的竹子來搭建，而現場竹子的高度都還不夠，所以也只好就先回家休息了。



【圖 4-39】在柱子之間綁上橫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0】長老釘釘子在竹架下，好用來托住竹子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1】長老目測判斷竹子為公竹或母竹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2】長老展示公母竹合抱密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3】長老展示母竹與母竹合抱並沒有辦法密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4】長老每七根竹子就用電鑽鑽洞，並用鐵絲將竹牆與橫竹固定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5】長老指出預留窗戶的標記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6】預留窗戶的竹牆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7】長老指出轉角處竹子的竹面一定要夠寬大，才能包住整個轉角避免漏雨
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8】為了製作標準竹，長老先在距離竹節兩公分之處，用鋸子作一個記號
〈筆者，2006.12，玉峰〉



【圖 4-49】將已經量好的長度從記號之處重疊，一直到想要的長度時候，再用鋸子做個記號。〈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0】然後用刀子從竹尾的地方，削到剛剛距離竹節兩公分記號的時候，把兩邊削薄，把中間竹節削掉。〈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1】最後兩公分之處，就形成了可以擋住竹子的模具。〈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2】長老用這個模具來鋸出一根根等長的竹子。〈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3】模具末段擋住竹子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山形牆的搭建

長老一開始所搭的牆面，是屬於前後兩面牆，接下來所要處理的就是山形牆的部份，因為在河邊，所以爲了怕風大，於是山形牆部分是不開窗的，再加上山形牆的造型與高度關係，所以不只要特別再去砍長一點的竹子〈16 尺與 13 尺〉，長老們還因爲搭建山形牆的方式不同，而分成兩派，到底這兩派的說法有何不同呢？就以下的研究詳訴之。

首先黃未吉長老先拿著長竹丈量山形牆面的高度，並且盤算所需竹子的數量，甚至後來還用捲尺來量出正確山形牆的最高高度以及寬度，接著就告訴大家要砍多長的竹子以及數量。因爲山形牆的斜度很大，所以爲了排列山形牆牆面所砍的竹子有分兩種長度，一長一短，中間用比較長的竹子〈16 尺〉，而兩邊就可以用較短的竹子〈13 尺〉來節省資源。

等到竹子來了之後，長老們一直在討論山形牆竹牆的搭法：有一方是想把整面牆的竹子，先在地面排好【圖 4-54】，而在排列時，也有分公母竹，還有寬窄的上下混合搭配，因爲不可以較寬的部分都放在上面，一定寬窄要平均才可，這樣竹牆才會比較正，否則就會歪歪的。並用橫竹然後量好最高和最低的高度，然後用橫竹在最高與最低處劃上斜線，接著再鋸掉多餘的部分，然後再一根一根

排上去；可是另一方長老則是主張應該一根一根先量好高度，切掉多餘的地方，然後再一根一根鋪上牆面。但是田金來長老是說，再更以前他們是先做牆壁，然後再把多餘的地方切除，最後再蓋屋頂。

不過最後這面牆一開始是用第一種方法，後來發現竹子高度不好拿捏導致最後要裝上去的竹子還是太高，排好的竹子放不進去【圖 4-55】，於是最後就決定用第二種方法，慢慢搭上去。但是即使用這種方法到後來，長老還是要爬梯子到上面，用鋸子修竹子高度才行【圖 4-56】，或者先在下面以一根鄰近的竹子量一量大約的長度，再拿上去比比看【圖 4-57】。

但是另外一面山形牆，其他長老卻還是採用當初一開始的方法，也就是先將要排牆面的竹子全部鋪好在地面，接著先量山形牆最低和最高的高度，然後在地面上的竹子做下記號【圖 4-58】。接著再用鋸子從最低高度的記號劃一條斜線到最高高度的記號，然後就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圖 4-59】，每鋸一兩根，就將這幾根往牆面上排。而一開始排進幾根竹子時，就先要在山形牆中間排一根高度最長的竹子，然後用塑膠繩把竹子和夾著竹子的橫竹綁緊固定【圖 4-60】，這樣往後的竹子才可以放在兩根橫竹裡面，好讓這兩根橫竹夾住固定。

並且每排進幾根竹子，就要用電鑽鑽洞，然後用鐵絲將橫竹與竹牆固定綁緊【圖 4-61】。中間也因為長的竹子已經沒有了，所以就從山形牆的另外一邊做起，等另外一邊也做到一定的高度之後，大家就先休息。後來等長竹又來了之後，大家又繼續了，兩面牆都各自用自己的方法來搭竹牆，在地面上的那一組，未吉長老還在竹子下鋪了二根竹子，這樣就會比較好排竹牆。而竹頭部份則是用一塊木板直立頂在竹子底下，讓所有竹子橫躺在同一直線上，這樣可以確保所有竹子都是立在同一個平面上【圖 4-62】，等排好一些之後，長老用竹子量最高的高度，再用竹子量最低的高度，接著就用短竹當尺，然後用鋸子從最高的劃斜線到最低的，然後就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圖 4-63】，每鋸一兩根，就將這幾根往牆面上排。

可是排到剩下最後幾根竹子時，卻看見還沒排竹子的缺口，是呈現倒 V 字

型的【圖 4-64】，而李村清長老就過來指導有些竹子應該要上下顛倒過來擺放，這樣缺口才會比較平均。因為同一竹子的竹尾會比較細而竹頭部份會比較粗，所以排列時需要交錯平均分配，這樣才會比較平均，而不會歪歪的。未吉長老說竹屋的事，年輕人比較不懂，竹牆的部分就是寬窄要常常調換，這樣才會平均。

等到山形牆搭好之後，黃未吉長老將兩根竹子斜放還將其斜靠於山形牆，並與地面成一個三角形的形狀【圖 4-65】，李村清長老說這是架放在山形牆的屋頂，而至於長度和角度方面，長老完全沒有用到工具來做丈量。做好之後，長老就把這兩根竹子架上去，然後用電鑽鑽洞，再用鐵絲綁緊，而架上去的竹子竟然也沒有半點的誤差【圖 4-66】。後來，黃未吉長老還是忍不住指著竹屋前後兩邊牆面上方的橫竹放錯地方了，應該要放在竹子的最上方才行【圖 4-67】，但卻放在三角桁架的木頭下方。



【圖 4-54】先把整面牆的竹子，先在地面排好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5】發現竹子高度不好拿捏導致最後要裝上去的竹子還是太高，排好的竹子放不進去〈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6】爬梯子到上面，用鋸子修竹子高度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7】先在下面量一量大約的長度，再拿上去比〈筆者，2006.12，玉峰〉



【圖 4-58】先量山形牆最低和最高的
高度，然後在地面上的竹子做下記號〈筆
者，2006.12，玉峰〉



【圖 4-59】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實例
〈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0】先要在山形牆中間排一根高度最長的
竹子，然後用塑膠繩把竹子和夾著竹子的橫竹綁
緊固定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1】每排進幾根竹子，就要用電鑽
鑽洞，然後用鐵絲將橫竹與竹牆固定綁緊
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2】竹頭部份則是用一塊木板直立頂在竹子底下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3】用鋸子切掉多餘的部份〈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4】還沒排竹子的缺口，是呈現倒 V 字型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5】黃未吉長老將兩根竹子斜放還將其斜靠於山形牆，並與地面成一個三角形的形狀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6】架上去的竹子竟然也沒有半點的誤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7】黃未吉長老還是忍不住指著竹屋前後兩邊牆面上方的橫竹放錯地方了，應該要放在竹子的最上方才行〈筆者，2006.12，玉峰〉

4-3-6 窗框與木門

窗框與木門這兩個的元素其實是一邊搭建竹牆時一邊慢慢裝上竹牆的，所以雖然筆者把這兩個元素放在竹牆後面來闡述，但是讀者一定要有「窗框、木門與牆壁是在同一個程序裡面，一起完成的動作」之觀念。只是窗框與木門本身並不是在工地現場製作完成的，而是尤命·哈用長老先在家裡製作完成後，然後再用車子載至工地現場來組裝的，但是要如何組裝呢？長老們可是花了很多精神才把這些元素裝進竹牆裡面的，尤其是窗框，更是改良了幾次才成功的，詳情請看下文。

首先長老會在排竹牆的水泥上先畫上黃色的粉筆，代表窗戶的位置【圖 4-68】，但是聚會所側邊山形牆部分不設窗戶，因為風太大了，所以前面與後面各有三個窗戶，總共有六個窗戶，窗戶寬度大概四米長〈包含窗框〉，長老們希望窗戶與門都是用竹子做的，其中窗戶必須用竹子往前推開才行，但是最後卻沒有實現。

另外上文有提到窗框大都都要有一邊窗框會和木頭柱子連在一起，才會比較堅固，所以窗框大都會安排放置在柱子旁邊。而如果柱子右邊要做窗戶，那麼柱子左邊中間的橫竹就會綁一條紅繩子來做為「這裡將要放窗戶」的標示，這樣就可以提醒長老牆壁竹子就設到這個紅繩子，並且要擋住牆壁竹子倒過去柱子的另一邊。

這時尤命長老把窗框運過來，長老們趕快把窗框裝好，窗框是尤命長老鋸好木板，然後釘起來，長老還將兩個長邊留長一點，所以長邊的兩端都長出約十公分的卡榫，剛好可以將竹牆塞進裡面【圖 4-69】。可是後來發現其實並不好塞，長老努力拍打竹子，怎麼塞也塞不進去，等到好不容易塞進去之後，並且用鐵絲將比較長的框腳與竹子相綁固定之後，長老們用石頭水平來測量，卻發現窗框是歪的。

田金來長老說窗框作好，最好在窗框的對角用木頭斜釘，來維持窗框的角

度，才不會歪掉，因為如果歪掉，玻璃一裝很容易破掉。後來長老決定把窗框先拿下來，再來調整一下竹子，結果才發現原來是後面的柱子有釘子，所以馬上拿鉗子調整一下鐵釘，再把窗框裝上去，然後又調整了竹子，才裝好，然後再拿一根竹子斜架在窗框裡面，窗框才又變正【圖 4-70】，馬上拿出石頭水平來量，果真是直的。

但是後來又出現窗框傾斜的問題，長老和頭目正在討論，頭目則說他會處理，於是頭目把窗框拿回去，等到拿回來時，窗框的兩個直角上已經釘上斜角，來增加結構的穩固，才不會讓窗框歪掉【圖 4-71】。但又經過了幾天，可能是因為是在架設竹牆時，去擠壓到了窗框，所以影響了其中一個窗框的水平，最後長老把窗框和柱子連接的鐵絲拔掉，再裝上好重新調整窗框的水平。

門框則是由尤命·哈用長老載過來之後，長老先量好門框的寬度，把竹牆上預設門的寬度縮窄一點，然後多餘的空間就用竹子補齊，接著用電鑽在地底鑽洞，因為門框下的木頭是延長加深的，所以門框就可以插進地底下的兩個洞，來加強結構。而插進去之後，就先用石頭垂直器量看看是否門框有沒有歪掉，可是後來發現門框沒有辦法和上面的橫竹固定，因為離了一大段距離，最後長老把門框拿出來，不再鑽到地底下，這樣的話門框就和上面的橫竹距離比較近，也比較好綁。

這顯然門框的高度有些問題，可是門框都已經做好了，所以也不能改，可是不鑽地面下的話，而單單只和周圍的竹子和木柱用鐵絲綁緊的話，還是不夠堅固，用手推一下就會晃動，這樣是禁不起颱風的，再說就算把門框拿上來，門框和上面的橫竹還是有段距離，導致沒辦法完全和橫竹固定綁緊，所以這門框的堅固性是有待加強的。

後來前門的門框來了，三個長老一起把門框架上去，然後用鐵絲把門框和周圍的竹子與木柱綁緊。但是門框下方因為與竹牆下方的橫竹有所接觸〈5公分〉，所以沒辦法用鐵絲將其固定，於是長老就用鋸子把五公分的橫竹鋸一半，但是橫竹卻還沒掉，最後長老再用刀子與榔頭把靠近門框的那一半橫竹敲掉，這

樣門框就可以和橫竹緊密接合【圖 4-72】，另外也可以用鐵釘將之釘緊【圖 4-73】。

而中間的橫竹也是一樣的固定法【圖 4-74】，如此，門框就可以緊密的和周圍竹牆固定，所以後門也是採用如此的作法，這樣等於門框下面、中間部分是與橫竹固定，門框上面則是本身木頭橫向延伸，而與竹牆接合【圖 4-75】，就這樣門框就完成固定了。

後來，長老們裝上了木板窗戶，這窗戶是用一塊塊長方型木板拼起來的，如果要打開也是將一塊塊木板拿起來就可以了【圖 4-76】，但並不是之前長老們期望的「必須用竹子往前推開的竹窗戶」，另外前門則是捨棄了之前設計的木門框，而改用了鋁門【圖 4-77】，而後門則還是沿用之前設計的木板門。

最後亞偉長老和年輕人在室內抹地板的水泥，而之前要裝後門時，錯挖的洞也補上很多石頭，準備也鋪上水泥，亞偉長老以前就是營造業，所以抹水泥對他來講是很簡單的事，只見他用抹刀慢慢抹出平坦的水泥【圖 4-78】，不一會功夫，整個聚會所的地板就快完工了。長老還說聚會所外面的空地也都要打平才行。最後尤命·哈用長老先將後門關上，定上鐵釘然後用塑膠繩綁上，而前門也在裡面都抹好水泥打平之後，就用鑰匙上鎖，之後尤命·哈用長老回頭朝筆者點頭說差不多完工了。



【圖 4-68】長老會在排竹牆的水泥上先畫上黃色的粉筆，代表窗戶的位置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69】長邊的兩端都長出約十公分的卡樺，剛好可以將竹牆塞進裡面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0】拿一根竹子斜架在窗框裡面，窗框才又變正〈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1】窗框的兩個直角上已經釘上斜角，來增加結構的穩固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2】長老再用刀子與榔頭把靠近門框的那一半橫竹敲掉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3】用鐵釘將橫竹與門框釘緊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4】中間的橫竹也是和下面橫竹一樣的固定法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5】門框上面則是本身木頭橫向延伸，而與竹牆接合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6】木板窗戶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7】前門改為鋁門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圖 4-78】亞偉長老用抹刀慢慢抹出平坦的水泥實例〈筆者，2006.12，玉峰〉

第四節 小結：聚會所工法與文獻記載工法之比較

4-4-1 聚會所工法與文獻記載的異同

記錄了泰雅族實際營建過程之後，發現這些實際營建過程和文獻的記載存在著異同，以下列幾點說明：

〈一〉 以現代機具取代天然材料：在這次的營建過程當中，除了竹子和購買的杉木之外，其餘幾乎都是使用機具來代替，比如說以鐵絲來代替藤，以怪手代替刀具來挖掘地基，這些種種的改變，或許是因為要追求時間以及人力利用上的效率。

但這也代表著泰雅當代家屋的營建已經將現代工具納入體系，並且因為土地私有化的推動，泰雅人遷移家屋的機率大大地減低，所以相對的，泰雅人開始要求家屋必須要夠堅固以及持久，於是也開始傾向利用現代機具以及現代化材料來營建家屋，例如，筆者最近走訪尤命·哈用長老，發現他們最近在自己家的空地準備要興建水泥房了，長老的妻子說因為颱風來的時候，他們在房子裡會聽見很大聲的風聲，所以他們希望可以興建水泥房，這樣會比較安靜以及安全。

依照以上的例子看來，泰雅人對家屋的概念似乎慢慢地隨著時代而改變，在傳統，他們認為家屋只是依附在田地旁邊睡覺休息的空間，並且因為游耕等生產因素以及部落信仰的種種忌諱而常常遷移家屋，長老說他們常常住不到一年就會搬家，但是如今，大部分的族人都會希望將自己家屋蓋堅固一點，所以部落裡出現很多水泥房子以及鐵皮屋出來，而且族人長久居住在該家屋而不常遷移，並且因為通常都是家族的家屋住得較近，所以家族的聯繫力量就會增加，所以慢慢的部落社會單位就會逐漸以家族為單位，而非傳統中志同道合一起遷移的 *niquan*。

〈二〉 丈量由傳統的身體改為量尺：在傳統上泰雅人並不使用量

尺來丈量長度，而是利用身體手臂的長度來丈量，比如說一手就是代表成人雙手往外平伸的總長度，通常為五呎左右，而一手的泰雅語就是'BA。而像是文獻有提過，傳統家屋的尺寸大致是前後面單邊長度為5至7個手〈'BA〉，而側邊寬度為4至5個手〈'BA〉¹⁰¹，但是在現今的營建當中，族人或許是因為方便計算物料或者核算原民會計畫經費的關係，所以以量尺來做長度的計量。

但是筆者也在營建過程中，發現長老們以張開手臂的方式來計算長度，不過他們並非說這些長度等於幾個手，而是將自己的手臂長轉換成幾呎，再來做衡量，可見這種以身體當做衡量單位的觀念也還是存在於長老們心中。

其實若是以家中主人的身體當做衡量單位，所營建出來的家屋，會更加符合這個主人的身體需求，可以說是完全「量身定做」，這樣的空間尺度會比較個人化而非僵硬的制式空間，也或許族人並不把「聚會所」當作是一個家屋的建築，所以在尺度上，則完全以經費成本為考量，也因為聚會所是一個公共空間，所以並不將個人的身體尺度需求，納入空間需求當中。

〈三〉 屋頂鋪設與當地微氣候的關係：在文獻當中，只提到泰雅竹屋屋頂的材料或者營建工法，而在屋頂與氣候的關係中，也是提及屋頂可以防止漏雨的功能，卻沒有提及屋頂和當地風向的關係。

在營建屋頂時，長老們一再說明屋頂與颱風的關係，也就是說屋頂雖然用公母竹合抱的方式蓋了兩層，但是這樣也只能防止風將雨水灌入房子內部而已，而至於要防止風力的話，則必須要依賴屋頂中脊「人」字型的設計。也就是說竹屋屋頂是由前後兩面竹子所搭建而成，但是這兩面竹子在最高點聚集的地方，並不會等高，而是有一面會比較高，而至於哪一面則是要靠當地風向來決定，因為前後兩竹面交錯的地方，一

¹⁰¹林為道，2003，《泰雅傳統竹屋》，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84

定要在背風向，而不能在迎風向，如果是在迎風向的話，那麼風力如果加強，就會掀開屋頂。

所以「颱風」這個天災，一直存在於當地泰雅人的心中，很多營建的設計，都是因為颱風而設計，例如竹牆部份要在第幾根竹子鑽洞用鐵線網緊〈在過去是用刀子鑽洞，而用藤來網綁〉，也是要考量該地風力的關係，像是聚會所本身是位於溪口地，所以風力會比一般平地還要強，所以就必須每七根就要固定一次，而一般平地只要每八根、九根固定一次就好。另外門面結構的加強以及牆面轉角用較寬的竹子來覆蓋，都是為了防止颱風而加以預防的，所以長老們在營建過程當中，常常會提及颱風的恐怖以及如何預防颱風的侵襲。

〈四〉 山形牆面工法的異同：因為竹屋山形牆是由不同高度的竹子來搭建而成，而長老在搭建聚會所的時候，兩邊山形牆的工法就已出現差異了，一面是長老用一對對公母竹排上去，然後再一對對的裁剪，這和林衡道先生在北勢群所記錄的工法中，所提及的山形牆製作中的「逐支量度裁剪」描述，或許比較接近。而另一側山形牆的搭建，長老們則是將半面竹牆在地上排列整齊之後，然後量取山形牆最高和最低的高度，在最高和最低竹子做標記之後，就以竹子當做量尺，從最高的竹子畫斜線到最低的竹子，裁剪之後，再一根一根的排上竹牆。

〈五〉 窗戶與門面製作的差異：傳統上都是用竹子來製作窗戶與門面，但是聚會所卻是使用木板窗，開窗的時候就將木板一片一片拿下來，而關窗的時候，再將木板一片一片蓋起來。而門面則分後門與前門，後門是木頭門，前門則是鋁門，一方面是因為竹子加工的費工以及該計畫完成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因為 *gaga* 強度的關係。

傳統社會中，*gaga* 可以發揮強大的社會約束力，所以門窗並不需要做安全上的設計，但是在現今部落社會中，因為社會文化的轉移，*gaga* 的社會秩序約束力被現代法律所取代之後，社會約束並不再那麼具有結

構性，再加上部落交通便利，常有外地人進入部落，所以內部存放許多電腦設備的聚會所，便需要在安全上多加考量，甚至在後期裝上了防盜攝影機。

以上是聚會所營建過程和文獻紀錄有所差異的地方，這些差異一方面顯示了部落經由外來文化以及現代化影響的結果，另一方面則是和當地的氣候有所關係，但是也顯現出整個營建方向和過去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這是因為兩個時代的工法，都是以當地竹子為主體，而泰雅文化對於竹子的認知是有傳承性的，也就是說不同時代的人對竹子的認知內涵是有一定的相似性，再加上族人對於傳統建築物的價值觀，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於是所營建出來竹屋就會有相似性。

4-4-2 竹屋營建的綜合觀

綜合整個竹屋的營建過程看來，藉著回答第三章第三節所提的問題，來整理整個竹屋營建過程的資料：

〈一〉建築物的物件是如何組合起來的？

1. 木架構與蓋屋頂：首先是先挖掘地洞，將柱子埋入洞中，接著人爬到柱子上用釘子將屋架和樑木釘在柱子上，而形成一個木架構。接著在屋架上用塑膠繩將兩條竹條固定在屋架上，然後將一個個公母竹架在兩條竹條內，接著用電鑽在最上面的竹條上鑽洞，然後將鐵絲把上下兩條竹條綁緊（如此就也將公母竹緊緊固定住），也用鐵絲將下竹條和樑木綁緊，如此屋頂就和木結構固定起來。

接著再用塑膠繩將兩條竹條固定在屋頂竹的中段以及末段，然後用電鑽分別在兩條竹條上鑽洞，再用鐵絲將公母竹固定在樑木上，如此一個屋頂面就完成了，而屋頂總共有兩層，每一層都分前後兩個屋頂面，先搭建前面再搭建後面，就完成了第一層屋頂，接著等全部房屋都蓋完後再搭建第二層屋頂，如此就完成了木架構與屋頂系統的組合。

2. 木架構與牆面系統的結合：開始搭建牆面時，每一個牆面上也會先用鐵線先將三根竹子分上、中、下三種高度先固定在柱子上，這三根竹子就是木架構與竹牆中間的媒介，然後再用塑膠繩將半竹和中間的竹子捆綁在一起。

接著就把一組組的公母竹放進竹子與半竹當中，然後再用電鑽在竹子上鑽洞，然後用鐵絲繞過半竹將半竹與公母竹固定住，等固定住一些竹子之後，就可以把塑膠繩解開，因為就已經將木架構與牆面的竹子固定住了，接著就把其他公母竹都放進竹子與半竹之間，然後每七根竹子就鑽電鑽用鐵絲加以固定在上、中、下等三根半竹中，這樣就完成了木架構與牆面之間的結合。

3. 木架構、牆面與窗戶、門之間的結合：在裝設窗戶與門之前，都會在牆面上先預留空間，接著就會先製作木頭材質的窗框與門框。然後等到竹牆搭建到預留空間旁邊之後，就會用鐵絲將窗框固定在木柱、竹牆與固定牆面所需要的橫竹之間，窗框固定後，就完成了窗戶與木架構的結合，最後只要將木板拼上就完成了所謂的「木板窗」。

另外，門框也是等到預留空間旁的竹牆搭建好之後，就用鐵絲將門框與周圍的柱子、竹牆以及門框上層的橫竹固定住，另外門框下方因為與竹牆下方的橫竹有所接觸〈5公分〉，所以沒辦法用鐵絲將其固定，於是長老就用鋸子把五公分的橫竹鋸一半，但是橫竹卻還沒掉，最後長老再用刀子與榔頭把靠近門框的那一半橫竹敲掉，這樣門框就可以和橫竹緊密接合，也可以用鐵釘將之釘緊。而中間的橫竹也是一樣的固定法，如此，門框就可以緊密的和周圍竹牆以及木架構結合，最後在將門板裝上門框之後，就完成了門的架設。

〈二〉建築物與週遭自然人文環境如何保持協調？

在本項目裡， 試著回答以下兩個問題：

1. 泰雅家屋有哪些特色是因應泰雅族對家屋哪些觀念造成的？這些對家屋特別的文化觀又是什麼？. 可由上述知道泰雅人經常會因為耕地的改變而有遷移家屋的習慣，所以家屋在呈現上就會比較樸素而沒有裝飾，再者因為泰雅人有成年就要分家的習慣，所以泰雅的家庭都是以小家庭為主，只有最小的兒子因為是和父母同住，所以可以擁有一代同堂，於是泰雅人的家屋因為人口不多，而導致家屋面積不會太大，所以家屋對泰雅人來講，基本上是依附在生產條件下的。最後泰雅文化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講求平等，這樣的文化落實在家屋的均質性上，所以在部落裡所看到的建築物幾乎都蓋得差不多，並不會有哪一間家屋特別裝飾過，也不會因為信仰或者權力階級而蓋出比較顯眼或華麗的建築物。
2. 泰雅家屋的建造方式有哪些是因應當地的自然環境而造成的？這些自然條件又是什麼？本研究場域因為位於新竹山區，常要面臨的自然問題就是風、雨以及低溫，分別敘述如下：
 - a. 防風：屋頂有「人」字型的設計，以及為了因應防風和漏雨而產生的建築設計，大部分都出現於屋頂和牆面上。
 - b. 防雨：屋頂有公母竹以及二層的設計，屋簷的設計防止與水噴進牆面，另外牆面轉角使用較大且較寬的竹子，防雨水滲入。
 - c. 低溫：族人為了防止低溫，都會有烤火的習慣。在傳統烤火都會在屋內，而竹牆、竹屋頂的設置，讓烤火的煙氣可以從竹子的隙縫中排出去。另外在排煙的同時，可以藉此薰薰藏在竹子裡面的蟲，並且也讓竹子可以保持乾燥，才不會因過於潮濕而腐爛。所以光是一個烤火的習慣，就可以保護人與屋子。

第五章建築營建及其社會關係

第一節 營建與組織的關係

5-1-1 參與營建過程的組織：馬里光河川保育協會、Ulay 部落、馬

里光教會

部落一開始的家屋營建是一種自然的部落協力方式，根據筆者田野調查時，報導人尤命·哈用長老表示：「當部落之中有人要建屋，而需要大量人手的時候，例如：從竹林將竹子扛到工地或者搭建屋頂與牆面時要用藤來將竹子綁在竹子架構上面，他就會自行先在一個月前釀小米酒，到山上打獵，等到食物準備好的時候，就去找住家附近的親朋好友，來一起幫忙，等到大家把工作做好了之後，就將所準備的食物公平的分給每一個人，像這樣子的行爲，有一個專有名詞來加以稱呼，就是 Malas，而且 Malas 不只指當開始建屋請人一起幫忙的情形，而且還指建屋之後，每當 10 年或者 15 年，當竹屋的屋頂開始有腐爛而漏水情形時，主人準備食物去請親朋好友來一起更換腐爛屋頂層的工作。」

所以 Malas 專指有關房子需要大量人手幫忙時，屋主自行準備食物而邀請親戚朋友一起幫忙，等到幫忙之後，再把食物平均分給每一個人的情形。而因為距離的關係，Malas 的地域範圍，是指同一個 niqan，也就是說當 Ulay 部落有人需要 Malas 時，他就會邀請自己 niqan 的人來一起幫忙，所以 Malas 可以算是整個 niqan 有關家屋的交工行爲。但是隨著竹屋數量的減少，Malas 也就越來越少出現了，不過到了這次部落協力建造聚會所的事件，Malas 是否會出現於部落之中呢？如果出現，Malas 會不會因為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呢？

部落這次的營建是隸屬於重點部落計畫之下的子計畫來執行的，而負責編

寫計畫的是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該協會的會員來自於 1 鄰到 13 鄰，而馬里闊九部落群也就是現今的玉峰村只有 14 鄰，所以這個協會可以說是涵蓋整個傳統馬里闊九部落群大部分的區域。但是等到原民會核准計劃下來時，卻不是整個協會在執行，而是交由行政區域是六鄰的 Ulay 部落來執行，而在執行當中，部落以馬里光部落會議的方式來討論整個計畫的進行，並且選出撒盜斯·尤命傳道師來擔任該年度重點部落馬里光部落承辦人員，來支援重點部落相關計畫、提供部落待業原住民適性之工作機會及職業訓練資訊、協助宣導政府福利措施、調查區內 15 歲以上原住民資料，協助建立本區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辦促進原住民就業及衛生、福利事項等。

所以這次的營建工作是由協會發起，部落執行，並且主要承辦人員為教會傳道師，也就是說此次營建工作是跟協會、部落與教會有關，而以下先分別介紹這三個組織在馬里光系統的實際情形：

〈一〉馬里光河川保育協會：

這是部落自願性發起的一個保育河川護漁的組織，會員從 1 鄰到 13 鄰都有，從 1999 年河川復育開始，禁止捕魚抓魚，前二年保育協會在此護溪護魚有成，俗稱「苦花」的臺灣鏟頰魚再度躍身水波，為使部落有所收益，於焉開放「釣魚」，部落在入口設了路障，要進入的釣客必須持有釣魚證，每張 500 元，每天最多只能釣 20 條，短短 3 個月 200 多萬入帳。

但是後來因為艾利颱風入侵，將所保育的魚類全部沖走了，保育的成果被沖走之後，保育協會的運作主力轉為改善部落產業、人文與自然環境的工作，而該協會在民國 95 年所執行的重點部落計畫工作當中，就總共可以分為三個面向，分別是：1.產業發展面向 2.環境景觀面向 3.人文教育、社福安全面向，而其中以傳統工法興建聚會所則位於環保景觀面向的執行工作當中。

由這三種面向，可以看出協會的工作已經擴展到整個馬里光部落的所有事

務，也就是說這個組織是整個馬里光所有部落一起參加來共同決定所有共同利害的事件。

而這樣的模式和本研究在第二章 2-2-3 節「泰雅番社之間的聯盟」所提到泰雅族經常會因為共同利害關係，而與附近之數社互相聯合組成一個同盟的狀況類似。因為協會的成員包括了馬里闊丸群之中的除了司馬庫斯部落以外的所有部落（因為司馬庫斯部落距離太遠），而且在這個協會組織裡，幾乎每個部落都會派代表過來一起決定所有共同利害的事務，而像是這次重點部落計畫要交由 Ulay 部落來執行，也是協會成員開會一起決定的。

所以協會就是馬里闊丸群的部落同盟組織〈qutux phaban〉，而在這個協會裡，每個部落都代表一個個體，來替自己部落爭取權利，所以難免會有因為利益不平衡而引發的爭執，於是協會的運作過程當中，總是會出現部落彼此協商的畫面，這樣的情形其實就是部落同盟組織〈qutux phaban〉文化脈絡所發展出來的情勢。

但卻也因為屢次發生爭執、猜忌的情形，所以協會參與人數也逐漸減少當中，其中還因為協會有規定會員每人每年都要交 200 元的會員費，才可以繼續保留資格，否則就無法當會員，因此就更加導致會員的減少，一直到目前協會總共只剩 30 幾位會員。而更加嚴重的是，協會的理事長常常在重要會議缺席無到，以至於當公部門官員要來視察開會時，都因為協會理事長的無故缺席，而對協會的運作產生疑慮，但這其實就是協會裡部落權力互相抗壓的結果。

〈二〉 Ulay 部落：

Ulay 部落是馬里闊丸群中的一個部落〈qalang〉，在現今鄉鎮行政區域系統之中，則是屬於玉峰村的第六鄰，Ulay 部落的由來則是根據報導人尤命·哈用長老〈Ulay 部落的居民〉表示該部落是他的祖先，從南投縣遷徙過來尖石鄉後山之後，發現這塊土地之後，就決定在此定居而慢慢發展出來的，至於馬里闊丸群中的其他部落則是長老祖先的兄弟到其他地方慢慢發展出來的。

而現今 Ulay 部落總共又可以分為四區，分別是 Ulay 區、Nangay 區、Nikay 區以及 Kbabaw 區，這每一區就是一個聚落，其中以 Ulay 區的聚落最大，並且擁有教堂，因為一開始長老的祖先是住在那邊，直到後來有些人才開始遷徙到其他區居住，或者其他祖先又來到該部落，然後 Ulay 區的祖先就把其他區的土地分給這些人，所以隨著歷史的演進，Ulay 部落才慢慢地分成這四個區。

傳統上住在同一區的人，通常都是非常親密的親戚，再加上彼此住家非常靠近，所以遇到事情時會彼此商量，而如果同一區的人有了婚喪喜慶，就會殺豬邀請同一區的人一起來食用，這樣的關係其實就是第二章 2-3-2「泰雅部落的社會組織—Niqan」中所提及的 Niqan。

但是後來因為部落道路開通，所以每一區的距離就相對的變近了，再加上最近幾年部落發展觀光，所以位於部落賞魚區以及交通要塞的 Nangay 區慢慢的發展起來，越來越多人人在 Nangay 區開店做生意。反倒是昔日 Ulay 部落最多人居住的 Ulay 區，因為距離賞魚區較遠，所以慢慢有居民因為經濟關係而逐漸遷移到其他區居住。

所以 niqan 與 niqan 的成員就有了流動的機會，而且根據尤命·哈用長老表示因為大家經濟越來越好，所以連帶的大家越來越可以負擔買豬的費用，導致每次一殺豬就會邀請其他 niqan 的成員一起來享用，於是乎 Ulay 部落中 niqan 之間的界限越來越模糊，到了現在，niqan 成員聚在一起的原因，大都以討論如何共同分擔結婚聘金事宜為主，所以雖然現在 Ulay 部落雖然分為四個 niqan，但是 niqan 之間的突顯只會出現在像是結婚聘金這種共同利益事件的討論上，否則在日常生活中，部落是不太會去區分 niqan 的。

〈三〉馬里光教會：馬里光教會位於 Ulay 部落的 Ulay 區裡面，每到週日 Ulay 部落信奉基督教的信徒都會去做禮拜，而整個 Ulay 部落除了 Nikay 區是信奉天主教比較多以外，其他三區大都是信奉基督教為主。而這次重點部落的主要承辦人員是撒查斯·尤命傳道師，雖然他不是馬里光教會的傳道師，但是他卻是在 Ulay 區長大，而且馬里光教會的傳道師就是撒查斯·尤命傳道師的太太〈督

魯安·慕妮)，他們夫妻兩人負責重點部落活動計劃中所有的行政工作。

這其實是教會進入 Ulay 部落以來，比較顛覆性的動作，因為在過去，教會進入部落的早期，是不會參與部落文化的活動，甚至會禁止部落進行文化性活動，因為這些活動通常會牽扯到部落的祖靈信仰。所以一開始想要取代部落信仰的教會，是部落文化發展的阻擋者，而如今卻變為部落文化的重建者，這之間有一連串的曲折變化。但是基督教在某些部分其實已經慢慢進入了族人的生活，他們會定時禱告，每個禮拜有固定多次的集體教會活動，甚至在所有部落開會會議，或是部落重大儀式進行開始前，長老們或傳道師都會帶領所有人來進行禱告，部落人感恩有上帝的保佑，部落的文化活動才得以進行。

所以雖然表面上，教會並未參與重點部落活動，但是由撒查斯·尤命傳道師來作為承辦人員，似乎讓部落較相信計畫經費運行的透明度，而且領導這次建屋活動的幾位長老，都是參與教會的重要長老，他們相信上帝的存在，對上帝的感恩時常掛在口上，上帝對他們來說就像是傳統 Utux（祖靈、神、鬼的總稱）的化身，於是筆者觀察部落開會的情形，不管是會前的禱告，或者部落討論中經常出現像是感恩、分享、禱告等宗教性文字，都會覺得在這些工作的運作過程中，教會的力量是隱藏於其中的，部落因為這些教會的長老、傳道，而得於擁有穩定的發展。

因為有了這三個組織，部落建屋工作得以實際的實行，因為雖然是 Ulay 部落為主要的實踐者，但是因為此次重點部落計畫工作的相同時間點裡，不只是聚會所的搭建，同時還包括瞭望臺的搭建、以傳統工法美化建築物，以及部落道路的綠美化。所以在這個時間裡是需要非常多的人力，尤其傳統工法的部份更是需要長老們的施行與領導，因為年輕人沒有做過，所以需要長老來帶領，所以這樣人力的負荷遠超過 Ulay 部落所能承擔。

於是用協會的力量，來採用傳統 Malas 的模式，招集馬里闊丸群中所有鄰近部落的可用人力，請他們紛紛過來幫忙，於是在這個時間點裡，你可以看到其他部落的長老們過來幫忙，他們有些甚至是從很遠的地方走路過來，而且年紀都

很大，但是他們對於竹子的傳統工法卻是非常的熟練，所以工作的效率非常驚人。

甚至有些時候，你只有看到老人們在工作，因為這些工作年輕人不會，只能在旁邊觀看或學習，而工作主力都是長老們，另外有時長老們一邊在剖竹、通竹節，一邊聊天，於是部落的很多資訊就在如此工作間互相交流的，所以傳統 **Malas** 的模式對長老們來說並不只是一起工作，而是一種部落資訊互相交流的機會，更是一種使部落情感更加凝聚的機制。

只是這次的 **Malas**，和過去模式依舊有所不同，因為原民會計畫經費的關係，所以只要來工作的就有算工錢，也就是說到了現代，**Malas** 已經由傳統上主人必須親自上山打獵以及釀小米酒來招待過來幫忙的親朋好友改為純粹以金錢來給付，並且由過去為個人邀請部落的模式擴大為部落同盟組織邀請整個馬里闊丸群的模式。

而採用發放工錢的模式，卻引來一些爭議，因為一開始協會的決定是男生每天工資為 2000 元，女生則為 1500 元，但是過了幾天，卻出現有人覺得有些男生的工作量沒有女生那麼多，尤其是後面有些較為專業的傳統工法，因為很多年輕人沒有辦法執行只能在旁邊協助，但是一天下來領的錢卻比工作量較多的女生為多，另外有些人工作到一半，卻去喝酒休息，或者是一大早喝酒上工，導致也沒有什麼在工作，而這些人卻也領了工錢，當然，這些疑慮也開始有些影響大家工作的情緒。

所以以資金取代共食文化的 **Malas** 模式，很明顯的是產生了成員之間的爭執，這是因為共食文化是泰雅社會文化脈絡上一個很重要的行為特徵，泰雅族在傳統上就是以共食共罪來代表互為一體的狀態，而這樣的狀態需要個人付出勞力來維持，而也因為這樣的勞力合作以及隨後的物質分配互惠法則，讓個人與共食團體更加親密，並且也讓個人了解他必須以「勞力」來做為與他人在社會上以及經濟上的連繫。

不過這所有的一切都建立在 **gaga** 於泰雅社會所維持的壓制性原則，讓部落的所有人都在一個相同的信仰概念下，但是自從泰雅社會經歷眾多外來文化的侵

入之下，gaga 漸漸在泰雅社會失去了全面壓制的信仰力量，而成爲一種象徵性的倫理規範，於是依附於 gaga 的「勞力合作」以及「物質互惠」行爲，自然也就逐漸質變，於是泰雅社會逐漸從物質共產社會逐漸轉爲現今物質私有的資本社會，當然大家也就開始關心起個人付出與資本回收的平衡關係，而忘卻了過去泰雅 gaga 社會的互助、分享的高秩序社會。

5-1-2 部落會議的推動

Ulay 部落在執行重點部落計畫時，其主要的目標在於是「嘗試透過部落會議形成一個共識並凝聚部落居民對部落公共事務之認同，致使在部落的環境、人文、與部落產業的結合，因而創造馬里光部落之獨特性。¹⁰²」，於是 Ulay 部落在協力建屋之前，一直到建屋開始，甚至到建屋後的檢討，都有召開部落會議來加以討論。

而所謂的部落會議是希望部落可以凝聚部落共識並選出部落 Mrhuw，另外也希望 部落居民可以針對部落公共事務來發表意見，而重新獲得部落居民對部落公共事務(zywaw na GAGA)的關心及認同，另外，重點部落計畫的專案指導員也指出：「今天爲何要召開部落會議，因爲以往協會計畫申請經費通過後，常常就私自運作，而部落居民都不知情。有鑑於此，原民會希望此次六星計畫之進行方式，會與以往有所不同，是透過協會向公部門申請，但卻是由部落會議這個團體來討論及執行，協會只是監督，所以現在把作業流程及經費預算向大家公開透明化，也可讓部落一些負面的批評平息¹⁰³。」

這段話就點出了整個執行工作中協會與部落的關係，就是說協會向原民會申請重點部落計畫，但卻交由 Ulay 部落所組織的馬里光部落會議來執行，而這樣的執行模式一方面是要讓族民參與部落共同事務，另一方面則是希望把所有運用經費的流程公開，來平息有關經費運作的負面批判，而後者對於原住民社會來

¹⁰² 撒盎斯·尤命，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5。

¹⁰³ 撒盎斯·尤命，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67。

說是必要的，經費運用不透明而遭人質疑常常是協會產生糾紛的重大原因，而這種負面的質疑聲常常是對部落協會及其執行者很大的傷害，所以原民會才希望部落可以經由該部落會議來平息這樣的聲音，另一方面，協會是代表著整個馬里闊丸群的所有部落，而部落會議目前只有 Ulay 部落來代表執行，所以在這次的執行過程中，是讓所有部落都在監督著 Ulay 部落的實際行為是否有任何偏差。

但對 Ulay 部落來講，部落會議的成立，卻讓當地族人巧妙地轉化成對自己部落文化的認同，其中在馬里光部落第五次部落會議的會議紀錄當中，針對成立部落會議一案當中，寫了以下的說明：馬里光部落經歷了外來殖民者(日本、國民政府、現今的政府)的統治，以高壓的政策壓迫了我們族人並將泰雅爾族的文化視為是野蠻，因此將本族賴以生存的文化及制度禁止廢除，使得我們失去對文化、土地認同以致於我們現今看到部落的不團結，在加上現今台灣現行的選舉制度、政策撕裂了我們的部落。所以現今部落裡的現況已漸漸失去了泰雅爾族分享、分擔及有秩序的生活模式。因此有鑑於此，我們是否可以再次恢復並創新我們泰雅爾族的 GAGA 文化的制度促使我們馬里光部落重視泰雅爾族分享、分擔及有秩序的生活¹⁰⁴。所以部落族人將成立部落會議視為恢復 gaga 文化進而創造部落回覆為傳統泰雅爾族分享、分擔及過著秩序生活的契機，並且還制定了以下的實施辦法：

- (1) 成立「馬里光部落會議推動小組」，小組成員推選方法為每一戶一名，並設置青年代表、婦女代表等共同訂定「部落公約」及成立部落議會之組織。
- (2) 從「部落會議推動小組」選出一名主席。
- (3) 在本屆「部落會議」推選並公告之，爾後於 8 月 19 日之前召開部落會議並公告執行之。¹⁰⁵

其中小組成員辦法當中的「每一戶一名」額度規定，正是泰雅社會在傳統參加部落同盟會議的規定辦法，另外「部落公約」的制定則是部落想恢復 gaga

¹⁰⁴撒盎斯·尤命，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69。

¹⁰⁵撒盎斯·尤命，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69。

的舉動，希望讓「部落公約」成爲部落一起遵守的 gaga 規律。除此以外，Ulay 部落還推派出部落 Mrhuw 頭目四名代表，他們分別是 Ulay 區的黃良福、Nangay 區的黃未吉、Kbabaw 區的尤命·哈用、Nikay 區的田金木，這四位 Mrhuw 就是分別屬於 Ulay 部落四個區的領導人，另外，Ulay 部落還推派出一位部落總頭目，尤命·哈用，來擔任本年度的總頭目。

其實在傳統泰雅部落裡，並沒有頭目的稱謂，而只有 Mrhuw，也就是領導人之意，通常是從番丁中挑選有才幹、善辯、勇武且誠實的人來擔任¹⁰⁶，但是頭目卻是日本殖民政府才出現的名詞，通常是日本政府爲了統治該番社，於是將本來的數位 Mrhuw 之中，挑選其中最有勢力的爲頭目，另外的則爲副頭目，像是小島由道就在其著述中描述：「南澳番之 mkkngijan 社獨自擁有地域，社內有四個祭團，各有首領，政府以其中最有勢力之二人爲頭目，但是頭目不得管轄自己的祭團以外之社眾，有關一社之共同事務，若未經由四祭團首長之協議，不得擅自決定¹⁰⁷。」

另外，筆者在田野調查時，訪問報導人尤命·哈用有關總頭目的問題，報導人就回答：「其實 Mrhuw 就是要挑選有智慧並且了解傳統 gaga 規定的人，因爲他主要工作就是在於解決紛爭，或者解釋與執行有關 gaga 的儀式事務，而如果一个地方有 Mrhuw 不能解決的紛爭，那就可以請總頭目來解決，如果連總頭目都不能解決，那就要舉辦儀式來請 Utux 來解決。」

這樣的解釋和小島由道頗爲接近，所以基本上每一區都有一個 Mrhuw 來負責，而這 Mrhuw 也只能管轄自己該區的事務，絕對不能越區，而如果有不能解決的事務就請總頭目來解決，而其中總頭目就是由所有的 Mrhuw 中來挑選一個能力最好並且誠實公平的人。而如果是共同事務方面，部落會議是希望落實到所有會員都可以表決並且發表意見，但是其實族人大概都會尊重 Mrhuw 的意見，

¹⁰⁶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46。

¹⁰⁷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33。

所以有些重要的事件，則先交由四位 Mrhuw 先去開會討論一個結果，如果屆時族人對此結果有意見時，可以再發表意見。

第二節 營建過程的量化紀錄

有鑑於此次可以完整紀錄這次的營建過程，於是希望可以將這次記錄量化，也就是說將這次過程所有所需的材料數量及費用、所消耗的工時、以及所花費的工資…等等可以量化的資料，都確實的加以記錄，希望這次所記錄下來的結果，可以讓讀者更加了解在這個時間點裡，如果要蓋一間長 30 呎寬 17 呎的竹屋，就需要這些準備，所以這樣的紀錄是很實用的。

5-2-1 建築材料及其費用

此次建物總共需要兩種材料，分別是桂竹和杉木，而其中竹子的數量根據報導人尤命·哈用表示：「屋頂的竹子一邊是 145 支，如果要一層就是兩邊，大約需要 290 支，所以兩層屋頂就會將近需要 290 支的兩倍，也就是需要 580 支竹子的數量。另外，房子左右兩邊山形牆的部份，因為竹子太長，所以還要再另外去砍 500 支的數量。所以總共加起來要 1420 支竹子的數量。」

為什麼長老是算屋頂的數量呢？因為屋頂的竹子材料是竹子的竹頭，而竹牆的材料是竹子的中間部分，所以只要算屋頂部分就等於算了所有竹子的數量，因為牆面只是同一批竹子的其他部份而已。只不過因為房子兩側山牆需要更長的竹子來搭建，所以還要另外再去砍，於是就還要再去另外算計。

但是如果算竹子的價錢的話，根據報導人尤命·哈用表示，就不是以竹子的數量來算計，而是估計整個竹林，但是蓋房子的竹子不是整個竹林的竹子都適合，而是要去挑形狀是直的才可以，因為如果是彎的就不行，原因它沒辦法完全密合，而導致下雨時就會漏水，而這次蓋房子所需要的竹林就是由協會向尤命·哈用長老購買，長老說他算協會三萬四千左右，而這樣的價錢算是便宜的，如果要去外地跟人家買竹子就要八萬塊左右。

杉木就是去外面賣的，因為要選杉木插在土壤內部的基部部分是有做防腐處理的，否則的話，房子很快就會爛掉了，所以就去購買中古電線桿，其外表塗上一層柏油，這層柏油可以用來防腐、防蛀蟲，所以可以在外面日曬雨淋，一支要\$2500，而柱子的部分總共要 14 支，另外屋頂上面的樑是用藥水作防腐處理，可以達到防腐、防蟲並且防火的功用，但卻不能防日曬雨淋，因為是新的，所以價錢比較昂貴，一支只要\$1800，包括屋架所需要的木材，總共需要 17 支長度 20 台尺的木頭。

另外地基需要水泥的部份，數量大概需要 100 包左右，一包如果加上從山下運上來的運費的話，就需要 150 元，所以總共要花費 15000 元。

5-2-2 營建人力資源

至於人工的部份，部落算人工的單位，是以一人做一天的量叫做一工，那麼聚會所從一開始的砍竹子，到剖竹子，最後到蓋房子的所有過程，總共需要 150 工，其中一工是以\$1000 元來算，所以總共要花費 150000 元，而其中每一天的工作人數都不一樣，但幾乎每天的工作時數都從早上八點開工，一直到下午五點左右，中午休息一個小時，所以每天每人的工作時數為八小時，而整個過程所花費的 150 工就總共需要 1200 個小時。

另外這些人力當中，尤命哈用長老是個主導的人〈60 歲〉，因為聚會所是他設計的，所以怎麼蓋他很清楚，另外一起協力造屋的，如果以所歸屬的部落名稱，而其中 Ulay 部落又以所歸屬的四個地區〈Ulay 區、Nangay 區、Nikay 區以及 Kbabaw 區〉來區分的話，分述如下：

玉峰村一鄰的宇老部落：李村清〈65 歲〉

玉峰村四鄰的 LaRew 部落：楊清水〈59 歲〉

玉峰村六鄰的 Ulay 部落：

Ulay 區：黃良福、田金盛、黃德清、黃成光〈40 歲〉、黃正儀、

黃正誠、黃光華、黃正雄、黃福安〈30〉、劉建明〈32〉

Nangay 區：黃未吉〈60 歲〉、黃初光、黃文鄉〈53 歲〉、徐煥智

Nikay 區：田金來〈65 歲〉、田金木〈52 歲〉、田學良

Kbabaw 區：尤命哈用〈60 歲〉、林清文

玉峰村九鄰的谷立部落：曾斯德、陳正路

總共有 23 人參與協力造屋的工作，而且也看見協力造屋不僅是 Ulay 部落專門執行的工作，還有其他部落長老來幫忙，這就是 Malas 的具體表現，而且在這麼多人的參與之中，以李村清〈65 歲〉、田金來〈65 歲〉為主要且長期的工作者，這兩位長老均超過 65 歲，並且李村清〈65 歲〉長老為聾啞人士，而田金來〈65 歲〉長老的耳朵罹患重聽，所以當這兩人在工作時，整個工地除了工作的聲音以外，現場並沒有人講話的聲音，兩個人完全以手勢來溝通，這是需要兩個人均對竹子都有一個深厚的了解，才有辦法進行。

而且從整個施工過程看來，這兩位長老是愉快的施工，因為在這幾天他們展現出他們在部落的價值，尤其當很多工作年輕人並不會做，需要靠著他們執行時。可以發現傳統工法讓部落找到自己過去的節奏，在過去因為長老的工作經驗較多，所以部落尊重長老，但是如今部落不再靠這些工法或勞力維持，以至於部落有些長老慢慢失去他們的舞台，尤其這兩位長老更是因為身體有部分殘疾，而逐漸地被部落邊緣化，甚至被部落列為需要被照顧的重點對象。

但是在聚會所營建當中，他們卻成為不可或缺的主角，如果部落沒有這些長老，這樣的營建是完全沒有辦法進展的，也就是說此次營建行為恢復了過去部落「長老為上」的價值觀，那是因為該營建行為夾帶著部落文化的核心價值，而非外界的文化模式所能主導，於是在短暫的營建行為中，部落中的人事物就會跟著傳統價值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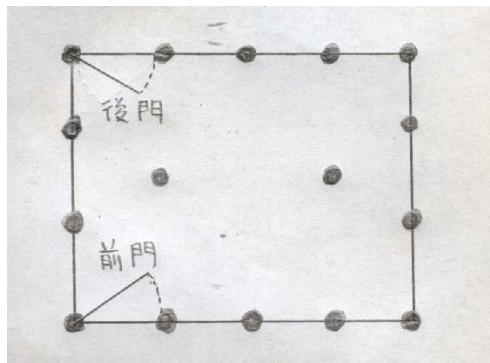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在部落傳統的價值觀看來，長老是具有智慧的人，他們領導著部落發展，年輕人必須尊重長老並向長老學習，但是如果以外界的資本主義文化看

來，身體殘缺的長老是需要被照顧的族群，他們應是部落福利體系的援助者，當然從另一方面看來，他們是部落經濟的負擔，而年輕人則必須要承受這些沉重的負擔，而聚會所的營建行為讓長期受到外來資本主義影響的部落環境，短暫回到傳統價值觀中的文化圖像。

第三節 小結：聚會所營建和長老口述之家屋營建的比較

上述第二節是聚會所的營建紀錄，但是以傳統工法來講，在泰雅族的過去之中，均是以營建家屋為主，因為泰雅族在過去並沒有「聚會所」的建置文化，所以這次以傳統工法為主的聚會所營建，和過去營建家屋的營建會有什麼樣的異同呢？筆者將在田野上由長老所口述的家屋營建過程和這次實地記錄的聚會所營建來加以比較，藉此可以更加了解這兩種不同營建行為分別所屬的特性，以及之間的聯結關係。

〈一〉材料蒐集的異同：家屋營建部分，主人在營建之前必須要自行將建築所需的材料準備好，首先他要先去山上尋找做為柱子的木頭，而獲得這種木頭的方式並不是去砍伐正在生長中的樹木，而是要去尋找已經被颱風吹倒，而自然腐爛到只剩下樹心的木頭，而這樣的木頭也有限定的樹種，數量要 16 到 18 支才行【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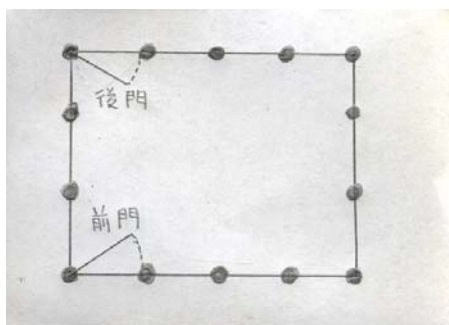


【圖 5-1】傳統家屋柱子分布圖〈由命·哈用長老口述，筆者手繪〉

所以主人必須要花很多時間在蒐集這類木頭上，尋找完作為柱子的木頭之

後，還要尋找作為屋頂的樑木，這類樑木用杉木或者檜木就可以，而數量為五根左右，所以樑木的搜集比較快，等到木頭都蒐集完之後，其實已經差不多花費一到二年的時間。主人便開始砍竹子，砍竹子的季節必須要冬天，而竹子的數量以屋頂大小為考量，在過去長度的計算單位是以「手」為衡量單位，一個人把兩手張開，從一隻手的中指到另外一隻手的中指的長度，稱為一手〈'BA〉，長老說這樣的長度大約是五呎左右，而一般屋頂的寬度大多為二手到二手半，這樣寬度所需要的竹子則為 120 到 150 支左右，也就是一個屋頂面所需要的數量，如此，一層屋頂就要 230 到 300 支竹子，二層屋頂就需要 460 到 600 支竹子，等到竹子砍完就大概完成了材料蒐集的初步，而這樣的過程需要一到二年的時間，主要是花費在尋找木頭的過程。

但是這次聚會所方面，則是把「向外界購買杉木」用來取代「進入山中搜集木頭的冗長過程」，於是大大縮短了蒐集材料的時間，另外竹子的部份，則是用大量人力來取代過去由主人單獨履行的現象。所以此次只花了一天的時間就砍完竹子，而完成了材料的蒐集，其中聚會所的柱子為 14 根柱子，因為採日式屋架的作法，所以比傳統的竹屋少了屋內的兩根柱子，而屋頂竹子部份的數量，一邊屋頂面是 145 支，如果要一層就是兩邊，大約需要 290 支，所以兩層屋頂就會將近需要 290 支的兩倍，也就是需要 580 支竹子的數量，這些數量都是和長老口述中的家屋相似，再加上長老說聚會所外型的设计，是以日治時期的泰雅家屋為主要對象，所以由此可以證明，此次聚會所的外表和材料都和泰雅家屋類似，於是聚會所營建傳承了泰雅家屋的工法文化。



【圖 5-2】聚會所柱子分布圖〈筆者手繪〉

但是其中用購買杉木而節省尋找木頭所需的大量時間，若是以部落文化傳承這一方面來講，其實是另一種損失。因為在過去爲了尋找建屋所需的樹木，建屋主人必須要獨自進入自己部落的森林，也就是現今所謂的傳統領域當中尋找，而長老認爲這對當代的部落來講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在以前族人聚集的地方〈住宅區〉和傳統領域〈森林〉是關係緊密的，原因是族人常常因爲某些原因就必須往森林裡面尋找資源，例如：尋找建屋的柱子、打獵、出草…等等，所以這兩個空間基本上是一體的，也都是屬於 qalang 〈部落〉的範圍之內。

但是在現今，部落裡面出現了和外界溝通的道路，外界的文化開始大幅影響部落，部落的住家也就慢慢地從以前靠近耕地的地方移到靠近馬路的地方，族人尋找生活所需的資源慢慢地以馬路爲主要途徑，於是越來越少年輕人會往部落的森林也就是傳統領域巡走，傳統領域慢慢在日常生活當中脫離了部落。所以若是聚會所的營建，可以由長老象徵性帶領著年輕人巡走傳統領域以便尋找建屋所需木頭，當然關鍵並不在於是否能尋獲木頭，而是在於長老可以帶領自己部落的年輕人來巡走傳統領域範圍，一邊走長老一邊和年輕人述說在傳統領域中攸關文化和自然的智慧和技能，年輕人會更了解自己部落的地理範圍以及當中所隱藏的智慧。

〈二〉人力的聚集—Malas：傳統家屋的營建是先等主人先將材料準備好之後，再進行 Malas 的動作，也就是邀請整個 niqan 的親戚朋友共同來協助營造。不過在進行 Malas 之前，主人要先釀好小米酒以及到山上打獵，要等到把要款待大家的食物準備好之後，才能將親戚朋友找來 Malas。但是在整個營建過程當中，Malas 只專指於一個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作，就是「從竹林將竹子搬到營建地」，而通常在可以號召大量人力的狀況之下，只需要一天就可以把這個動作完成，完成之後，大家就一起享用主人提供的食物，如果吃不完的，主人就會依照人數，把剩下的食物平均分配給每一個人帶回去享用。

這種部落自然形成的 Malas 並不需要工資來給付，而是憑靠著一種承諾，

這次你來幫我，下次輪到你蓋房子時，就是我會幫你。而且整個運作的組織是以 niqan 為主，niqan 在之前的章節有描述到是相對應於部落 gaga 所發展出來的組織，組織成員必須用勞力來不斷實際參與 gaga 所規定的行爲，並且藉此來形成一個社會互助、分享以及共罪的社會單位。也就是說 Malas 基本上也是屬於 gaga 所規範的行爲，在 niqan 之中，成員們必需參與彼此之間的 Malas，藉此來再次結構化整個 niqan 的凝聚與團結，也就是說長老們對於 Malas，彼此所做的承諾，就是一種內化的 gaga，而每次所做的 Malas 都是 niqan 的再一次凝聚。

等到 Malas 之後，所有的建材都已經放在營建地了，接下來主人就只要邀請幾個擅長於營建的朋友，來進行接下來的所有營建過程，因為只有靠著刀和藤等一些較為原始的工具，而且營建的活動是在大家做完每天例行性的生產活動之後才開始進行，所以時間大概會花費二個月之久。另外必須要在颱風來臨之前完工，否則這一切將會前功盡棄，而 Malas 之後營建人力的「工資」，基本上也是提供飲食來源，不過相較於 Malas，這段人力的號召，則是以個人的交情關係或者親戚關係來決定，而非涉及到整個 niqan 的社會性行爲。

相較於傳統上招集人力的方法，此次聚會所營建上的人力招集，則是以地方性組織—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為主，但是招集的精神還是奠基在過去 Malas 的社會文化基礎上，而且招集的範圍更加擴大。因為負責承辦的 Ulay 部落本身就有四個 niqan，所以人力基本上就包含了這四個 niqan，再加上這四個 niqan 所邀請的其他部落人員，這次所涉及的範圍就更加廣泛。

而這也是因為這次計畫的申請單位是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這個協會以傳統上來講是屬於部落同盟組織〈qutux phaban〉，也就是說整個馬里闊丸群的成員都有權利和義務來參與這協會所舉辦的活動，所以這次聚會所營建拉大了泰雅族社會中 Malas 的公共型層面，他讓更多人可以加入這次的營建，也因此強化了更多的社會關係，不只是傳統上單一 niqan 內部的聯繫，而往上提升到 niqan 與 niqan 之間的聯繫，甚至是 qalang〈部落〉與 qalang 之間的聯結，這在泰雅族的社會文化上是別具意義。

〈三〉Malas 內容的改變：此次「聚會所營建」事件中，Malas 的內容卻有所改變，包含下列幾點：

a. 「工作範圍上」：則是涵蓋了所有的營建過程，包括傳統方法中主人必須自行負責的材料蒐集，以及幾個人共同負責的建築物營建，也就是說此次營建捨棄了家屋營建的個人因素，而完全以公共性建築物的社會性來涵蓋所有的過程。

b. 「工資形式」上的轉換：則是以貨幣形式來支付，支付的額度雖然都是以天數為單位，卻是分為男女不同價位，而且額度以「為部落服務」為理由而有所降低，這種支付方式，則是述說著傳統上 gaga 所代表的宗教信仰以及社會自治系統正在逐漸解構當中，相對的部落社會以現代性資本來和外界社會文化呈現均質化的現象。

也就是說，部落會以金錢來作為支付性工資的形式，是因為部落人需要金錢來和外界社會來往，部落不再是封閉的社會性系統，當然過去支撐這個封閉社會的信仰力量〈gaga〉以及該社會的流通性資本〈小米和獵物〉，都已經隨著部落和外界的往來而喪失原本所代表的絕對性價值。但是族人卻願意以較低工資來服務部落，所以在族人心目中，以勞力來履行 gaga 的 Malas 基本精神是依然存在的，只不過在當代文化中，族人必須以「金錢」的形式來維持基本生活之所必須，就像 Malas 中要以食物來維持當時生存之必需的情形一樣。

c. 「工資多少」因為性別而有不同：工資因為性別而有所不同的現象，這在強調公平的泰雅社會文化中卻是不合邏輯的，如果以小米酒和獵物都要平均分配的泰雅文化脈絡思考的話，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到工作後期，部落因為男女工資的問題而有所爭論，甚至出現負面的評論聲音，因為很多婦女會覺得他們的工作雖然不是建蓋聚會所，而是道路綠美化，但是他們也是工作一整天，而且都在外面曬太陽，為什麼卻領比較少錢，而偏偏有些男人工作量比他們少，這樣還比他們多領很

多錢，這樣的情況根本不公平，他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意見在部落會議提出來之後，長老們也覺得應該有所調整，於是到了後面，工資問題就被解決了。

其實注重平等的文化，是泰雅族傳統上就非常注重的文化特性，像是建屋均質化、Mrhuw 與平民平等…等等，所以協會在處理公共事務時，勢必要將部落社會文化脈絡納入考量，而不需將外界文化完全植入，否則將容易造成紛爭，畢竟部落有自己的文化思維和邏輯，而若是協會要以部落為主體，那麼對主體文化的考量，勢必是重要的。

〈四〉「工作時間」的異同：因為竹子的關係¹⁰⁸，所以聚會所營建和過去家屋營建一樣，都必須被限制在冬季舉行，所以如果要解釋為什麼部落要將該計畫拖延到年底經費核銷前才來舉行的話，其實是有理由的。所以公部門以年度為執行單位的制式化概念，是必須依照部落生產文化模式來有所調整，才能讓更加順利的來協助發展部落。

另外聚會所工作的時間，也因為使用資金購買材料以及使用機械工具的關係，而大幅的簡短，從傳統上營建一個家屋必須花二到三年的時間，縮短到只要二個多禮拜時間就完成。

這樣大幅度縮短的表現中，在經濟上的考量，是會令人讚許的。但若是以營建傳統建築的目的來考量的話，卻是有令人質疑的地方，因為在過去營建家屋中 Malas 的目的就是實踐 gaga 以及凝聚 niqan 的團結，所以此次營建聚會所的目的，除了是要恢復傳統的營建工法之外，也要發揮凝聚部落的功用。而且此次可以說是擴大整個公共性參與面，所以這次的人力也增加了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不適合以經濟效率的考量要求盡快完成營建，而是要保存文化資產的觀念來思考整個事件，如此思考下，很多動作就不適合被機械所取代，而是要讓人和人以及人和自然建材接觸的機會增加。

¹⁰⁸ 長老強調要建屋的竹子必須要在 11 月到 1 月之間來砍伐，因為這個季節的竹子水分含量少，反之，如果是春夏兩季時間來砍伐的話，竹子剛好有新芽冒出，是水分最多的時候，這樣的竹子如果被拿來建屋的話，會因為水分太多而容易腐爛。

因為泰雅的文化是泰雅人用身體勞動的方式來實踐與編織而成的，所以如果可以用身體來實踐泰雅文化，那種文化效力會比抽象的思考或回憶來得更加具體與直接。舉例來說，如果你因為要尋找建屋所需要的柱子或籐條，而必須要跟長老徒步走入山林，在尋找的過程中，你就會更加了解泰雅人的生活空間，而藉著長老對於尋找目標的引導與解說，你會更加可以體認長老們對於山林的智慧；另外若是你實際去砍過竹子、剖過公母竹，或者是擔任分辨公母竹以及建造竹屋頂以及竹牆的實際工作，你會更加體會泰雅文化對於竹子的理解；如果你實際用刀挖過房子的地基，你會更加理解泰雅祖先的辛勞，以及對於選擇住屋地點中地形、地質考量的重要性，這些種種都是必須用身體實際去力行才能體會的，同時也是都是更加認識泰雅文化的最佳途徑。

另外個人在建造個人建築〈家屋〉與公共建築〈聚會所〉的精神面上是會有所差異的。個人在建造家屋時，通常會具備個人化的思考，例如用主人身體尺寸作為衡量家屋空間尺寸的依據，家屋內部空間配置也會因為個人需求而可以進行調整，以及個人對家屋結構強度的自我要求；但是若是建造聚會所這樣的公共性建築，很多家屋獨具的主人特質就會因為公共性而消失，例如公共建築不會以主人身體做為空間尺寸的標準，聚會所的內部寬敞保持空間運用彈性，與家屋空間大不相同，所以家屋和聚會所之間在營建上會有根本性的差異。

但是因為族人在過去上沒有聚會所營建的經驗和歷史，所以聚會所營建是以家屋營建為核心而加以發展，所以家屋和聚會所營建也有根本性的相同，就是結構物本身，聚會所是採用家屋的概念而來，所以結構物本身的組成上，是長老以家屋為概念而加以營建的，另外營建過程之中族人與自然和超自然界的關係，以及部落內部的社會關係運作，都是以長老們以家屋營建為核心而加以發展，本研究就是以此相同性為出發點，試圖從聚會所營建中去勾勒出族人營建建築物過程中，和外界環境所聯結的文化關係，這也是家屋營建原生文化中的精神因子，這種精神因子保持在當地族人對於營建建築物的互動模式當中，這是一種建築觀，在過去則是侷限單一建築也就是家屋身上，但是到了現代，則在以恢復傳統

工法的前題的聚會所營建上，看到了蹤跡。

經過上述將長老口述的家屋營建和實際參與的聚會所營建互相比較之後，可以發現聚會所營建基本上是以家屋營建為脈絡，結合現代部落文化所衍生出來的社會文化行爲。所以聚會所營建一方面承載著營建家屋的技術文化，另一方面捨棄家屋營建的個人因素，而擴大其社會性因素，藉此因而承襲了家屋營建的社會組織文化。所以說當這個時代中，部落中已經沒有人會用傳統方法來營建家屋時，以家屋營建為主的所有文化模式都將跟著消失殆盡，泰雅部落也更加失去其個性，而慢慢地被外界文化所同化，這對原本存在多元文化的台灣來說，是非常可惜的。

但是如今可以藉著營建聚會所來再現家屋營建技術與營建組織文化，藉此製造部落中人和人之間以及人和自然之間接觸的機會，如此泰雅文化才有繼續發展的契機。所以如果仔細思考聚會所營建的過程，會發現該營建不只是單純的技術層面可以討論，其衍生出來的社會文化層面，更是對於對於部落的組織、傳統文化保存以及社群之間的凝聚力，有一定的價值存在，於是在以保存與再創泰雅文化為前提的思考下，聚會所之營建實有存在之必要性。

【表 6-1】馬里闊九部落群建築工法與社會關係之轉變表（筆者整理）

| | 實行組織 | 住屋基地選擇 | 開挖地基 | 材料取得與加工 | 拿藤條與加工 | 準備食物 | 材料搬運 | 丈量地基 |
|-------------------|-------------------------------|--------------------------------------|---|--|--|---|--|--------------------------------------|
| 家屋營建之工法 〈文獻上〉 | 部落間人力互換 共同完成。 | 對於基地選擇有 gaga 所規 定的考量因素與禁忌。 | 開挖之前先夢占，以人力挖 掘。 | 木料取得先於數月之前砍伐修枝，讓 其自然乾燥，以利於搬運；竹料則在 自家附近竹園進行分竹與剖竹，並加 以日曬，方便搬運。 | 主人自行尋找、加工，並 陰乾備用。 | 無 | 全部落的族人每一戶都 會派人去共同搬運。 | 以主人身體長度為丈量工具與單 位。 |
| 家屋營建之工法 〈長老口述〉 | Niqan 間人力互換 共同完成。 | 對於基地選擇有 gaga 所規 定的考量因素與禁忌。 | 開挖之前先夢占，以人力挖 掘，一天八個，三天可完 成。 | 木料需自行前往森林尋找固定樹種 的風倒木，竹料則自行在自家竹園砍 竹、分竹以及剖竹，並加以日曬，而 以上木竹料都只能自己 niqan 的領域 尋找。 | 當地並無藤條，必須前往 前山或宜蘭向親戚朋友 索取或拿物交換。 | 釀小米酒、上山打獵 | 主人準備食物，邀請 niqan 的人共同協助。 | 以主人身體長度為丈量工具與單 位。 |
| 家屋營建之社會 關係 | 單一 niqan | 建屋主人與 gaga 的關係 | 建屋主人與超自然〈utux〉 的關係 | 建屋主人與所屬 niqan 專有地域領域 的自然關係 | 建屋主人與前山、宜蘭親 友的關係 | 建屋主人與所屬 niqan 的關係 | 主人實施 Malas，邀請 niqan 親友共同協助完 成。 | 家屋與主人自我身體的關係 |
| 聚會所營建之工 法 | 馬里克灣河川保 育協會 | 召開部落議會，決定向尤 命·哈用長老借用土地。 | 以怪手挖掘。 | 木料向外界購買，竹料則向當地長老 購買，並由眾人在該長老竹林進行砍 竹、分竹。 | 以鐵絲取代。 | 無 | 以貨車搬運。 | 以尺為丈量工具與單位。 |
| 聚會所營建之社 會關係 | Maragwang 部落 群的所有部落 | 部落的公共事務關係 | | 協會與外界的資本關係。 | | 無 | 無 | 以尺丈量，呈現制式關係 |
| 工法差異 | | 傳統對於建屋的土地有 gaga 的限制，而如今卻沒 有。 | 由人力挖掘演變為使用機 具挖掘，時間大為縮短。 | 木料：文獻上→自行砍 伐；長老→自行尋找；聚會所→購 買。 竹料：由自行砍伐，到由眾人砍伐。 | 文獻：自行準備藤條，長 老：向外地親友索取，聚 會所：購買鐵絲取代。 | | 由眾人共同協助搬運到 以貨車取代。 | 由建屋主人身體改為制式測量工 具，尺。 |
| 差異原因 | | 土地由共有制演變為私有 制，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選 擇。 | 考慮工作效率以及人力的 經濟條件。 | 木料：法令限制與節省時間。 竹料：聚會所已為公共事務使然。 | 藤條在當地有無生長，而 現今考慮時間效率以及 房屋的耐久堅固性。 | | 考慮時間問題。 | 聚會所為公共建築物，故使用大家 認可的測量工具。 |
| 社會關係之 差異 | 由單一 niqan 到整 個部落群的所有 部落 | 土地尋找由個人尋找改由 長老們開會。 | 傳統上有夢占來和超自然 層面溝通 現今聚會所卻取消了 | 傳統家屋為家屋主人，現今則是以 Ulay 部落所有 niqan，再邀請其他部 落共同協力完成。 | 當地長老藉著藤條與前 山、宜蘭的親友互通有 無，而現今則已喪失。 | 現今部落以工作薪 資的發放來代替傳 統食物的共食與分 享。 | 由 niqan 的共同協力，改 為以貨車運送。 | 從傳統上家屋與自我身體的私密 關係轉變成聚會所的制式關係 |
| 社會關係 差異之原因 | 馬里克灣河川保 育協會為部落之 間的同盟組織。 | 興建聚會所為公共事務，故 必須以「部落議會」的方式 來解決。 | ◎族人認為聚會所並不算 是家屋 ◎傳統信仰力量的薄弱 ◎土地有所限制，沒有第二 種選擇 | 傳統建築的再現突破了傳統家屋的 個人面，而提升為部落之間的公共 面。 | 現今因考量時間、能力等 等經濟要素，而喪失了其 他重要的文化連結。 | 傳統建屋文化包括 個人能力的養成以 及其與 niqan 之間 的互動，而現今傳 統建屋則以完成建 屋為主要考量。 | 機具的便利取代了 niqan 的功能性，也表示 niqan 的運作精神— gaga，失去了凝 聚部落的機制。 | 捨棄了家屋與個人的私密關係， 卻尚未找出聚會所 的公共關係。 |

| | 挖立柱坑 | 立柱 | 上樑 | 橫條 | 切固定口 | 鋪屋頂竹面 | 牆面 | 窗戶 | 門 |
|-------------------|-------------------------------|---|---|-------------------------|--|--|----------------------------------|---|-------------------------|
| 家屋營建之工法 (文獻上) | 以人力挖掘 | ◎人力豎柱 ◎用木柱椿打紮實 ◎從住屋四周不同角度由近而遠用目視來確定立柱是否挺直。 | 只要用二、三枝粗大的山黃麻，橫跨在立柱中間 | 以人力抬起木頭，鋪放在屋架之上，並與屋樑平行。 | 固定口切在下半片時是在竹子的根部，而上半片的切口位置則在竹子的末梢處 | 首先從屋頂任一邊先鋪設下半片數片再以細竹或竹片壓條穿過固定切口加以藤皮固定，再將上片鋪設於之上。 | 先用竹子做成骨架，再將鋪設分割後的竹片以公母合抱的方式組成牆面。 | 以竹子製作窗框及窗面 | 用竹子來做結構與面，出門時象徵性的掛上即可。 |
| 家屋營建之工法 (長老口述) | 以人力挖掘，一天八個，三天可完成。 | ◎人力豎柱 ◎以目測和石頭水平確定立柱是否挺直。 | 使用杉木或檜木，橫跨在立柱中間。 | 以人力抬起木頭，鋪放在屋架之上，並與屋樑平行。 | 固定口均切在竹子的根部。 | 以公母竹合抱的方式鋪設，其中並以竹片穿過固定口，再用藤條加以固定。 | 先用竹子做成骨架，再將鋪設分割後的竹片以公母合抱的方式組成牆面。 | 以竹子製作窗框及窗面 | 以整片木頭製作，出門時象徵性的掛上即可。 |
| 家屋營建之社會關係 | 主人以身體勞動和自然界建立關係。 | 人與木料的原生關係 | | | 人與竹料的原生關係 | | | 人對 gaga 的信任關係 | |
| 聚會所營建之工法 | 以怪手挖掘，二個小時可完成。 | ◎使用怪手立柱。 ◎以目測和石頭水平確定立柱是否挺直。 | 架設模板，搬運杉木橫跨立柱中間。 | 以人力抬起木頭，鋪放在屋架之上，並與屋樑平行。 | 固定口均切在竹子的根部。 | 以公母竹合抱的方式鋪設，其中並以竹片穿過固定口，再用鐵絲加以固定。 | 先用竹子做成骨架，再將鋪設分割後的竹片以公母合抱的方式組成牆面。 | 以木頭來製作窗框，窗面則向外界購買木片加以組合。 | 後門以木頭製作，前門則向外界購買鋁門，並上鎖。 |
| 聚會所營建之社會關係 | 人對機械的單純操作 | 人與木料的原生關係 | | | 人與竹料的原生關係 | | | 人對部落的信任關係 | |
| 工法差異 | 由人力挖掘演變為使用機具挖掘，時間大為縮短。 | ◎以怪手取代人力。 ◎均以目測來確定立柱挺直。 | 文獻為山黃麻，其餘為杉木。 | 無 | 文獻上：固定口位置因公母竹而不同；其他：固定口位置均在竹子根部。 無 | 屋頂鋪設方式相同，只是網綁的材料由藤條改成鐵絲。 | 無 | 由用竹子製作改為用木頭作窗框與窗面。 | 材料上的不同，以及有無上鎖。 |
| 差異原因 | 考慮工作效率以及人力的經濟條件。 | 考慮工作效率以及人力的經濟條件。 | 山黃麻中間微高，兩邊略低，主要利於排水之外，並與彎曲不平的竹片，達到密實的功能；而杉木則是樹幹較直，並且數量多，故後期大都以杉木為主。 | 無 | 當地均以竹子根部當做是屋頂的材料，而竹子末梢則是當作牆面的材料。 | 此工法考量竹子的特性，用公母合抱的方式，來避免下雨漏水的狀況發生。 | 無。 | 考量工作時間效率的問題。 | Gaga 在部落公制力的逐漸削弱。 |
| 社會關係之差異 | 傳統上人與自然的直接關係被機械所隔絕。 | 人與木料的原生關係差別在於傳統上的木料主人自行尋獲，並且依照特殊的樹種，而有專有的使用目的，例如七五樹是用來當柱子，檜木是用來當樑木或橫條，當然這些專有的樹種也有專有的營建方法；但是現今聚會所的營建，是購買不同處理方式的杉木，然後依照處理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使用目的，例如：塗柏油的當柱子，塗藥水的當樑木，而營建方法則是以杉木為考量。 | | | 從傳統到現今，人與竹料的原生關係，並沒有改變，所以對竹子的營建工法也因而可以傳承下來。 | | | 由傳統上對 gaga 的信任轉變為現今對部落的信任。 | |
| 社會關係差異之原因 | 單純考慮經濟效率因素所引起，而忽略文化中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 傳統上的家屋營建對於木料的認知是比較多元，而且是以在地原生的觀念來看待木料的營建；而聚會所的營建，對於木料，礙於現今法令與環境的限制，卻是向外界購買的單一樹種，也只能以單一方法加以營建。 | | | 因為竹子與人的生活始終還是保持密切的關係，所以人們對竹子的認知是一直在延續的，以至於對竹子的營建文化還是保持原生的狀況。 | | | 傳統上對窗戶與門只有與外界區隔的目的，卻沒有保護與防治的作用，是因為對當時 gaga 維持社會治安力量的信任；而現今對於聚會所窗戶與門卻加上了保護的功能，呈現出 gaga 力量的逐漸薄弱，以及對於部落治安的不信任。 | |

第六章結論

聚會所營建一方面承載著營建家屋的技術文化，並承襲了家屋營建的社會組織文化。因為當地族人以恢復傳統家屋工法為由加以興建聚會所，因此整個聚會所的興建過程均是傳統家屋營建文化脈絡而加以發展，於是現今聚會所營建可說是過去家屋營建發展至今的結果。藉由表格 6-1 的整理，加以陳述過去家屋營建〈分別整理自文獻上與部落長老口述〉以及現今聚會所營建之間，由營建工法與社會關係所呈現出來的營建文化之異同。由這些異同中，筆者分別以營建工法和社會關係兩個層面，總共提出以下九點結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營建工法：

〈一〉 竹料原生工法傳承關鍵—竹子與族人生計活動的不可切割現象

從上表可以看見，聚會所營建之所以被稱之為恢復傳統建築工法，主要在於竹料原生工法技術的傳承。因為對竹料工法的認知相同，所以會蓋出與傳統家屋類似的建築物出來。而這樣的技術之所以可以被傳承，主要在於族人現今仍保有運用竹子的種種生活習慣，所以每個家族總是擁有自己的竹林。家庭與竹林之間的往來，是當地族人為了生活必經的途徑。再加上現今族人還將竹子當成一種經濟作物來販賣，使得竹子成為部落重要的經濟來源，砍竹子變成族人每天必要的生產活動。所以保有與竹子高度的接觸，讓族人與竹子未曾脫離關係，是竹料工法仍可留存的關鍵。

〈二〉 竹料原生工法創造之世代間身體勞動對話

建造聚會所時，長老將竹子在建築上相關的工法，尤其是公母竹的分辨與運用傳承給部落的年輕人，更是讓部落對竹子的文化認知開始了世代之間的傳承，而這也就是聚會所營建存在的價值。也就是說竹料原生工法雖然存在於部落，但僅止於長老們這一代，而要讓長老們與年輕人們有所承接，則必須提供讓他們有所交集的場所與機會，聚會所營建即是如此，該營建讓兩個世代的人齊聚一堂，

用身體勞動開啓了竹料工法的對話與傳承。

〈三〉木料原生工法之轉變—木料取得之限制

在建造聚會所中對於木料的運用上卻出現了與傳統上的差異，從木料的取得以及運用，都有所改變。其中傳統上對於木料的取得，注重建屋主人獨自往山林中尋找固定樹種的風倒木，而現今卻是以向外界購買杉木來替代，如此差異的原因在於現今方法將會縮短大量的時間，從傳統上的二到三年縮短為現今的一到二天，另外一點則是現今法令對於取木的限制，但是如此的改變卻讓族人喪失了對傳統山林領域巡禮的相關經驗，經驗喪失了，相關的認知也會隨著消失，相對於竹料的傳承，木料原生工法智慧則是逐漸消失當中。

〈四〉木料原生工法轉變反映家屋觀念之變遷

傳統對於立柱、樑木的設置均與現代不同，傳統上建屋主人只是用一把廢棄的刀以及藤條來完成上述的動作，但是現今則是以機具來代替，並且加上了屋架的設置〈日治時期出現的建屋觀念〉。這樣的差異主要表示對建築物觀念的改變，傳統認為家屋只是生產與文化行為的附屬空間，所以只要耕地位置改變或者家中與 gaga 的關係出現了變動，就會因此而遷屋。而這樣的改變非常頻繁，所以長老們表示以前的房子大約一到三年就會換一個地方。

但是現代對於家屋或者建築物因為土地私有制以及資本主義的影響，已經沒有經常加以遷居或重蓋的現象發生，所以他們會慢慢的希望將房子蓋堅固耐久一點，並作為個人財產的一部分。

藉由木料原生工法的改變中，發現族人之家屋觀念有所轉變，這些轉變發現了部落文化是會受到外來文化因素所影響的。然而木料原生工法雖然有所調整，族人們卻依然持有其對木料原生工法的基本精神，例如：選木、鋸木、木與木之間的連結…等。換句話說，這些後來的改變都是以最初的木料原生工法為基礎加以開展的，所以最初的木料原生工法其實是一個優良的載體，它可以承載著族人對木料的需求與改變。

〈五〉家屋結構體連結之原生工法—引洞、綁紮

如果從長老口述中家屋營建工法，一直到現今聚會所營建工法，會發現不管是竹料或是木料工法，一開始的工法就是先用刀子挖洞，然後用藤條將兩種結構體加以綁紮。不管是木頭與木頭之間、竹子與竹子之間，或者是竹子與木頭之間，均是以「引洞」和「綁紮」這兩項工法來加以連結。

到了現今聚會所營建，爲了節省時間與加強結構，便以鑽孔機和鐵絲來代替之前的刀子和籐條，但是還是用鑽孔機來加以鑽洞，再用鐵絲來綁紮所要結合的結構體，所以其基本的工法還是「引洞」與「綁紮」。所以可以找到泰雅家屋營建工法的最基本脈絡就是「引洞」與「綁紮」這兩樣工法，竹子和木頭或許只是在地容易取得的材料，也就是說，不管材料爲何，當地族人認爲要營建一間建築物，最基本的兩項動作就是「引洞」與「綁紮」。

〈六〉建築物營建工法反應泰雅文化核心精神—注重身體參與的主動性

從文獻上、長老口述上，一直到現今聚會所營建過程紀錄看來，可以發現泰雅族在家屋營建上的幾個特性：建築物呈現均質化、建築物沒有任何的裝飾圖騰，以及建築物內部並沒有特定的祭祀空間，這些特性其實都起因於家屋的變動性，而家屋的變動性又起因於 niqan 的變動性。

上述章節曾經提過泰雅家屋因應生產與文化因素的變動而變動，再加上第二章所提泰雅族有因爲耕地不足而整個 niqan 一起遷移的習慣，另外 niqan 本身又有所屬成員轉入轉出的變動性。所以可以了解整個泰雅群體是一直保持在浮動的狀態之下，人與人之間無法依循固定的血緣關係而加以連結，而只能憑藉暫時的地緣關係而有所聯繫。

所以家屋裝飾是沒有意義，因爲家屋過了一、二年就會再蓋一間；部落特定的聚會所沒有意義，因爲過了幾年，新組成的 niqan 也會集體遷出；家屋內部的祭祀空間沒有功用，因爲泰雅族並不憑藉血緣關係，而且泰雅家屋以小家庭著稱，一旦分家之後，就有可能因爲不同的 niqan 而有所分離。

那泰雅族憑藉什麼來認同文化呢？本研究發現泰雅人憑藉著「身體參與的主動性」來做文化認同，從家屋營建一開始的祈求儀式，就要求每人都要輪流喝

過杯子的酒或水，才算有參與過。Malas 的時候，你要參與才會被承認是同一個 niqan，才可以參與分享主人提供的食物，也才有繼續和同一 niqan 互相往來的機會。聚會所營建，你一定要來簽到，才有領工資的資格。部落會議時，每戶一定要派代表來開會，該戶才會被承認是部落的一員，你也才有為自己家庭發表意見的資格。所以當他物象徵或圖騰因為部落社會結構變動性大而不具意義時，泰雅族只有靠身體參與的主動性來證明自己和所屬 niqan 的關係。

二、社會關係

〈一〉營建文化之核心精神—社會關係之聯繫

由表 6-1 可以看出傳統建築工法所衍生的社會關係是非常立體而豐富的，包含了與 gaga、超自然〈utux〉、所屬領域〈niqan〉、外地親友、自我身體、自然材料等…的關係，所以從此一建築事件中，可以了解到泰雅人要蓋一間家屋時，必須先自行編織其與外界的種種關係，這考驗一個泰雅人的社會歷練成不成熟，因為如果這些關係中有一項不成熟的話，那麼家屋是無法完成的，所以建構家屋往往是成為對泰雅男人在分家之前的一項能力考驗，如果這個男人可以蓋出一間完整的家屋，那麼可以證明他在部落之中是被認可的，也就可以證明他具備成立一個家庭的能力。

所以傳統營建家屋的過程之中，重要的不只包含建築建築物的工法技術，還包含了其建築家屋所衍生的社會關係，只有綜合上述兩者，才可稱之為營建文化，但是現今營建聚會所的過程中，卻只聚焦於建築物的建構，而以現代技術加速其完成，但是在社會關係的聯繫中，卻與傳統家屋營建文化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落差，也就是營建人與外部環境關係的構成趨近於扁平而非立體，但是這些社會關係的聯繫才是重建 gaga 生活的關鍵所在，喪失了這些關係，營建聚會所就只是在蓋一間和傳統家屋類似的房子，其與整個部落還是屬於脫節的狀態。

所以社會關係的聯繫，讓營建家屋與部落的任一之有機層面〈包含人、自然、超自然〉有了連結，所以若是以後聚會所營建也可以聯繫這些社會關係的話，那麼相信參與此次營建的人，必定可以經由這些關係的聯繫認識到部落之不同層

面，另一方面，部落中逐漸被遺忘的某些層面也可藉由此一活動被喚起，所以唯有注重社會關係聯繫，部落文化才有重新被看見的可能。

〈二〉 營建事件公共層級面的提升

在表 6-1 的實行組織中，可以發現在過去傳統上，建屋的協力合作機制是內隱在部落的文化運行之中，並沒有一個外顯的組織來指揮運行這個運動，但是卻是建立在一個穩固有力的 gaga 文化上，這是內化在族人心中的信仰力量，族人們透過協力造屋的社會互動過程，編織出彼此是共同 nigan 的社會關係，也建構出自我對 nigan 奉獻勞力的認同，當然在這個建構認同的過程之中，更加具體化出 gaga 和 nigan 在泰雅社會文化中的信仰力量。

但是隨著外來文化的移入，以及相較之下部落文化的逐漸衰弱，gaga 的執行力不如從前，部落為了恢復過去的傳統建築工法，必須要有一個有形組織使這樣的社會文化具體實現，於是在現今的聚會所營建就必須藉助部落自治組織〈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的運作才逐漸有實施的可能，而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卻也不是一個一般的部落自治組織，而是部落裡唯一組織成員跨部落而可以代表馬里闊丸部落群的組織。

這樣的組織承續了傳統部落同盟組織〈qutux phaban〉的社會文化，將協力建屋的關係層面從傳統上單一 nigan 內步提升到部落與部落之間的公共層面，讓更多人可以順理成章的參與此次活動，雖然參與的層面拉大了，但是可以由協會提出的計畫報告書所標榜的計畫目標：1·振興 GAGA 生活的精神，2·建立部落 GAGA 生活的再現¹，發現族人參與此次營建的內部精神卻依然以實行 gaga 的信仰力量為宗旨，只不過是其外部形式依照當代部落文化環境而有所調整。

〈三〉 傳統社會結構之持續運作

本研究從族人開會討論的過程發現馬里闊丸群的傳統社會結構並沒有因為殖民文化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只不過這些社會結構潛藏於泰雅部落文化內部，並

¹撒盎斯·尤命，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P.5。

非外顯，再加上很多傳統社會結構組織與活動的名稱有所改變，於是乍看之下，當地部落似乎都依附在當代主流文化之下，但是其實部落在運作內部活動與組織的方法，還是以傳統社會結構文化為脈絡，而這些種種，都在這次部落協力造屋的活動事件中，一一呈現。

而筆者發現這些以 gaga 為意識型態的傳統社會結構，也是一個優良的文化載體，它讓族人社會可以以這個載體為強大的基礎，來因應外來文化因素，發展不同的社會組織，例如：發展協會、教會…等等，這讓外界人以為當地已經被外來文化所同化，但是這些社會組織的運作還是以傳統社會結構為基礎在運作，所以就算是長老，也可以在部落會議中暢言，所以在思索當地的社會組織文化時，還是要以傳統社會結構為思考的主體，才能有所獲。

由上述九點，可以發現聚會所營建對於恢復當地文化的價值所在，也可以了解該營建與傳統家屋營建文化完整性的差異，所以若是以恢復營建文化為前提的話，現今聚會所營建其實應兼顧傳統家屋工法技術與社會關係的傳承，如此才有辦法經由營建過程，讓人與部落的其他層級面的有機體產生聯繫，例如：自然界與超自然界，進而建立部落 GAGA 生活的再現。

後續相關研究建議

泰雅現今原生營建文化的發展在本研究中大致勾勒出以上的輪廓，而此次偏重於田野實際記錄的研究，希望能在探索泰雅族原生營建文化的情況時，提供多一個向度的思考。本研究由紀錄原生工法技術的角度切入，在探討泰雅族原生營建文化的過程時，發現幾個相關的重要研究可提供研究：

1.工法技術：本次研究是以竹造家屋為研究焦點，但是在台中、南投一帶塞德克族所居住的木造家屋，也是一個研究原生工法的好題材，並且還可將本研究當做比較研究，找出泰雅族更核心的原生工法精神。另外，本研究進行時，發現當地還曾經有過土造家屋以及日式家屋的家屋形式，這些家屋的工法技術，以及

之所以在本地出現的外來文化影響過程，皆是相當良好的研究素材。

2.與他族的比較研究：竹子其實出現在台灣中北部的許多原住民家屋營建形式當中，例如：邵族、賽夏族…等等。但是竹子是一種建材，如何原生的使用這個建材，卻是該族群固有的家屋觀，以及竹子在該地特有的生長狀況所導致。也就是說在多種族群相互比較之下，將更能突顯族群特有家屋觀以及當地竹子特殊生長狀況的因素，尤其是前者，將是原住民家屋文化研究領域很大的進展。

3.傳統信仰〈gaga〉：本論文研究在觀察當地族人開會討論工程進行時，發現以 gaga 為中心發展的社會結構，依然在部落裡持續以某一種形式發展著。但是其在都市原住民的生活環境當中，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還是已經被外來文化所徹底同化？這是研究原住民發展現況當中，很重要的課題。

4.家屋居住文化脈絡：本論文研究注重於家屋營建文化的發展，但營建之後的家屋居住文化發展，卻是另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從家屋本身與其他附屬建築物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倉庫、工寮…等，以及傳統家屋居住文化發展之今，是否有延續的發展脈絡？這些都是當代泰雅家屋文化中可以加以發展的課題。

參考文獻

●泰雅族相關文獻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6〔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梅霞

2003，〈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第一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6，《泰雅族》，台北：三民。

折井博子

1970，《泰雅族葛葛的研究》，台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論。

宮本延人

1998，《我的台灣紀行》，宋文薰、連照美譯，台北：南天。

依婉·貝林

2006，《Utux、空間、記憶與部落建構：以 alang Tongan 與 alang Sipo 爲主的討論》。

胡曉俠

1996，《日據時期理番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中原建築研究所碩論。

黃國超

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新竹：清華人類學研究所碩論。

黑帶·巴彥

1999，《新領土的開發與部落的形成》，收錄於新竹縣 88 台灣文化節最後的番刀學術文化座談會論文集。

達西烏拉彎·畢馬

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台北：臺原。

廖守臣

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專。

撒盜斯·尤命

2006,馬里光部落 95 年重點部落第二、三期成果報告書。

●家屋資料文獻

千千岩助太郎

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

佐山融吉

1983,《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拉普普

1969,《住屋形式與文化》，張玫譯，台北：境與象。

林爲道

2005,《泰雅傳統竹屋》，苗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志明

1998,《霞雲村泰雅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桃園：中原建築研究所碩論。

陳瑪玲

2005,〈Saqa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六十三期,台北：臺灣大學。

黃俊銘

1997,《桃園縣泰雅族居住文化調查及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新竹縣政府

2005,《泰雅族與賽夏族的食衣住行》，新竹：新竹縣政府。

臺灣總督府

193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臺北：松久商行印刷部。

顏亮平

2000,《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桃園：中原建築研究所碩論。

藤島亥治郎

2000，《台灣原味建築》，趙芳如譯，台北：原民文化。

關華山

2003，〈布農族傳統家屋的構成與意義〉，《住宅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

2004，〈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台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
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